

深圳市跨境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KJY E-Commerce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创盛路1号康和盛大楼新能源创新产业园5楼501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一次反馈稿)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2016年6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电子商务行业发展风险

公司是一家集电商集采、保税进口、保税仓储、备案申报、清关服务、国内物流配送、分销平台、供应链金融等于一体的跨境一站式供应链电子商务服务商，公司业务的发展会受到来自互联网和电子商务行业发展中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随着技术进步，无线移动网络进入 4G 时代，电信网、无线移动网和广电网之间将逐渐融合，在这一过程中，技术开发商、设备生产商和网络服务商将面临重新整合的局面，公司在互联网平台的不断升级过程中也面临着一定的技术升级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很好地把握行业发展契机有效提升跨境一站式服务平台的服务水平，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公司业绩，存在因电子商务行业发展过快而公司平台建设滞后的风险。

二、互联网信息安全风险

电子商务是指以信息技术为基础，以商品交换为中心的电子商务活动。在整个电子商务交易过程中涉及买家卖家的个人信息、支付信息、消费偏好等信息，然而由于互联网的开放性和平台安全建设的潜在缺陷，可能会导致网络交易数据存在泄密的风险，装有大量与电子商务有关的软件和商户信息的系统服务器一旦出现安全问题，造成的后果会非常严重。所以网络安全问题日益成为制约电子商务行业发展的一个关键性问题。

三、境内外法律风险

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法律风险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跨境集采、跨境物流运输过程中，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的供应商可能存在因违反境外贸易相关法规导致无法按时供货、无法满足电子商务平台交易即时性的风险。二是我国国内近年来电子商务发展非常迅速，法律法规的制定速度落后于发展速度，电子商务行业的健康发展需要依赖于法律机制的健全，不健全的法律环境会制约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引起市场竞争的混乱。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作为新兴的虚拟网络空间商

务业态，在网络交易法律体制和监管体制尚不健全的情况下，网络交易可能产生新的法律风险。因此，公司存在因受境内外法律法规限制而使得公司业务经营受到不良影响的风险。

四、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发展非常迅速，交易规模逐年增长，市场容量持续扩大。跨境电子商务行业良好的未来发展预期及巨大的市场空间，吸引了众多的社会资金纷纷进入，争夺市场份额，导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以阿里巴巴、京东商城、1号店为代表的电商平台行业巨头通过前期积累占据了有利的市场地位和较大的市场份额，与其他中小型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相比，竞争优势明显。虽然公司通过持续经营在跨境电子商务市场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保持了业绩的快速增长，但随着市场竞争对手增多，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目前公司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交易的产品以奶粉、米粉/米糊/奶糊、鱼油、儿童牙膏/牙刷、润肤乳、精油等母婴产品为主。近年来，由于我国行业监管体制不健全，导致母婴用品行业（特别是奶粉行业）产品质量问题突出，产品质量事故屡屡成为社会焦点。公司历来十分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的供应商进行了较为严格的筛选，极力保障产品的质量安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的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仍可能存在因产品质量监管措施不到位、供应商筛选不当、仓储管理不善等问题导致产品存在质量安全问题，从而对公司的声誉和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六、现金流风险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的跨境电商平台业务处于持续扩张和快速成长期，需要大额的前期投入和持续运营成本，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公司尚无法通过自身盈利来支撑企业的快速发展，需要通过外部融资来满足公司的运营资金需求。虽然公司通过吸引外部融资满足了当前的业务的运营资金需求，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和因给予客户信用额度和信用期导致的资金缺口

逐步扩大，如果迟迟无法通过自身盈利来支撑后续的资金投入，外部融资无法持续的话，将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风险

2015年11月16日，跨境通入股深圳跨境翼，成为持有深圳跨境翼5%以上股份的股东，跨境通及其关联方与深圳跨境翼发生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2015年，深圳跨境翼与跨境通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805.42万元。若未来年度，深圳跨境翼与跨境通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持续扩大，关联交易占比提升，将可能对深圳跨境翼业务的独立性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14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9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8
八、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31
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8
十、相关机构.....	5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2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52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63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4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80
五、公司商业模式.....	8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91
七、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及持续经营能力.....	10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1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1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112
四、公司的独立性.....	113
五、同业竞争.....	114
六、挂牌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116
七、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建	

立健全情况.....	116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1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17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2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3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123
二、审计意见.....	139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的确定.....	139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39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0
六、财务状况分析.....	174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7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8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8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198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00
十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20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7
第六节 附件	21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3
三、法律意见书.....	213
四、公司章程.....	21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21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13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深圳跨境翼，跨境翼，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跨境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跨境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而来
跨境翼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即深圳市跨境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香港跨境翼	指	香港跨境翼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魔速达	指	魔速达供应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威易速递	指	威易速递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翼飞扬	指	翼飞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魔速达	指	深圳市魔速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思创	指	深圳市思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跨境翼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前海丝路乐	指	深圳市前海丝路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丝路乐	指	宁波保税区丝路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魔速易	指	魔速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塞舌尔），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丝路乐	指	深圳市丝路乐投资发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70% 的股份
跨境通	指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24.863% 的股份
珠海安赐	指	珠海安赐互联股权并购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5.137% 的股份
跨境易投资	指	跨境易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香港，系李君先生控股的公司，李君持股 70%，跨境易投资曾控股香港跨境翼、香港魔速达、威易速递。目前，跨境易投资为空壳公司，无实际业务经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跨境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

		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B2C	指	B2C 是 Business-to-Customer 的缩写，中文简称“商对客”，是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也就是通常说的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商业零售模式。这种形式的电子商务一般以网络零售业为主，主要借助于互联网开展在线销售活动。B2C 即企业通过互联网为消费者提供一个新型的购物环境——网上商店，消费者通过网络在网上购物、网上支付等消费行为
B2B	指	B2B 是 Business-to-Business 的缩写，是指企业对企业之间的营销关系，它将企业内部网，通过 B2B 网站与客户紧密结合起来，通过网络的快速反应，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从而促进企业的业务发展
天猫商城、天猫	指	“天猫”（英文：Tmall，亦称淘宝商城、天猫商城）原名淘宝商城，是一个综合性购物网站。天猫是淘宝网全新打造的 B2C 网站，整合了数千家品牌商、生产商，为商家和消费者之间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 100%品质保证的商品，7 天无理由退货的售后服务，以及购物积分返现等优质服务
1 号店	指	1 号店是国内首家网上超市，由世界 500 强企业 Dell 前高管于刚和刘峻岭联合在上海张江高科园区创立。公司独立研发出多套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电子商务管理系统并拥有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并在系统平台、采购、仓储、配送和客户关系管理等方面大力投入，打造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以确保高质量的商品能以低成本、快速度、高效率的流通，让顾客充分享受全新的生活方式和实惠方便的购物
京东商城、京东	指	专业的综合网上购物商城，销售商品和品牌超众多，囊括家电、手机、电脑、母婴、服装等 13 大品类。秉承客户为先的理念，京东所售商品 100%正品行货、全国联保、机打发票
苏宁易购、苏宁	指	是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新一代 B2C 网上购物平台，现已覆盖传统家电、3C 电器、日用百货等品类。目前位居中国 B2C 市场份额前三强。总部位于江苏省南京市
线上、线下	指	“线下”一词一般相对“线上”而言，线上主要指代利用互联网等虚拟媒介而实现的一系列没有发生面对面交谈交互的情况与动作；而线下即可理解为，有真实发生的、当面的、人与人有通过肢体动态的一系列活动，或者是事物真实具有实体存在的，这类情况通常可以称之为线下
4G	指	指的是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4G 是集 3G 与 WLAN 于一体，并能够快速传输数据、高质量、音频、视频和图像等
WIFI	指	WIFI 一般指 Wi-Fi，是一种可以将个人电脑、手持设备（如 pad、手机）等终端以无线方式互相连接的技术，事实上它是一个高频无线电信号
保税仓，保税仓库	指	保税仓是用来存储在保税区内未交付关税的货物的多功能仓储库房，保税仓库是保税制度中应用最广泛的一种形式，是指经海关核准的专门存放保税货物的专用仓库
保税区	指	也称保税仓库区，级别低于综合保税区。这是一国海关设置的或经海关批准注册、受海关监督和管理的可以较长时间存储商品的区域。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海关实施特殊监管的经济区域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跨境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KJY E-Commerce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李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2,800万元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创盛路1号康和盛大楼新能源创新产业园5楼501

邮 编：518000

信息披露负责人：刘敏

电话号码：0755-22675209

电子信箱：liumin@k jy.com

公司网址：www.kje.cn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859596908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

公司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文体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玩具、服装服饰、皮革制品、化妆品、办公用品、电脑配件、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奶粉、乳制品、茶叶、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食品）的批发。

公司主营业务：深圳跨境翼是一家集电商集采、保税进口、保税仓储、备案申报、清关服务、国内物流配送、分销平台、供应链金融于一体的跨境一站式供应链服务商。公司致力于为中国跨境电商搭建一个完善的海外商品综合平台，领先的一站式供应链服务将为海外优质商品进入中国市场打通一条全新的互联网渠道。

公司把打造中国跨境电商供应链第一品牌为企业愿景，于 2015 年启动全球整合战略，公司拟整合海外优质货源、空运资源和清关配送资源，持续开发强大的跨境电商 ERP，以实现货源、物流、信息流、数据流、资金流五流合一的服务模式，从而构建全国领先的跨境电商平台。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所有股东承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丝路乐投资发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君、宋金燕、李进、魏杰、陶和平）承诺：1、本公司/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公司/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

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2、本公司/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3、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公司/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公司/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继承的，继承人仍需遵守本承诺。4、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以上承诺，则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所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本公司/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取的任何收益也将全部由公司享有。

除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外，担任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股东刘敏、黄莹、何成、陈小刚承诺：1、本人在挂牌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在挂牌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3、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继承的，继承人仍需遵守本承诺。4、如本人违反以上承诺，则本人将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所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取的任何收益也将全部由公司享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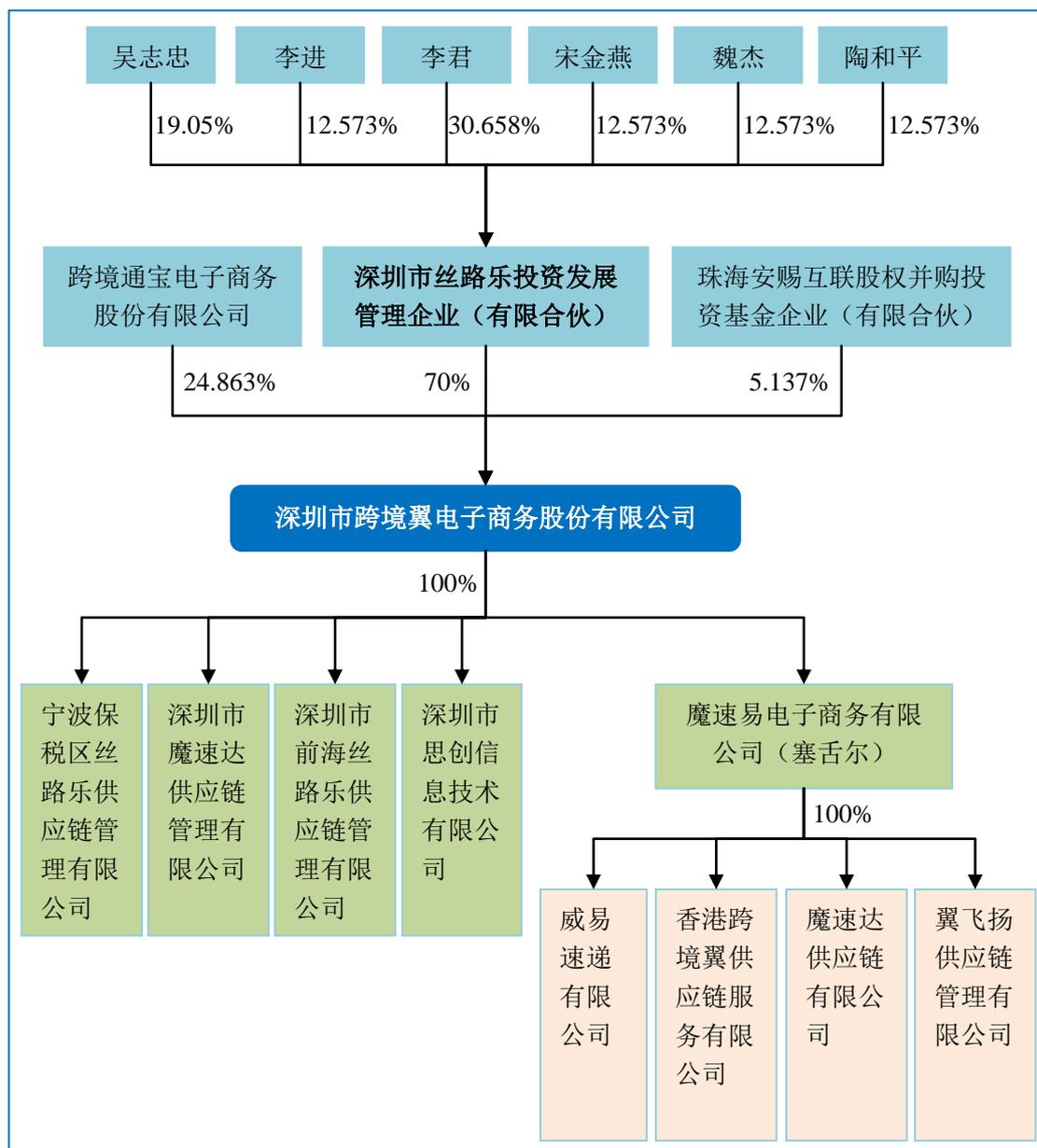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挂牌时可进入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转让的 股份数量
1	深圳市丝路乐投资发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19,600,000	70.00%	无	—
2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6,961,640	24.863%	无	—
3	珠海安赐互	法人股东	1,438,360	5.137%	无	—

序号	股东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挂牌时可进入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转让的 股份数量
	联股权并购 投资基金企 业(有限合 伙)					
合计			28,000,000	100.00%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丝路乐投资发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深圳丝路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丝路乐持有公司 70%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深圳丝路乐系 2015 年 6 月 19 日成立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号：440305602467464。深圳丝路乐全部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总额为 240 万元，经营

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合伙期限为 20 年，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园朗山二号路互联易电商产业园 3 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深圳丝路乐的合伙人及持有的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别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李君	73.5792	30.658%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吴志忠	45.7200	19.050%	有限合伙人	-
3	宋金燕	30.1752	12.573%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兼物流事业部经理
4	李进	30.1752	12.573%	有限合伙人	董事
5	魏杰	30.1752	12.573%	有限合伙人	董事兼供应链事业部经理
6	陶和平	30.1752	12.573%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兼供销事业部经理
合计		240.00	100.00%	-	-

2、实际控制人

李君、宋金燕、李进、魏杰、陶和平 5 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理由如下：

（1）李君、宋金燕、李进、魏杰、陶和平 5 人通过共同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丝路乐 80.95% 的出资额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56.67% 的股份，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有决定性影响。

（2）李君、宋金燕、李进、魏杰、陶和平 5 人为本公司的共同创始人，自本公司设立之初即在公司任职。股份公司设立之前，李君担任跨境翼有限的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宋金燕担任跨境翼有限物流事业部总经理，李进担任跨境翼有限副总裁，魏杰担任跨境翼有限供应链事业部总经理，陶和平担任跨境翼有限供销事业部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上述 5 人均担任公司的董事，李君、宋金燕、陶和平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上述 5 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李君、宋金燕、李进、魏杰、陶和平 5 人就公司重大事项均提前进行沟通并在决策时均保持了一致性，即在公司的经营过程中 5 人事实

上形成了一致行动关系。

(4) 2015年6月23日,为保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和控制权的稳定性,李君、宋金燕、李进、魏杰、陶和平5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协议签署前的共同一致行动进行了确认,并约定5人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管理决策、人员任命、《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和/或需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因此,李君、宋金燕、李进、魏杰、陶和平5人通过投资关系及协议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冻结等情况
深圳市丝路乐投资发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9,600,000	7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6,961,640	24.863%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珠海安赐互联股权投资并购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438,360	5.137%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合计	28,000,000	100.00%	-	-

(三)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

1、跨境通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跨境通”)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A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跨境通;股票代码:002640)。跨境通于2003年3月7日成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77号”文件核准,于2011年1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跨境通注册资本64,440.46万元,住所为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南

路 632 号盛饰大厦；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仓储服务，物流基地、物流中心的管理，包装服务，批发零售针纺织品、服装、缝纫机械、服装原材料、百货、皮革制品、家俱、工艺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建材。服装加工、生产。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杨建新为跨境通控股股东；杨建新、樊梅花夫妇为跨境通实际控制人。自然人杨建新直接持有跨境通 22.30% 的股份，并通过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跨境通 4.43% 的股份；自然人樊梅花直接持有跨境通 13.11% 的股份。杨建新、樊梅花夫妇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跨境通 39.84% 的股份。

2、珠海安赐

珠海安赐互联股权并购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珠海安赐”）系 2014 年 12 月 4 日成立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号为：440003000052762。珠海安赐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353 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安赐的合伙人及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珠海安赐共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	1%	普通合伙人
2	魏建华	3,000	6%	有限合伙人
3	王志	2,000	4%	有限合伙人
4	冯渊	1,500	3%	有限合伙人
5	魏哲玲	1,000	2%	有限合伙人
6	刘建新	1,000	2%	有限合伙人
7	广州巨元生化有限公司	1,000	2%	有限合伙人
8	嘉兴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5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别
9	张韶方	2,000	4%	有限合伙人
10	杨一鸣	7,000	14%	有限合伙人
11	梁泽坚	2,000	4%	有限合伙人
12	吴志敏	1,000	2%	有限合伙人
13	陈向东	3,000	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	-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珠海安赐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珠海安赐的管理人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珠海安赐已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珠海安赐的管理人为珠海安赐共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安赐共创”），安赐共创已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直接/间接股东中，李君、李进系亲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13年12月，公司设立

2013年12月24日，自然人李君签署《公司章程》，成立深圳市跨境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跨境翼有限”），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执行董事李君，监事陶和平。跨境翼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全部由股东李君先生认缴。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由股东分期缴纳，并于公司注册核准登记之日起十年内分期缴足。

2013年12月24日，跨境翼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8565263。

跨境翼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君	200	0	100%
	合计	200	0	100%

跨境翼有限系自然人李君、吴志忠、宋金燕、魏杰、陶和平、李进等6名创始人共同设立的公司，设立之初出于工商登记、文件签署等相关手续办理的便捷性考虑，6名创始人约定所有股份由李君1人代持。

根据李君、吴志忠、宋金燕、魏杰、陶和平、李进于2013年12月1日签订的《代持协议书》约定：（1）李君所持跨境翼有限100%的股权中，个人实际持股比例为30.658%，其余69.342%系为他人代持股份。其中，李君代吴志忠持有19.05%的股份、代宋金燕持有12.573%的股份、代魏杰持有12.573%的股份、代陶和平持有12.573%的股份、代李进持有12.573%的股份。（2）由代持股份产生的或与代持股份有关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股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新股认购权）、所得或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将代持股份转让或出售后取得的所得）之所有权归被代持方所有。

2、2014年12月，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变更

2014年12月24日，根据《深圳市跨境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变更决定》，

公司执行董事由李君先生变更为魏杰先生；公司总经理由李君先生变更为魏杰先生；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君先生变更为魏杰先生。

2014年12月，跨境翼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2015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为明晰公司产权，提高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经李君、吴志忠、宋金燕、魏杰、陶和平、李进等6名创始人协商一致，拟对股份代持情形进行还原。

2015年6月23日，跨境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李君先生将其持有的跨境翼有限10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丝路乐投资发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深圳丝路乐”），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深圳丝路乐系李君、吴志忠、宋金燕、魏杰、陶和平、李进等6名自然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李君认缴30.658%的出资额、吴志忠认缴19.05%的出资额、宋金燕认缴12.573%的出资额、魏杰认缴12.573%的出资额、陶和平认缴12.573%的出资额、李进认缴12.573%的出资额。

2015年7月2日，李君先生与深圳市丝路乐投资发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君先生将其所持跨境翼有限10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丝路乐。

2015年7月7日，跨境翼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编号：9144030008595969908。

2015年7月28日，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长验字[2015]第052号”，确认截至2015年7月28日止，跨境翼有限已收到股东深圳市丝路乐投资发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缴付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跨境翼有限的股份完成确权，股份代持情形解除，股权权属清晰。确权完成后，跨境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深圳市丝路乐投资发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0	100%
合 计		200	200	100%

4、2015年10月，住所、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10月14日，跨境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朗山二号路互联易电商产业园3楼”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创盛路1号康和盛大楼新能源创新产业园5楼501”；公司经营项目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网上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文体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玩具、服装服饰、皮革制品、化妆品、办公用品、电脑配件、金属材料的网上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审批经营范围：奶粉、乳制品、茶叶、保健品、预包装食品批发”。

2015年10月19日，跨境翼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59596908。

5、2015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7月12日，跨境翼有限（甲方）、跨境通（乙方一）、珠海安赐（乙方二）、深圳丝路乐（丙方）、李君（丁方一）、李进（丁方二）、魏杰（丁方三）、宋金燕（丁方四）、陶和平（丁方五）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乙方一、乙方二分两期对甲方合计投资人民币5,840万元，投资完成后合计持有甲方30%的股权。

其中，乙方一、乙方二首期合计投资人民币3,000万元，按照投后估值人民币15,000万元计，认购甲方新增50万元的注册资本；乙方一、乙方二第二期合计投资人民币2,840万元，按照投后估值22,720万元计，认购甲方新增35.7143万元的注册资本。即：

入股期次	增资金额	入股数量（股）	入股价格	投后估值
首期投资	3,000万元	500,000	60元/股	15,000万元
第二期投资	2,840万元	357,143	79.52元/股	22,720万元

2015年7月21日，跨境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250万元，新增的50万元的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跨境通”）、珠海安赐互联股权并购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珠海安赐”）认缴，其中，跨境通认缴41.4384万元，珠海安赐认缴8.561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跨境通、珠海安赐分两期出资：（1）跨境通第一期出资2,486.30万元，其中41.4384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的2,444.86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珠海安赐第一期出资513.70万元，其中8.5616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的505.138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跨境通第二期出资2,353.70万元，其中29.5988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的2,324.10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珠海安赐第二期出资486.30万元，其中6.1155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的480.18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会议同时决定免去魏杰的执行董事职务，撤销执行董事，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三人，选举李君、宋金燕、李鹏臻为公司董事，李君担任董事长。

2015年11月16日，跨境翼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59596908**。

本次变更完成后，跨境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丝路乐投资发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0	70%
2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71.0372	71.0372	24.863%
3	珠海安赐互联股权并购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4.6771	14.6771	5.137%
合计		285.7143	285.7143	100%

2015年7月29日，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长验字[2015]第05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29日止，跨境翼有限已收到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缴付的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2,486.30万元，其中41.4384万元计入实收资本；收到珠海安赐互联股权并购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缴付的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513.70万元，其中8.5616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截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止，跨境翼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5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5 日，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长验字[2015]第 05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止，跨境翼有限已收到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缴付的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2,353.70 万元，其中 29.598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324.10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收到珠海安赐互联股权并购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缴付的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486.30 万元，其中 6.115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80.18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增资协议涉及的股东间业绩对赌条款及公司回购条款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协议各方约定了股东方的业绩补偿条款和公司的回购条款，具体如下：

① 股东间的业绩对赌条款

《增资扩股协议》第 6.10 条约定，丙方向投资方承诺，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 2015 年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 4 亿元，且亏损不超过 1,000 万人民币；甲方 201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1 亿人民币，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500 万人民币；甲方 201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人民币，且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人民币（经甲方董事会决议通过的甲方兼并或收购其他个人或实体的重大资产或业务而产生的归属于甲方的扣非净利润计入甲方当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如甲方在 2015 年-2017 年期间的任一年度实际业绩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则投资方有权选择要求丙方以股权或现金对投资方进行补偿。

② 涉及公司的回购条款

《增资扩股协议》第十三条约定，如发生下属 13.1-13.11 情形之一，乙方一、乙方二均有权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要求甲方回购乙方一、乙方二所持甲方的全部股权。收购价格应等于乙方一、乙方二的投资总额按照单利 12% 年利率计算的本金与利息之和。13.1-13.11 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	------

13.1	甲方作出解散或清算的内部决议，或甲方被有权机关责令终止经营。
13.2	甲方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13.3	甲方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如果因为执行本协议项下相关安排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除外）。
13.4	丁方一、丁方二、丁方三、丁方四、丁方五共同实际控制的甲方股权/股份比例降至30%以下。
13.5	甲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了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对外担保或借款，但已履行本协议第6.9条项下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程序的对外担保或借款事项除外。
13.6	丁方一或丁方一、丁方二、丁方三、丁方四、丁方五中过半数发生与甲方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形。
13.7	丁方一或丁方一、丁方二、丁方三、丁方四、丁方五中过半数遭到重大诉讼、仲裁、损失、处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可能导致甲方上市或出售给上市公司的目标可以合理预计无法实现。
13.8	甲方历史上的股权变动行为如发生重大法律纠纷，可能导致甲方上市或出售给上市公司存在重大障碍而无法消除。
13.9	甲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质性地严重违反其于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主要义务。
13.10	甲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违反股东会通过的业务发展规划、资本支出计划、预算方案。
13.11	甲方未能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每年6月30日前出具上一年度（自2015年度起）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2）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3月31日，深圳跨境翼（甲方）、跨境通（乙方一）、珠海安赐（乙方二）、深圳丝路乐（丙方）、李君（丁方一）、李进（丁方二）、魏杰（丁方三）、宋金燕（丁方四）、陶和平（丁方五）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①原《增资扩股协议》第6.10条的约定要求义务方承担业绩补偿责任时应当遵循如下原则：不会导致甲方的控股股东（控股指绝对控股及相对控股）发生变更。

②各方确认，《增资扩股协议》第十三条的义务主体由甲方变更为丙方。

综上所述，根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未来对赌条款的执行以不影响公司控制权为原则，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回购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控股股东，公司不再是回购义务人。

（二）股份公司阶段

2016年3月11日，跨境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3月2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整体改制方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35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跨境翼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9,393,802.73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41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跨境翼有限评估合并报表净资产值为3,363.26万元。

跨境翼有限以经审计的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59,393,802.73元折合股本总额28,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31,393,802.73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跨境翼有限的全体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6年3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486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6年4月14日，股份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03000859596908。

整体变更设立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股份公司设立后，深圳跨境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丝路乐投资发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960.00	1,960.00	70%
2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696.16	696.16	24.863%
3	珠海安赐互联股权并购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43.84	143.84	5.137%
合计		2,800.00	2,800.00	100%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过 3 次重大资产重组，系跨境翼有限对香港跨境翼、香港魔速达、威易速递 3 家公司进行的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具体情形如下：

（一）同一控制下收购的基本情况

1、收购香港跨境翼 100%的股权

香港跨境翼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跨境翼”）成立于 2014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元，住所为香港九龙湾宏冠道 8 号金汉工业大厦 6 楼 603 室。香港跨境翼主要从事跨境电子商务供销平台业务，通过构建上游海外供应商与下游跨境电商（国内 B2C 平台电商）的交易平台，实现供需双方的信息对接，从而促成双方的线上交易。

2015 年 10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魔速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塞舌尔）（简称“魔速易”）与跨境易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跨境易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香港跨境翼 100%的股权转让给魔速易，股权转让作价 386.97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318.24 万元）。跨境易投资有限公司系李君先生控股的公司（其中，李君持股 70%，吴志忠持股 30%），因此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本次收购完成后，香港跨境翼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收购香港魔速达 100%的股权

魔速达供应链有限公司（简称“香港魔速达”）成立于 2013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350 万港元，住所为 Unit 3,6/F,Kam hon industrial building,8 wang kwun road ,Kowloon bay, HK。香港魔速达主要经营保税仓业务。

2015 年 10 月，魔速易与跨境易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跨境易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香港魔速达 100%的股权转让给魔速易，股权转让作价 1,329.62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1,093.48 万元）。跨境易投资有限公司系李君先生控股的公司（其中，李君持股 70%，吴志忠持股 30%），因此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本次收购完成后，香港魔速达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收购威易速递 100%的股权

威易速递有限公司（简称“威易速递”）成立于 2014 年 5 月，注册资本 350 万港元，住所为香港九龙湾宏冠道 8 号金汉工业大厦 6 楼 603 室。威易速递主要从事直邮和快件业务。

2015 年 10 月，魔速易与跨境易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跨境易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威易速递 100%的股权转让给魔速易，股权转让作价 1,128.74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928.28 万元）。跨境易投资有限公司系李君先生控股的公司（其中，李君持股 70%，吴志忠持股 30%），因此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本次收购完成后，威易速递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2015 年 7 月 12 日，跨境翼有限（甲方）、跨境通（乙方一）、珠海安赐（乙方二）、深圳丝路乐、李君、李进、魏杰、宋金燕、陶和平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乙方一、乙方二分两期增资入股跨境翼有限。其中，第二期增资在后述前提条件满足后实施：甲方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已依法完成对香港跨境翼、威易速递、香港魔速达 100%股权的收购，且该等收购行为应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及外部投资方跨境通、珠海安赐的要求，2015 年度，公司实施了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三）收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作价依据

1、收购履行的审议程序

跨境翼有限的全资子公司魔速易收购香港跨境翼、威易速递、香港魔速达 100%股权的事项已经分别经香港跨境翼、威易速递、香港魔速达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跨境翼有限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作价依据

跨境翼有限的全资子公司魔速易收购香港跨境翼、威易速递、香港魔速达 3 家公司 100%的股权定价系外部投资方跨境通、珠海安赐与跨境翼有限的股东根据公平交易原则，经协商一致确定的结果，并以协议条文的形式进行了明确。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跨境翼有限收购香港跨境翼、威易速递、香港魔速达 3 家公司 100%的股权的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2,340 万元。经跨境通、珠海安赐与跨境翼有限原股东协商一致，最终确定上述 3 家公司收购作价人民币 2,340 万元。其中，香港跨境翼 1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318.24 万元；香港魔速达 1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093.48 万元；威易速递 1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928.28 万元。

（四）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影响

前述香港跨境翼、威易速递、香港魔速达 3 家公司股权收购完成后，跨境翼有限及下属公司新增供销平台业务、保税仓业务、快件业务和直邮业务，业务体系实现重构和整合，业务链条更加完善，逐步发展成为集供销平台服务、跨境电商集采、保税进口、保税仓储、备案申报、清关服务、跨境电商物流配送于一体的跨境一站式供应链服务商。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1、李君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职于北京硕良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职于美国（上海）Pugster 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开发部项目主管；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职于上海跃亿医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项目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职于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担任 IT 部项目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职于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系统分析师；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职于跨境翼有限，担任首席执行官（CEO）；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宋金燕先生：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3年11月至2004年7月，任职于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担任品牌超市供应商渠道负责人；2004年7月至2008年8月，任职于家园连锁超市，担任汉寿店店长；2008年8月至2013年5月，自主创业；2013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跨境翼有限，担任物流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物流事业部经理。

3、李进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4月，任职于上海事事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网页设计师；2009年7月至2012年7月，任职于上海番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人机界面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跨境翼有限，担任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

4、魏杰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6月至2007年3月，任职于长沙水晶珠宝饰品有限公司，担任网络推广专员；2007年4月至2008年5月，任职于上海联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市场企划部经理；2008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职于上海禾健时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电子商务总监；2013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跨境翼有限，担任供应链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供应链事业部经理。

5、陶和平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10月至2003年10月，任职于湖南迪达软件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04年9月，任职于北京无忧软件有限公司，担任开发部主管；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任职于深圳融丰软件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职于深圳市凯立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新业务拓展部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跨境翼有限，担任供销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供销事业部经理。

6、李鹏臻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吉林紫晶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任车间主任；2007年7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7、张金红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2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职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1、郦雪茹女士：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职于深圳南星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总会计师、总经理、董事、董事长；2011年10月至今担任多家企业财务顾问、企业投融资顾问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胡银亮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年3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

3、陈小刚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1月至2010年7月，任职于凯米光学（嘉兴）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华东销售经理；2010年8月至2013年2月，任职于上海斐枫光学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豪雅视力保护集团中国营销总部，担任销售总监；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跨境翼有限，担任魔速达供应链有限公司项目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兼香港魔速达项目经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李君先生：具体简历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

2、宋金燕先生：具体简历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

3、魏杰先生：具体简历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

4、刘敏女士：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职于深圳市家家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人事部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职于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人力资源部经理、会员服务项目负责人、OTT 广告业务负责人；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职于跨境翼有限，担任 CEO 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

5、黄莹女士：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职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部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职于深圳市走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中心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职于深圳尊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职于跨境翼有限，担任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6、何成先生：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职于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职于上海高众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职于深圳思创，担任深圳思创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深圳思创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君先生和何成先生：

1、李君先生：具体简历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

2、何成先生：具体简历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八、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下设 9 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深圳市思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思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4086443
设立时间	2015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3009新能源创新产业园康和盛大厦五楼501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法定代表人	何成
股权结构	深圳跨境翼持有其100%股权

2、历史沿革

（1）2015年9月，深圳思创设立

2015年9月17日，跨境翼有限签署《公司章程》，成立深圳市跨境翼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跨境翼技术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经理何成，监事李君。跨境翼技术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全部由股东深圳跨境翼认缴。

2015年10月12日，跨境翼技术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4086443。

（2）2016年3月，深圳思创更名

2016年3月，经股东跨境翼有限同意，跨境翼技术公司更名为“深圳市思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思创”）。

2016年3月28日，深圳思创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651140XC。

3、主营业务情况

深圳思创主要负责一站式跨境电商平台及相关业务的技术研发与支持。深圳思创可提供的技术服务包括仓储系统研发、清关系统（保税、快件、直购等）

研发、供销平台（分销商、供应商、管理中心）建设、货代系统研发、多店铺商城管理平台建设等。深圳思创的技术服务业务目前处于起步阶段。

4、公司治理情况

深圳思创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1名、监事1名。深圳思创设有总经办等7个部门，具体部门名称及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具体职能
总经办	负责行政事务的管理工作
财务部	负责日常财务核算等财务工作
供销技术部	负责供销平台（一通百平台）的系统开发、迭代工作
物流技术部	负责清关系统、仓储系统等系统产品研发
测试部	负责配合开发人员做系统功能、安全性、性能测试
架构部	负责系统架构工作
综合部	负责公司日常事务、项目管理、综合管理

5、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深圳思创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状况

深圳思创2015年9月设立，其2015年度主要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科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万元）
总资产	79.05
总负债	166.71
净资产	-87.66
营业收入	75.45
利润总额	-87.66
净利润	-87.66

（二）深圳市魔速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魔速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91440300349989552E

用代码	
设立时间	2015年8月13日
注册资本	2万元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创盛路1号康和盛大楼新能源创新产业园5楼501
主营业务	网上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文体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玩具、服装服饰、皮革制品、化妆品、办公用品、电脑配件、金属材料在网上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物流配送信息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统技术开发；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宋金燕
股权结构	深圳跨境翼持有其100%股权

2、历史沿革

2015年8月6日，跨境翼有限签署深圳魔速达的公司章程，拟出资2万元设立深圳魔速达。

2015年8月13日，深圳魔速达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3655987。

深圳魔速达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主营业务情况

深圳魔速达主营业务定位为国内保税仓仓储服务及物流清关等整合服务，目前深圳魔速达业务正处于起步筹备阶段。

4、公司治理情况

深圳魔速达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1名、监事1名。深圳魔速达设有总经办等5个部门，具体部门名称及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具体职能
总经办	负责行政事务的管理工作

商务部	负责平台的全流程服务支撑工作
现场管理部	负责仓库现场管理工作
推广部	负责市场推广工作
销售部	负责仓储、清关服务销售工作

5、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深圳魔速达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状况

深圳魔速达 2015 年 8 月设立，截至 2015 年底，深圳魔速达并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仅发生少量费用。

(三) 深圳市前海丝路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丝路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3158704
设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主营业务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物流配送信息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统技术开发；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奶粉、乳制品、茶叶、保健品、预包装食品的批发。
法定代表人	高波
股权结构	深圳跨境翼持有其 100% 股权

2、历史沿革

(1) 2015 年 6 月，前海丝路乐设立

2015 年 6 月 10 日，跨境翼有限与陶和平签署前海丝路乐的公司章程，拟出资 500 万元设立前海丝路乐，其中跨境翼有限出资 495 万元，陶和平出资 5 万元。

2015年6月17日，前海丝路乐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3158704。

(2) 2015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5日，跨境翼有限与陶和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陶和平将其所持前海丝路乐1%的股权（尚未实际出资）作价人民币1元转让给跨境翼有限。同日，跨境翼有限签署了前海丝路乐新的章程。

2015年12月31日，前海丝路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3158704。

3、主营业务情况

前海丝路乐主要针对跨境消费品行业的电子商务企业客户，提供跨境贸易通关、物流、配送等一站式服务，以及一般贸易解决方案，目前前海丝路乐业务正处于起步阶段。

4、公司治理情况

前海丝路乐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1名、监事1名。前海丝路乐设有总经办等6个部门，具体部门名称及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具体职能
总经办	负责行政事务的管理工作
财务部	负责日常财务核算等财务工作
销售部	负责商品的销售工作
商务部	负责平台的全流程服务支撑工作
客服部	负责平台商品的售后服务
采购部	负责商品的采购工作

5、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前海丝路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状况

前海丝路乐2015年6月设立，其2015年度主要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科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总资产	1,205.89
总负债	1,218.44
净资产	-12.55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2.55
净利润	-12.55

(四) 翼飞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翼飞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0,000 港元
住所	Rm.19C, Lockhart Ctr.,301-307 Lockhart Rd.,Wan Chai,HK
董事	魏杰
股权结构	魔速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2、历史沿革

2015 年 9 月 14 日，依据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约》，魔速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翼飞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香港翼飞扬”），注册资本 30,000 港元。

翼飞扬自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主营业务情况

香港翼飞扬主要负责公司的贸易/集采和代采业务。香港翼飞扬的贸易/集采业务与一般的进口贸易业务类似，是指公司根据客户大宗订单情况及预计的未来货物需求情况，进行海外货物的采购，并通过香港跨境翼的供销平台，实现货物的销售。代采业务是指香港翼飞扬在收到客户的代采需求后，根据具体需求开发货源，并与客户确认。在取得客户确认后，开立销售订单并完成货物的采购、入境清关及最终派送

4、公司治理情况

香港翼飞扬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 1 名。香港翼飞扬设有总经办等 5 个部门，具体部门名称及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具体职能
总经办	负责行政事务的管理工作
销售部	负责商品的销售工作
商务部	负责平台的全流程服务支撑工作
采购部	负责商品的采购工作
运营部	负责为经营活动提供支持的工作

5、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香港翼飞扬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状况

香港翼飞扬 2015 年 9 月设立，其 2015 年度主要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科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总资产	10,817.19
总负债	10,860.91
净资产	-43.72
营业收入	15,541.78
利润总额	-46.23
净利润	-46.23

(五) 香港跨境翼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香港跨境翼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住所	香港九龙湾宏冠道 8 号，金汉工业大厦 6 楼 603 室
董事	陶和平
股权结构	魔速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2、历史沿革

(1) 2014年3月，香港跨境翼设立

2014年3月28日，依据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约》，自然人李君先生在香港设立香港跨境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跨境翼”），注册资本10,000港元，董事李君。

(2) 2014年8月，名称变更

2014年8月5日，依据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约》，香港跨境翼名称更名为“一通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香港一通百”）。

(3) 2015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3日，李君先生将其所持香港一通百100%的股权转让给跨境易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作价10,000港元。

跨境易投资有限公司系李君实际控制的公司（李君持股70%，吴志忠持股30%），注册地位于香港，除投资持股职能外，无实际业务经营。

(4) 2015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董事变更

2015年10月13日，跨境易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香港一通百100%的股权转让给魔速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作价386.97万港元（折合人民币318.24万元）。同时，香港一通百董事由李君先生变更为陶和平先生。

(5) 2015年11月，名称变更

2015年11月19日，香港一通百更名为“香港跨境翼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3、主营业务情况

香港跨境翼主要从事公司的供销平台业务运营，主要目的是搭建针对跨境电商供应链的供应端、需求端整合平台，通过香港跨境翼实现上游海外供应商与下游电商（比如淘宝商户、天猫商户、京东商户等各大平台电商及中小微商城、网店、移动端微商等）的供需双方信息对接，从而促成双方的线上交易。

4、公司治理情况

香港跨境翼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1名。香港跨境翼设有总经办等8个部门，具体部门名称及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具体职能
总经办	负责行政事务的管理工作
运营部	负责运营数据分析的工作
销售部/020 拓展部	负责商品渠道的销售工作
市场部	负责商品市场管理工作，下设市场一部、市场二部
商务部	负责平台的全流程服务支撑工作
客户服务部	负责平台商品的售后服务
产品部	负责各业务线的产品规划和管理工作

5、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香港跨境翼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状况

香港跨境翼2014年、2015年主要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科目	金额（万元）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444.35	656.14
总负债	15,155.80	653.64
净资产	-711.45	2.50
营业收入	22,979.10	2,686.85
利润总额	-711.64	2.99
净利润	-711.64	2.50

（六）魔速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魔速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3年9月3日
注册资本	350万港元

住所	Unit 3,6/F.,Kam hon industrial building,8 wang kwun road ,Kowloon bay, HK
董事	宋金燕
股权结构	魔速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历史沿革

(1) 2013 年 9 月，香港互联易设立

2013 年 9 月 3 日，依据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约》，自然人李君先生在香港设立互联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互联易”），注册资本 3,500,000 港元，董事李君。

(2) 2014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5 日，自然人李君先生将其所持香港互联易 49%的股权转让给吴志忠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君持股 51%，吴志忠持股 49%。

(3) 2015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6 日，李君先生、吴志忠先生将其所持香港互联易合计 100%的股权转让给跨境易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互联易成为跨境易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跨境易投资有限公司系李君实际控制的公司（李君持股 70%，吴志忠持股 30%），注册地位于香港，除投资持股职能外，无实际业务经营。

(4) 2015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董事变更

2015 年 10 月 13 日，跨境易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香港互联易 100%的股权转让给魔速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作价 1,329.62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1,093.48 万元）。同时，香港互联易董事由李君先生变更为魏杰先生。

(5) 2015 年 11 月，名称变更

2015 年 11 月 19 日，香港互联易名称变更为“魔速达供应链有限公司”（简称“香港魔速达”）。

3、主营业务情况

香港魔速达主要负责公司保税仓业务的运营，公司的保税仓运营业务是指公司通过在全国各地运营的保税区仓库，为国内平台电商客户提供货物的提货、入库、保税仓储、打包、备案申报、清关及国内物流派送服务。

4、公司治理情况

香港魔速达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1名。香港魔速达设有总经办等5个部门，具体部门名称及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具体职能
总经办	负责行政事务的管理工作
商务部	负责平台的全流程服务支撑工作
现场管理部	负责仓库现场管理工作
推广部	负责市场推广工作
销售部	负责仓储、清关服务的相关销售工作

5、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香港魔速达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状况

香港魔速达2014年、2015年主要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科目	金额（万元）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25.62	810.88
总负债	3,348.71	731.41
净资产	276.91	79.48
营业收入	5,023.61	1,018.22
利润总额	-38.48	95.18
净利润	-38.48	79.48

（七）魔速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塞舌尔）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魔速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塞舌尔） MOSUE ELECTRONIC BUSINESS LIMITED
设立时间	2015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	724.50万美元
董事	李君
股权结构	深圳跨境翼持有其100%股权

2、历史沿革

2015年8月12日，依据《1994年国际商业公司法》，跨境翼有限在塞舌尔共和国设立魔速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魔速易”），注册资本402.50万美元。

魔速易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主营业务情况

魔速易目前为空壳公司，除持有子公司股权外，无实际业务经营。

4、公司治理情况

魔速易目前为空壳公司，除持有子公司股权外，无实际业务经营，也未设置职能部门。

5、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收购香港跨境翼100%的股权

2015年10月，魔速易与跨境易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跨境易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香港跨境翼100%的股权转让给魔速易，股权转让作价386.97万港元（折合人民币318.24万元）。跨境易投资有限公司系李君先生控股的公司（其中，李君持股70%，吴志忠持股30%），因此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本次收购完成后，香港跨境翼成为魔速易的全资子公司。

(2) 收购香港魔速达 100%的股权

2015年10月，魔速易与跨境易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跨境易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香港魔速达100%的股权转让给魔速易，股权转让作价1,329.62万港元（折合人民币1,093.48万元）。跨境易投资有限公司系李君先生控股的公司（其中，李君持股70%，吴志忠持股30%），因此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本次收购完成后，香港魔速达成为魔速易的全资子公司。

(3) 收购威易速递 100%的股权

2015年10月，魔速易与跨境易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跨境易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威易速递100%的股权转让给魔速易，股权转让作价1,128.74万港元（折合人民币928.28万元）。跨境易投资有限公司系李君先生控股的公司（其中，李君持股70%，吴志忠持股30%），因此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本次收购完成后，威易速递成为魔速易的全资子公司。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状况

魔速易2015年8月设立，魔速易仅为控股壳公司，无实际业务经营，其2015年度主要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科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万元）
总资产	1,262.06
总负债	0.00
净资产	1,262.06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0.62
净利润	0.62

(八) 宁波保税区丝路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保税区丝路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14000058528
设立时间	2015年6月5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住所	宁波保税南区九龙山路1号C号仓库001室
法定代表人	高波
股权结构	深圳跨境翼持有其100%股权

2、历史沿革

(1) 2015年6月，宁波丝路乐设立

2015年6月，魏杰和陶和平签署《宁波保税区丝路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由魏杰出资270万元、陶和平出资30万元共同投资设立宁波丝路乐，各股东均应自公司设立后10年内缴付出资。

2015年6月5日，宁波丝路乐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14000058528。

(2) 2015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5日，宁波丝路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魏杰将其所持公司的270万出资、陶和平将其所持公司的30万元出资转让予跨境翼有限。同日，魏杰与跨境翼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魏杰将其所持宁波丝路乐90%的股权（对应出资270万元）无偿转让予跨境翼有限；陶和平与跨境翼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魏杰将其所持宁波丝路乐10%的股权（对应出资90万元）无偿转让予跨境翼有限。

2015年7月7日，跨境翼有限签署了新的宁波丝路乐公司章程。

2015年7月30日，宁波丝路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14000058528。

根据公司及魏杰、陶和平的确认，鉴于宁波丝路乐2015年6月份成立时，

股东魏杰、陶和平并未实缴出资，且未实际开展实际经营，为便于公司后续业务开展及实现统一管理为目的，魏杰、陶和平将其所持宁波丝路乐投资的股份（无实缴出资）无偿转让予跨境翼有限。

3、主营业务情况

宁波丝路乐主要负责代理境外电商办理报关、仓储及物流快件等业务，并按规定将订单、支付单、运单三单数据与服务平台进行对接。

4、公司治理情况

宁波丝路乐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1名、监事1名。宁波丝路乐设有总经办等5个部门，具体部门名称及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具体职能
总经办	负责行政事务的管理工作
商务部	负责平台的业务流程服务支撑工作
现场管理部	负责仓库现场管理工作
推广部	负责市场推广工作
销售部	负责销售工作

5、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香港魔速达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状况

宁波丝路乐2015年6月设立，其2015年度主要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科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万元)
总资产	169.77
总负债	170.72
净资产	-0.95
营业收入	127.62
利润总额	-0.95
净利润	-0.95

（九）威易速递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威易速递有限公司 OVS EXPRESS CO.,LIMITED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	350万港元
董事	宋金燕
股权结构	魔速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2、历史沿革

（1）2014年5月，威易速递设立

2014年5月20日，依据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约》，自然人李君先生、吴志忠先生共同出资在香港设立威易速递有限公司（简称“威易速递”），注册资本3,500,000港元，其中李君认缴1,785,000港元，占比51%；吴志忠认缴1,715,000港元，占比49%。

（2）2015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3日，李君、吴志忠分别将其所持威易速递51%、49%的股权转让给跨境易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易速递成为跨境易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跨境易投资有限公司系李君实际控制的公司（李君持股70%，吴志忠持股30%），注册地位于香港，除投资持股职能外，无实际业务经营。

（3）2015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3日，跨境易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威易速递100%的股权转让给魔速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作价1,128.74万港元（折合人民币928.28万元）。

3、主营业务情况

威易速递主要负责公司快件业务和直购业务的运营，公司快件业务面对的客户是海外的物流商，海外物流商将海外商户从海外寄往境内的包裹进行收集

后，交由威易速递办理入境清关及境内物流派送服务；公司直购业务面对的客户是海外电商平台商户，海外电商平台商户将境内消费者下单采购的商品打包后直接交由威易速递办理入境清关及境内物流派送服务。

4、公司治理情况

威易速递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 1 名。威易速递设有总经办等 6 个部门，具体部门名称及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具体职能
总经办	负责行政事务的管理工作
商务部	负责平台的全流程服务支撑工作
口岸拓展部	负责口岸的拓展工作
现场管理部	负责报关现场管理工作
推广部	负责市场推广工作
销售部	负责报关、快件服务销售工作

5、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威易速递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状况

威易速递 2014 年、2015 年主要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科目	金额（万元）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21.84	250.04
总负债	2,694.07	186.91
净资产	327.76	63.13
营业收入	7,803.22	1,316.48
利润总额	182.85	75.60
净利润	152.68	63.13

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对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 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3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931.00	1,913.6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85.30	-59.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85.30	-59.85
每股净资产(元)	1.066	-0.0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6	-0.0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21%	117.37%
流动比率(倍)	1.270	0.930
速动比率(倍)	0.805	0.791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2,784.16	4,903.92
净利润(万元)	-972.31	-59.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72.31	-59.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11.98	-61.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11.98	-61.15
毛利率(%)	5.531%	8.698%
净资产收益率(%)	-66.47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9.69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0	-0.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0	-0.02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2.802	5.275
存货周转率(次)	21.928	19.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77.73	559.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10	0.200

十、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0592-5350605

传真：0592-5350511

项目小组负责人：杨洪泳

项目小组成员：杨洪泳、王学霖、林岚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77

经办律师：林青松、王建学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龙湖川、丘运良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2F

联系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嘉宁、丁晓宇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文体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玩具、服装服饰、皮革制品、化妆品、办公用品、电脑配件、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奶粉、乳制品、茶叶、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食品）的批发。

深圳跨境翼是一家集供销平台服务、跨境电商集采、保税进口、保税仓储、备案申报、清关服务、跨境电商物流配送于一体的跨境一站式供应链服务商。公司致力于为中国跨境电商搭建一个完善的海外商品综合平台，领先的一站式供应链服务将为海外优质商品进入中国市场打通一条全新的互联网渠道。

公司把打造中国跨境电商供应链第一品牌为企业愿景，于 2015 年启动全球整合战略，公司拟整合海外优质货源、空运资源和清关配送资源，持续开发强大的跨境电商 ERP，以实现货源、物流、信息流、数据流、资金流五流合一的服务模式，从而构建全国领先的跨境电商平台。

（二）主要业务类型

报告期内，深圳跨境翼跨境一站式供应链服务业务种类主要包括供销平台业务、贸易/集采业务、保税仓运营业务、快件业务、直购业务、代采业务、技术服务业务等，具体内容如下：

1、供销平台业务

公司的供销平台业务主要由公司的子公司香港跨境翼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跨境翼”）负责运营。公司的供销平台业务主要目的是搭建针对跨境电商供应链的供应端、需求端整合平台，通过香港跨境翼实现上游海外供应商与下游电商（比如淘宝商户、天猫商户、京东商户等各大平台电商及中小微商城、网店、移动端微商等）的供需双方信息对接，从而促成双方的线上交易。



供销平台业务按照业务模式（或商品仓库属地）细分可以分为保税仓业务和直邮业务，具体如下：

（1）保税仓业务

各电商平台提交消费者在线订单信息及订单金额至香港跨境翼供销平台，供销平台根据各电商平台提交的信息与保税仓确认商品库存充足后，协助电商平台将支付信息、订单信息、物流信息以及消费者个人信息发送至海关申报，获得海关许可后将订单转交至保税仓，保税仓运营团队进行打包、清关并发货，直至最终消费者签收。若供销平台经与保税仓确认，库存商品不足，则立即联系海外供应商进行补货，货物在保税仓收货上架后再执行销售订单。供销平台与供应商、下游平台电商（即分销商）进行周期性结算。

（2）直邮业务

各电商平台提交消费者在线订单信息及订单金额至香港跨境翼供销平台，供销平台根据各电商平台提交的信息与第三方运营的境外仓库确认商品库存充足后，通知海外仓库进行打包邮寄，并将各电商平台提供的订单信息、支付信息、消费者个人信息及海外邮寄的物流信息向海关进行申报。包裹在入境后走

快件通关流程并直接送达最终消费者。若供销平台经与境外仓库确认，库存商品不足，则立即联系海外供应商进行补货，货物在境外仓库收货上架后再执行销售订单。供销平台周期性地与供应商、下游平台电商（即分销商）进行结算。



2、贸易/集采业务

公司的贸易/集采业务主要由公司的子公司香港翼飞扬负责运营。公司的贸易/集采业务与一般的进口贸易业务类似，是指公司根据客户大宗订单情况及预计的未来货物需求情况，进行海外货物的采购，并通过香港跨境翼的供销平台，实现货物的销售，赚取贸易差价。



3、保税仓运营业务

公司的保税运营仓业务主要由公司的子公司魔速达供应链有限公司（简称“香港魔速达”）负责运营。公司的保税仓运营业务是指公司通过在全国各地运营的保税区仓库，为国内平台电商客户提供货物的提货、入库、保税仓储、打包、备案申报、清关及国内物流派送服务。公司保税仓运营业务以提供增值服务项目、收取服务费用作为盈利来源。

4、快件业务

公司的快件业务主要由威易速递有限公司（简称“威易速递”）负责运营。公司快件业务面对的客户是海外的物流商，海外物流商将海外商户从海外寄往境内的包裹进行收集后，交由威易速递办理入境清关及境内物流派送服务。公司快件业务以向海外物流商收取的入境清关费用、境内物流派送费用作为盈利来源。

5、直购业务

公司的直购业务主要由威易速递有限公司（简称“威易速递”）负责运营。公司直购业务面对的客户是海外电商平台商户，海外电商平台商户将境内消费者下单采购的商品打包后直接交由威易速递办理入境清关及境内物流派送服务。公司直购业务以入境清关费用、境内物流派送费用作为盈利来源。

与快件业务相比，公司直购业务省去了海外物流商的转运环节，直接面对上游的海外电商平台商户。目前，公司直购业务刚刚起步，尚未形成规模化经营。



6、代采业务

公司的代采业务主要由公司的子公司香港翼飞扬负责运营。代采业务是指香港翼飞扬在收到客户的代采需求后，根据具体需求开发货源，并与客户确认。在取得客户确认后，开立销售订单并完成货物的采购、入境清关及最终派送。公司代采业务以货物的买卖差价作为盈利来源。

7、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下设深圳市思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思创”），负责一站式跨境电商平台及相关业务的技术研发与支持。深圳思创可提供的技术服务包括仓储系统研发、清关系统（保税、快件、直购等）研发、供销平台（分销商、供应商、管理中心）建设、货代系统研发、多店铺商城管理平台建设等。深圳思创的技术服务业务目前处于起步阶段。

（三）主要销售产品类型

公司跨境一站式供应链服务业务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母婴用品，按产品类型划分可以分为奶粉、婴儿辅食、纸尿裤、保健品、化妆品等，主要产品类型如下：

1、奶粉

序号	产品类型	主要品牌举例	适用年龄段	产品图示
1	奶粉	爱他美（奥地利、澳洲、德国、英国） Aptamil	Pre 段（0-6 个月） 1 段（0-6 个月） 2 段（6-10 个月） 3 段（10-12 个月）	
2		贝拉米（澳洲） Bellamy's	1 段（0-12 个月） 2 段（1-2 岁） 3 段（2-3 岁）	
3		德运（澳洲） Devonlade	成人（全脂、脱脂）	
4		凯莉泓乐（德国） Holle	1 段（0-6 个月）	

序号	产品类型	主要品牌举例	适用年龄段	产品图示
5		特福芬（德国） Topfer	1 段（0-12 个月）	
6		喜宝（德国） Hipp	Pre 段（0-6 个月） 1 段（0-6 个月） 2 段（6-10 个月） 3 段（10-12 个月） 1+段（1-2 岁） 2+段（2 岁以上）	
7		佳贝艾特（荷兰） Kabrita	1 段（0-6 个月） 2 段（6-12 个月） 3 段（1 岁以上）	
8		美素（荷兰） Hero Baby	1 段（0-6 个月） 2 段（6-10 个月） 3 段（10-12 个月） 4 段（1-2 岁） 5 段（2-7 岁）	
9		牛栏（荷兰、英国） Nutrilon	1 段（0-6 个月） 2 段（6-10 个月） 3 段（10-12 个月） 4 段（1-2 岁） 5 段（2-3 岁） 6 段（3 岁以上）	
10		惠氏（新西兰） Wyeth	1 段（0-6 个月） 2 段（6-12 个月） 3 段（1-2 岁） 4 段（2 岁以上）	

序号	产品类型	主要品牌举例	适用年龄段	产品图示
11		可瑞康（新西兰） Karicare	2段（6-12个月） 3段（1-2岁） 4段（2岁以上）	
12		美林（意大利） Mellin	3段（1-2岁）	

2、婴儿辅食

序号	产品类型	主要品牌举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1	婴儿辅食	喜宝（德国） Hipp	有机香蕉面包牛奶 晚餐米粉/有机香蕉 牛奶燕麦晚安米粉	
2			有机什锦水果早餐 米粉/无糖苹果全麦 晚安米粉/有机水果 牛奶谷物米粉	
3			有机免敏纯小米米 粉/有机免敏纯大米 米粉/	
4			有机七种谷物米粉/ 高钙多种杂粮米粉	

序号	产品类型	主要品牌举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5			有机什锦蔬菜泥/三文鱼土豆胡萝卜泥/胡萝卜豌豆土豆花椰菜泥		
6			有机免敏南瓜泥/有机香蕉樱桃泥/有机香梨泥/		
7			有机磨牙饼干/有机非膨化蓝莓婴儿磨牙米饼		
8			免敏鸡肉泥/免敏牛肉泥		
9			牛栏（荷兰） Bambix	纯大米米粉（原味、香草味）/精细燕麦奶糊（苹果味）	
10				成长营养标准米粉/宝宝成长米粉（原味）	
11				营养早餐米粉（原味）/营养早餐米粉（香草味）	
12			嘉宝（美国） Gerber	有机燕麦米粉/泡芙香蕉味星星饼干	
13	禧贝（美国） Happybaby	混合谷物米粉/有机高铁谷物米粉			

序号	产品类型	主要品牌举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14			有机苹果泡芙磨牙圈/有机香蕉泡芙磨牙圈/有机全麦紫萝卜蓝莓泡芙	

3、纸尿裤

序号	产品类型	主要品牌举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1	纸尿裤	花王（日本） Merries	纸尿裤（NB90、S82、M64、L54）	
2			拉拉裤（L44、XL38）	

4、保健品

序号	产品类型	主要品牌举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1	保健品	百丽康美（澳洲） Blackmores	深海鱼油胶囊（原味、无腥味）/月见草鱼油胶囊	
2			芹菜籽精华/葡萄籽精华	
3		斯维斯（澳洲） Swisse	胶原蛋白液/维B维C液	

序号	产品类型	主要品牌举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4			叶绿素液（梅子味、薄荷味）	
5		铁元（德国） Floradix Iron	有机铁元素	
6		诺奥（美国） Now	秘鲁玛卡精片	
7			体精益燃烧 60 减肥 胶囊/玛卡胶囊/辅 酶 Q10 软胶囊	
8			护肝配方含 Q10 修 复肝脏损伤护肝保 肝方/纯胶原蛋白肽 片/三倍效力高浓缩 深海鱼油	
9		健安喜（美国） GNC	葡萄籽精华胶囊/三 重浓缩大豆卵磷脂	
10			全能营养补充液/维 C 营养液/维生素 D3 补充液/钙镁锌复合 营养液	
11			番茄红素/ Triflex 加 强型维骨力	

序号	产品类型	主要品牌举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12			紫锥菊滴剂/第一防御液/鳕鱼肝油	
13		挪威小鱼（挪威） Nordic Naturals	婴幼儿童鱼油 DHA 鱼油	
14		康宝莱（中国） Herbalife	草维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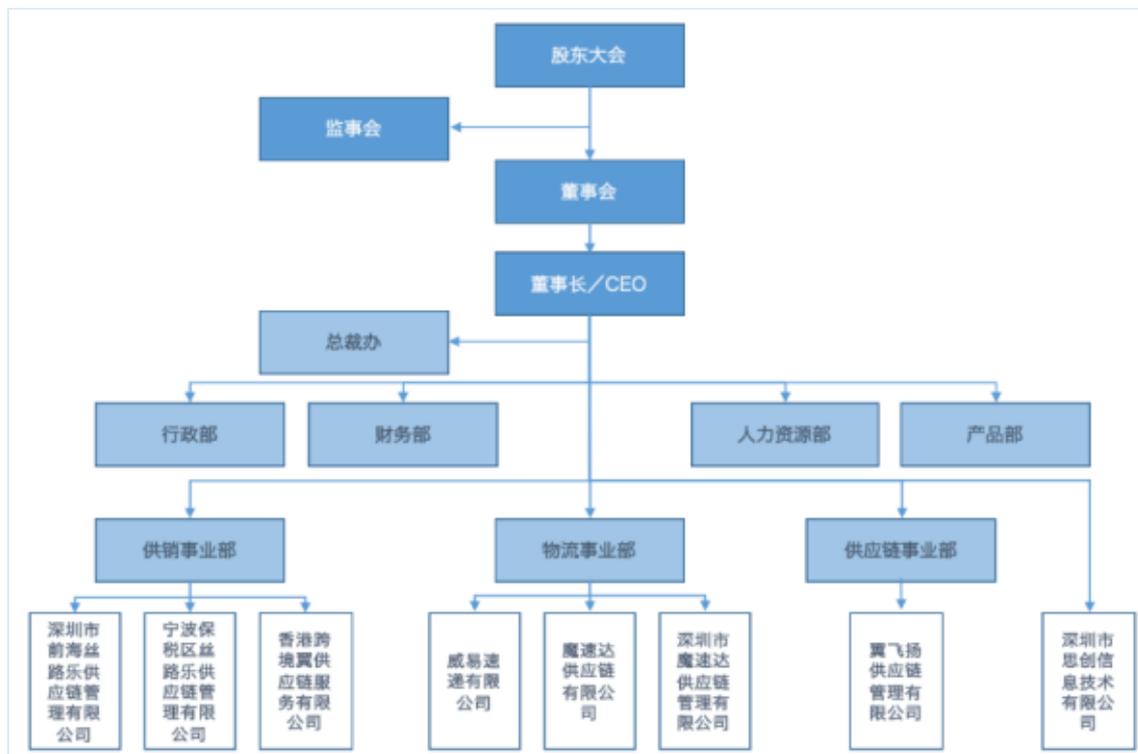
5、化妆品

序号	产品类型	主要品牌举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1		自然乐园（韩国） Nature Republic	芦荟胶	
2	化妆品	九朵云（韩国） Guerisson 9 Complex	奇迹马油霜	
3		九朵云（韩国） Cloud 9	美白淡斑霜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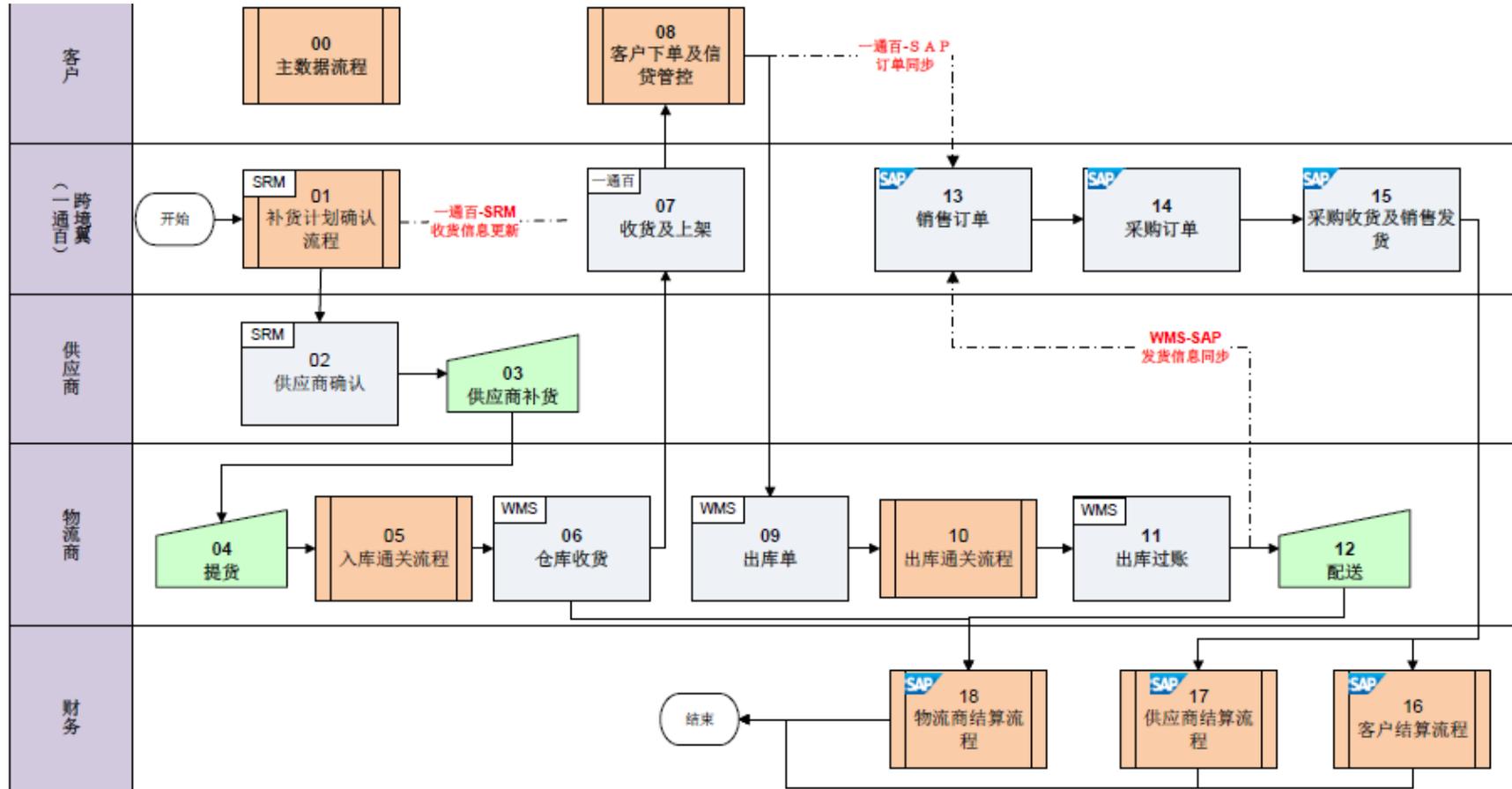
深圳跨境翼目前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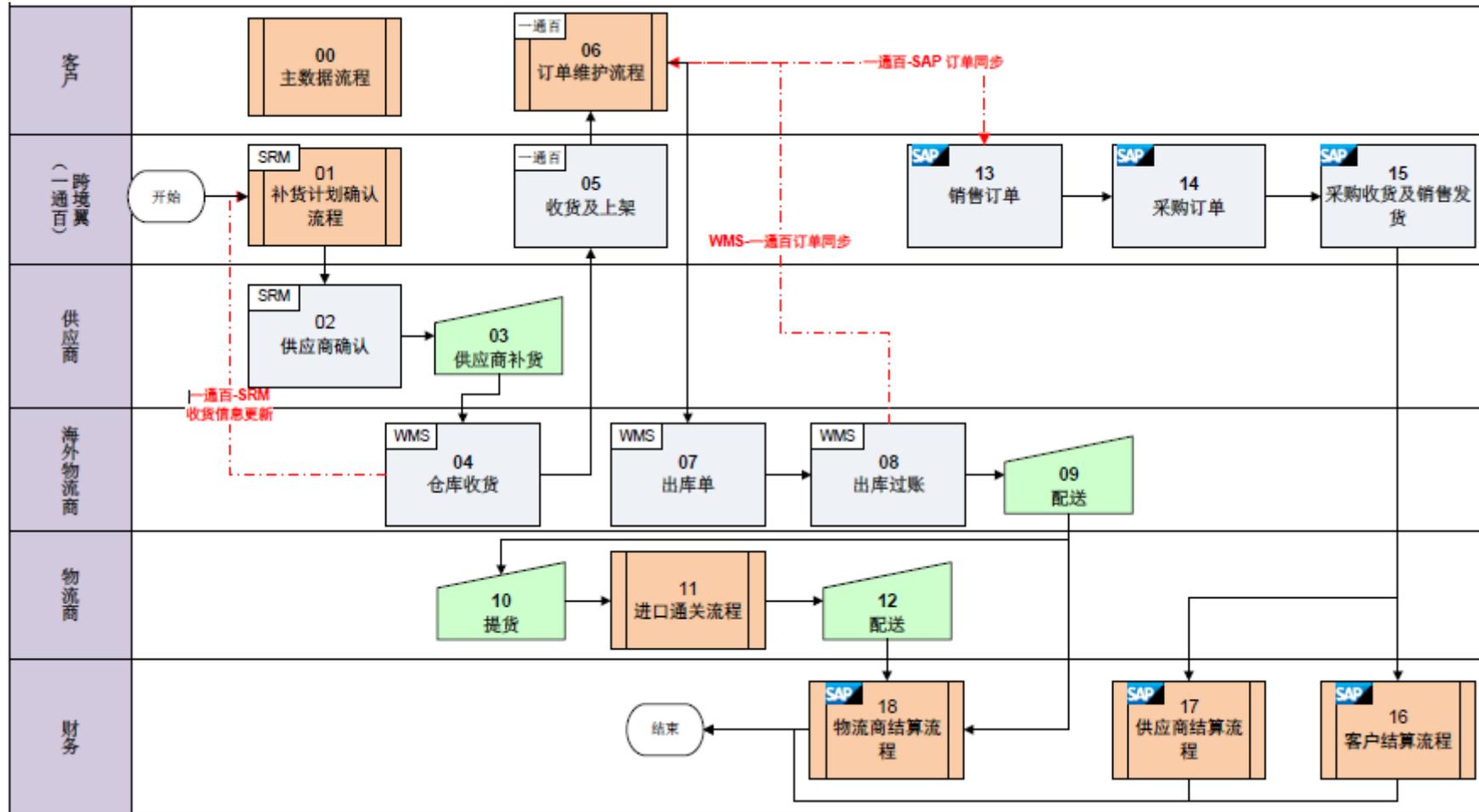
(二)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1、香港跨境翼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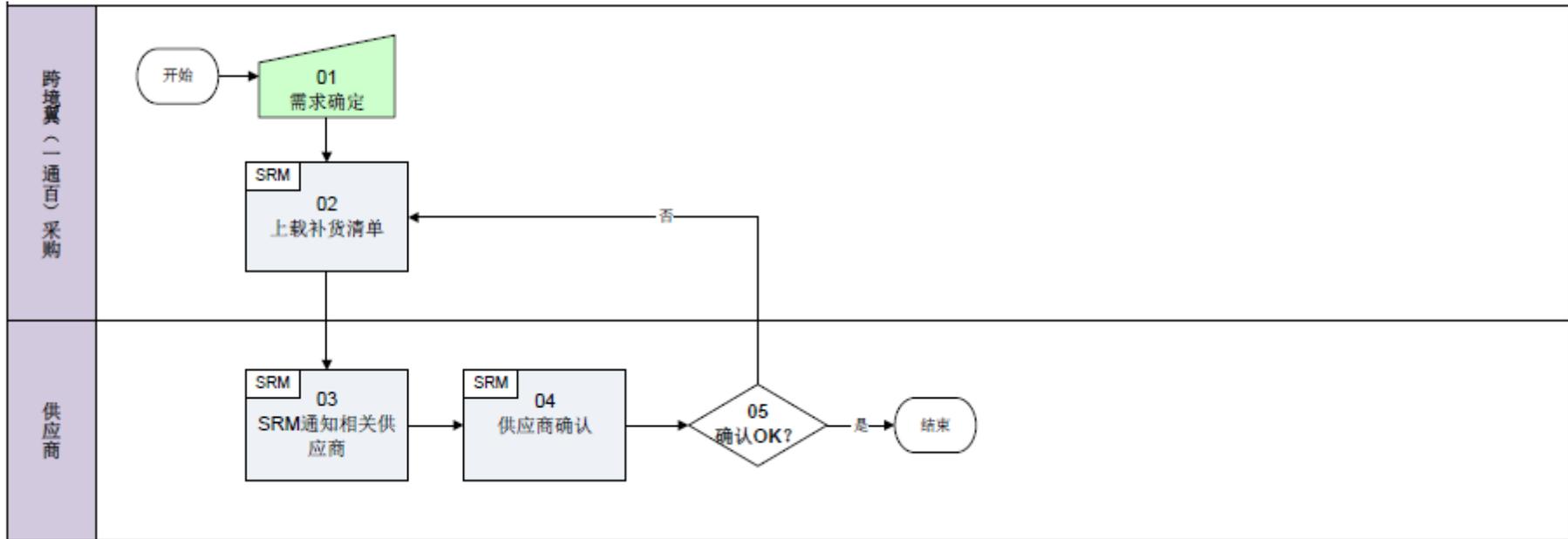
(1) 香港跨境翼供销平台/保税仓业务流程图



(2) 香港跨境翼直邮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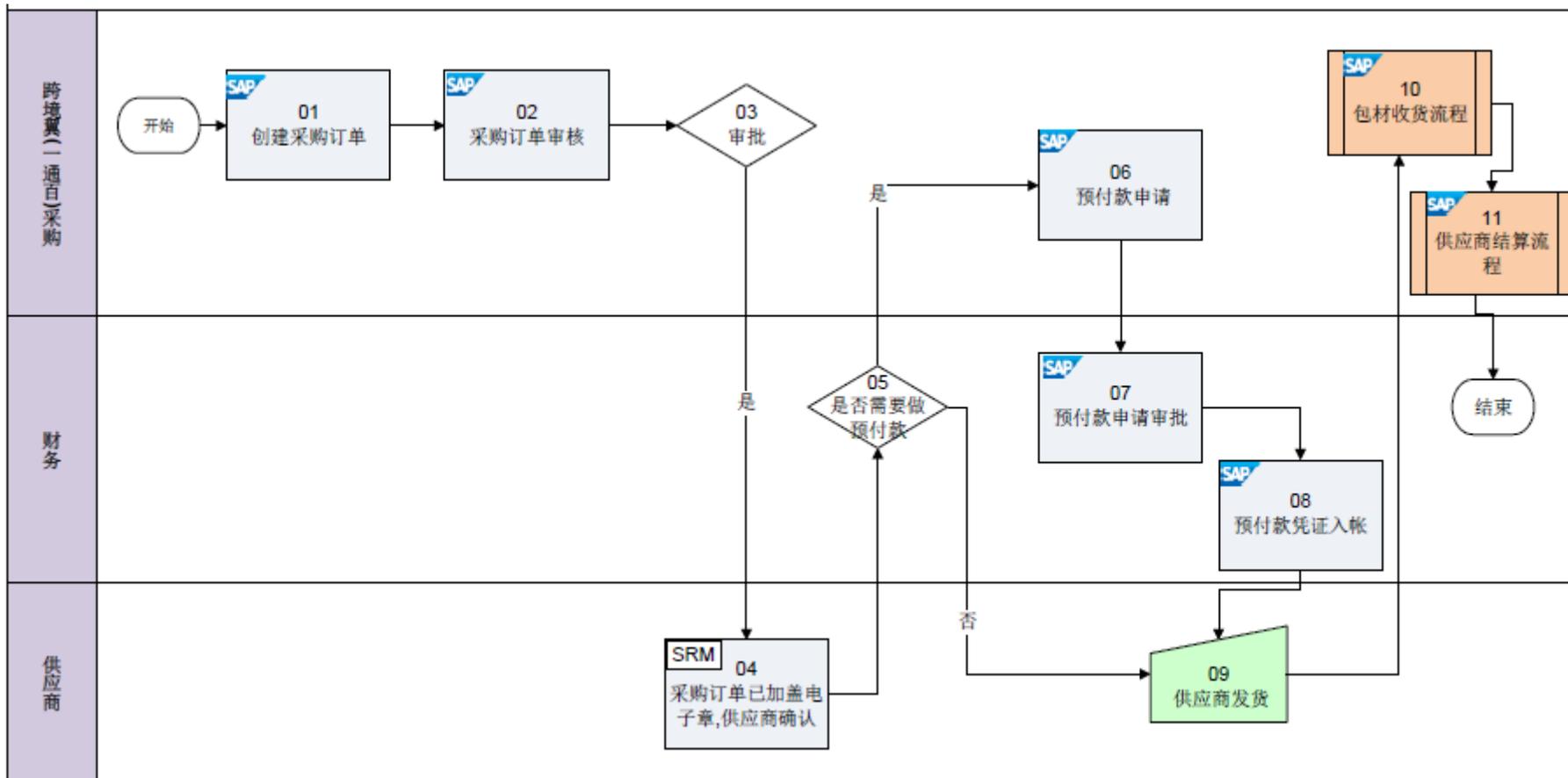


(3) 香港跨境翼补货计划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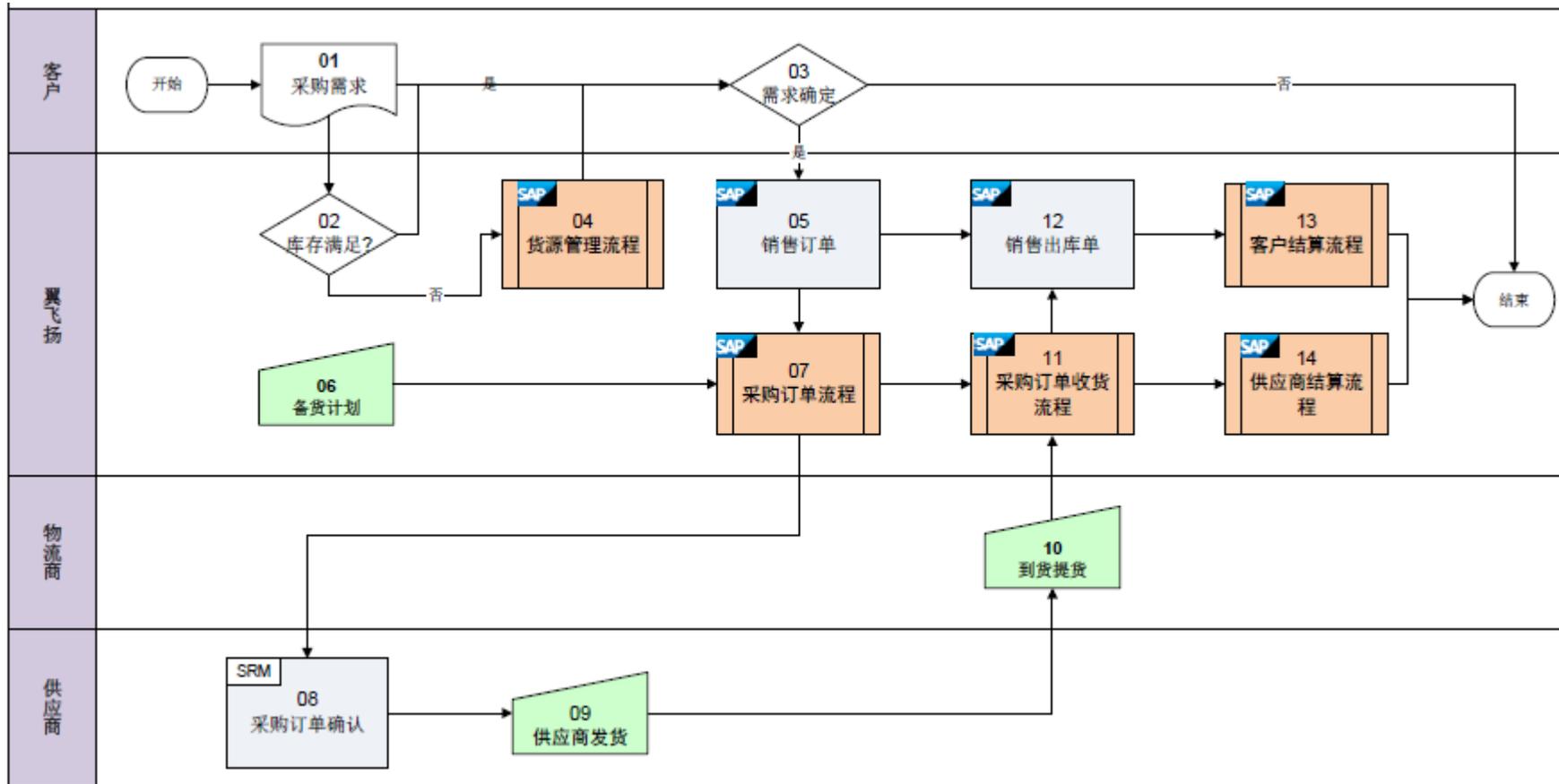
序号	步骤	描述	责任机构
1	需求确认	内部先评估需求数量，交货日期等	采购部门
2	上载补货清单	在系统上载补货清单	采购部门
3	通知相关供应商	SRM 系统中通知相关的供应商	供应商
4	供应商确认	供应商在 SRM 系统做确认	供应商
5	确认是否 OK	确认补货数量是否 OK，如果 OK，流程结束，不 OK 告知原因，重新上载补货清单	供应商

(4) 香港跨境翼包材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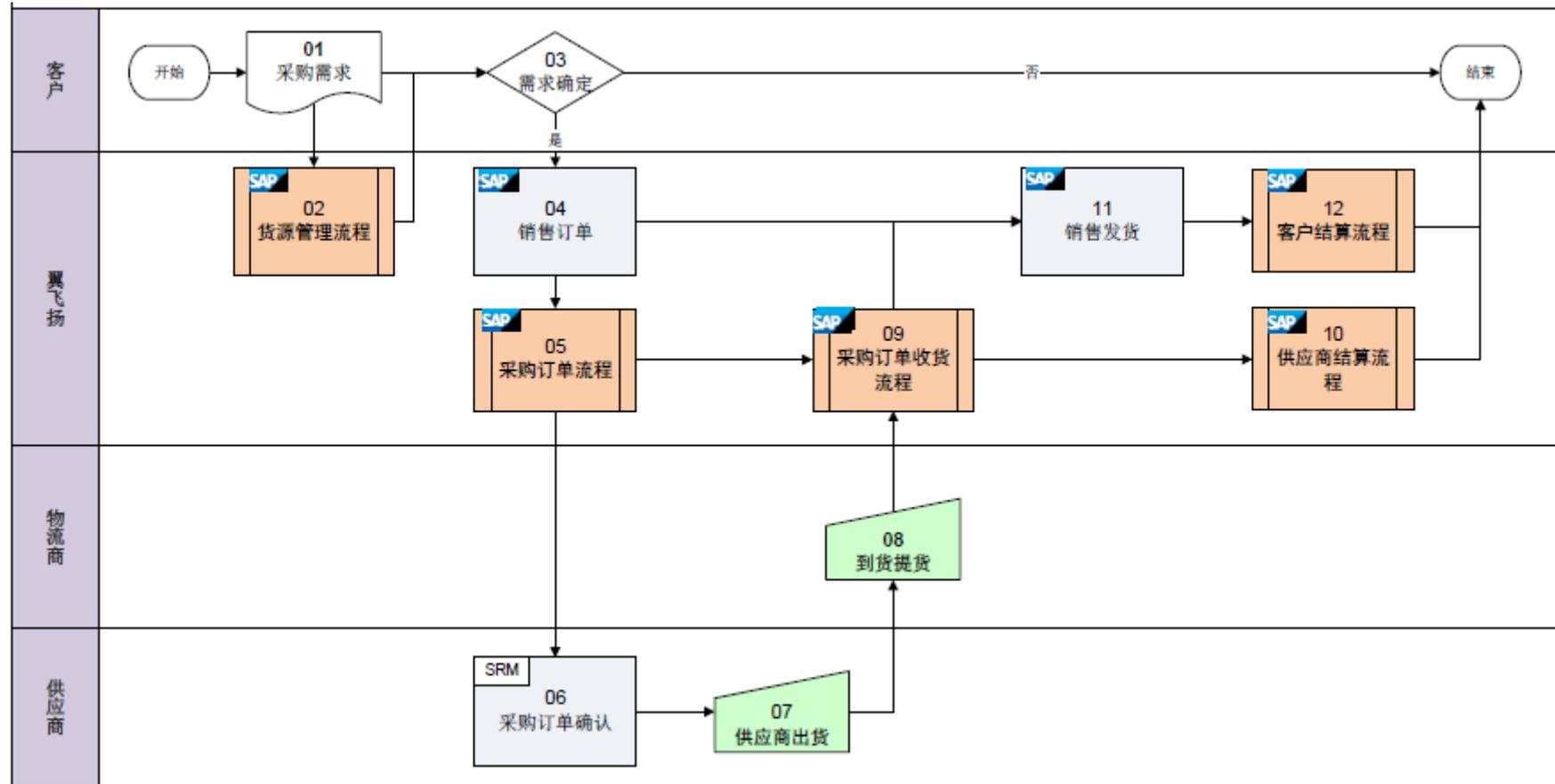


2、香港翼飞扬主要业务流程

(1) 香港翼飞扬贸易/集采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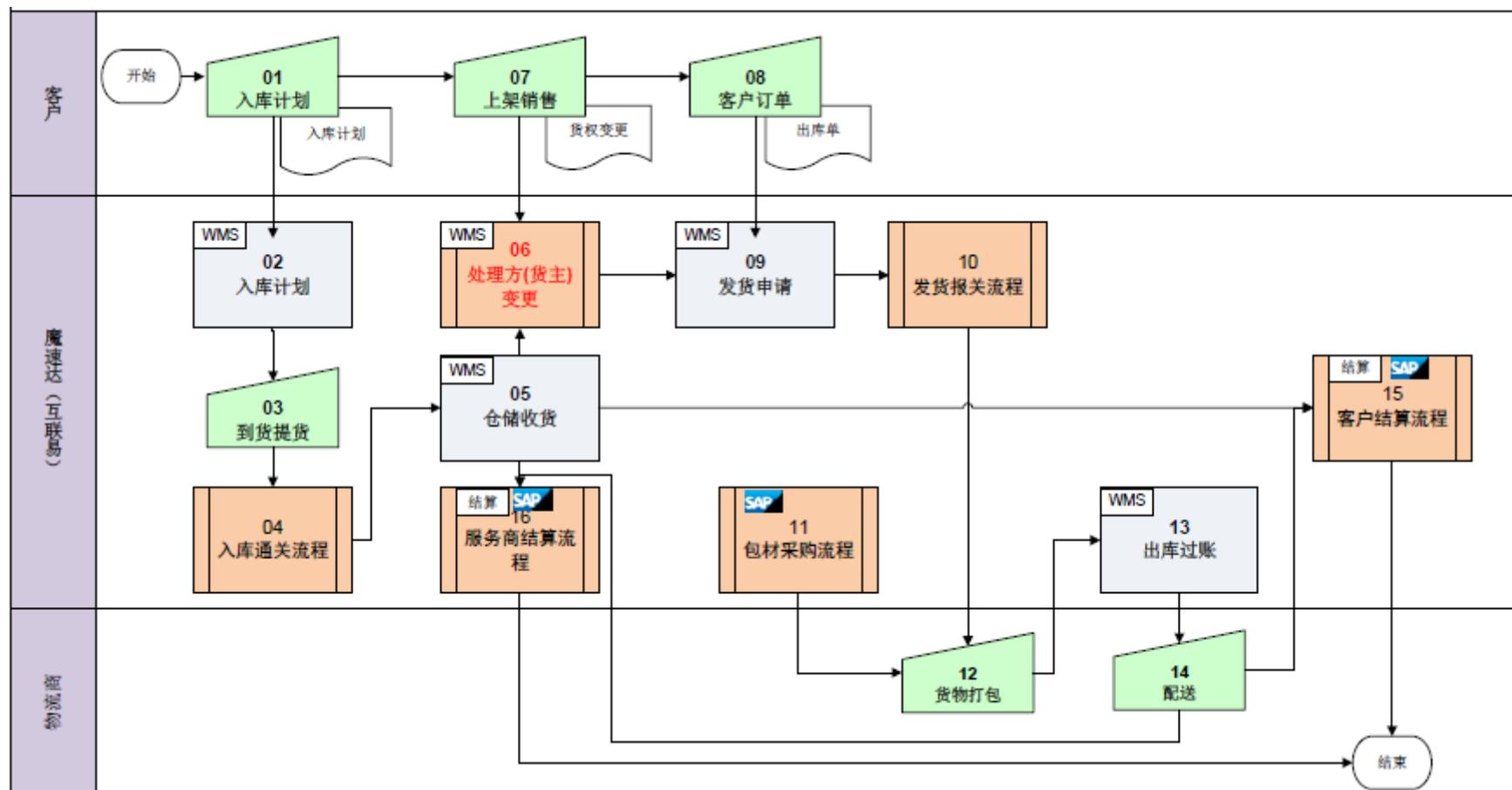


(2) 香港翼飞扬代采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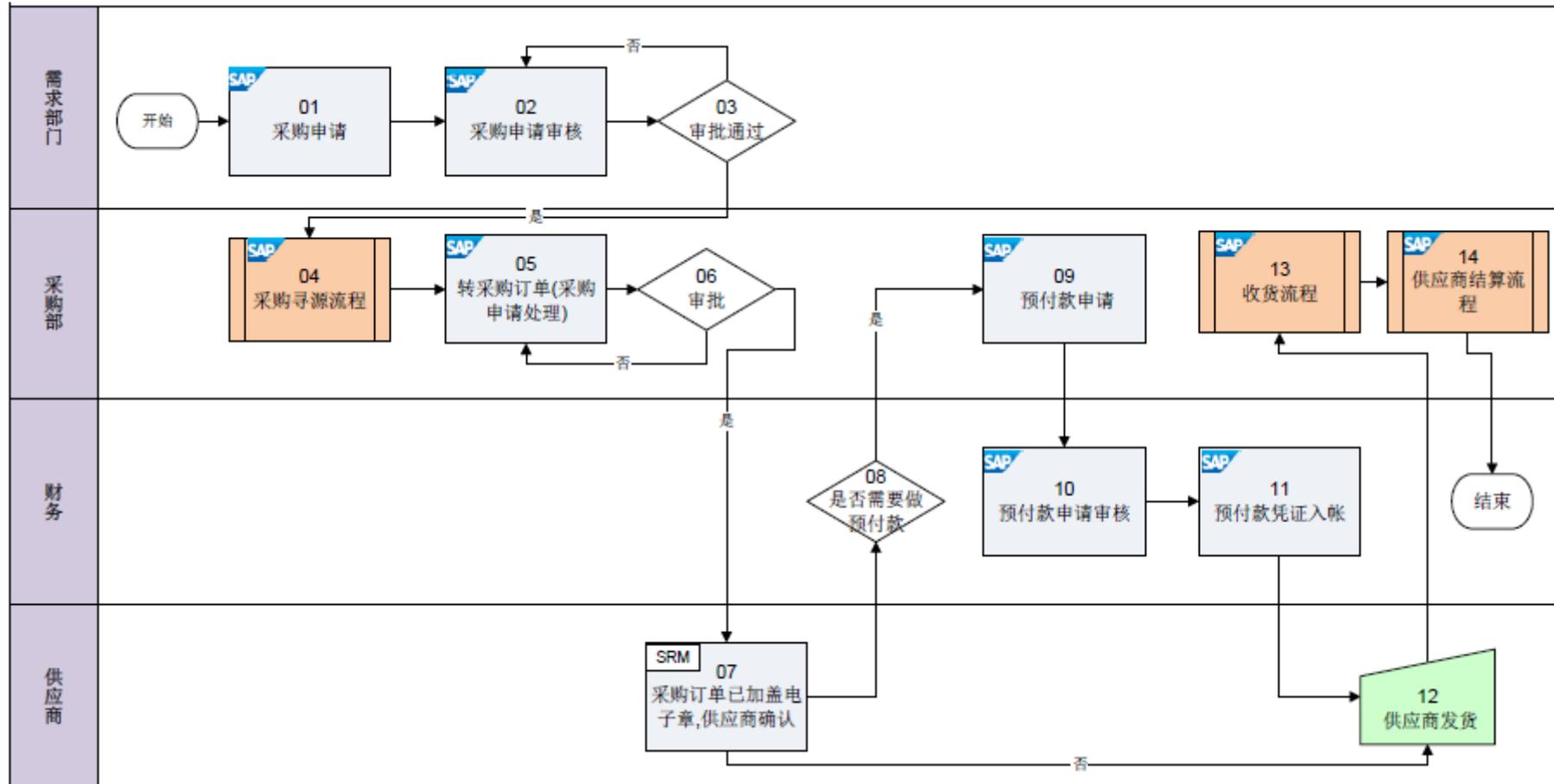


3、香港魔速达业务流程

(1) 香港魔速达保税仓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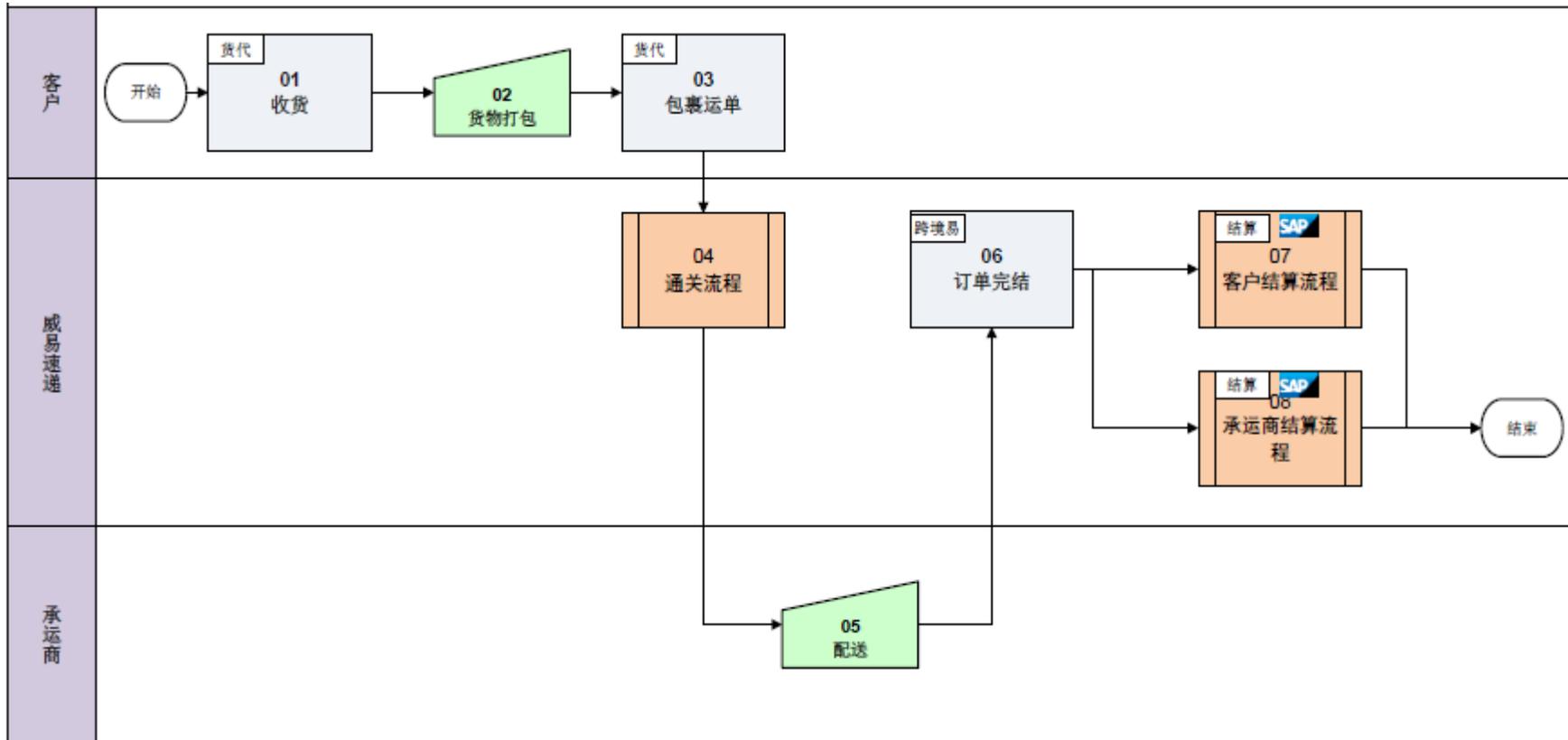


(2) 香港魔速达包材采购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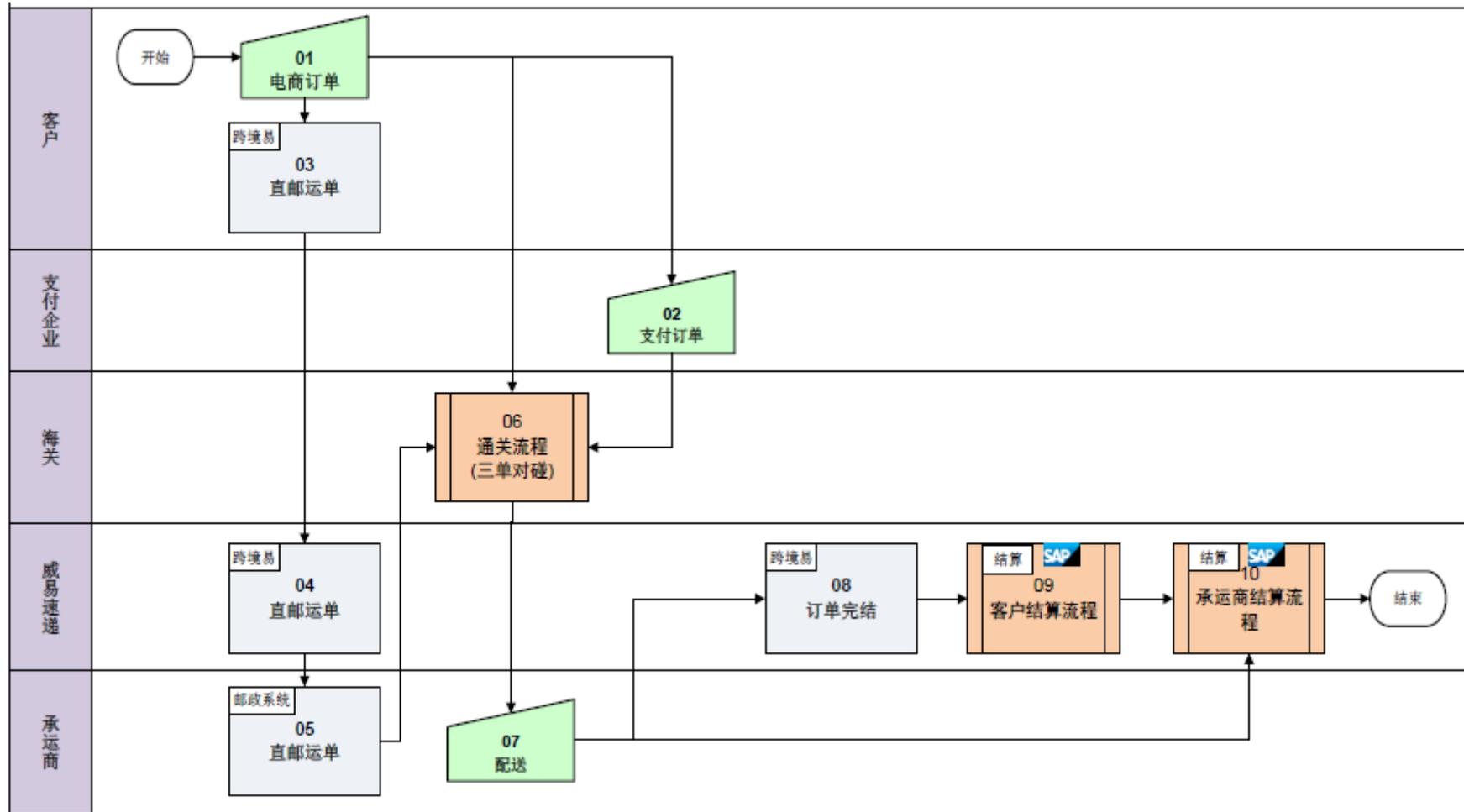


4、威易速递业务流程

(1) 威易速递快件业务流程图



(2) 威易速递直购业务流程图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是与公司业务运营直接相关的快件/直购/保税系统技术、货代/仓储系统技术等，具体如下：

1、快件/直购/保税系统技术

项目	具体内容
技术名称	快件/直购/保税系统技术
技术特点	基于阿里云建设的电商平台系统，通过 WCF 灵活与外界系统通讯，运用 MVC+Nhibernate 技术使网站更安全稳定
硬件环境	Windows Server 2008 R2
软件环境	.net framework 4.0 +IIS 7.0+ MYSQL
编程语言	C# +javascript+ html

2、货代/仓储系统技术

项目	具体内容
技术名称	货代/仓储系统技术
技术特点	使用 Java 平台，采用 Spring、SpringMVC、Mybatis 等主流框架；使用 Maven 项目构建；使用 Jenkins 进行持续集成；使用 echarts 提供商业产品常用图表
数据库	使用免费 MYSQL
前端	使用 JQuery 和 Easyui 技术，界面清晰简洁、易操作
权限	对菜单，按钮控制，仅展示有权限的菜单和按钮
拦截	对所有无权限 URL 进行拦截，防止手动发送 HTTP 请求，确保系统全性
代码生成	根据表生成对应的 Bean,Service,Mapper,Action,XML 等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专利。

3、商标

(1) 正在转让中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深圳跨境翼取得一项授权使用商标“跨境翼”（商标注册号：第 13428138 号；注册日期：2015 年 2 月 7 日；有效期至：2025 年 2 月 6 日），商标所有权人为“深圳市悠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根据《商标使用授权书》，深圳市悠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授权深圳跨境翼使用其持有的第 42 类“跨境翼”注册商标。授权使用范围如下：

I.使用期限：授权书签发之日（2015 年 2 月 7 日）起的商标有效期间，截止至 2025 年 2 月 6 日。

II.许可类型为排他使用许可；

III.被授权人（深圳跨境翼）可在以上注册商标证书核准使用的全部商品上使用该商标。

2015 年 12 月 10 日，深圳市悠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声明书》，确认将注册号为 13428138 号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深圳跨境翼。同日，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出具“（2015）深前证字第 010990 号”《公证书》对前述《商标转让声明》进行了公证。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号：20150000163930），确认前述商标转让申请已经受理。

鉴于上述商标转让批准时间较长，深圳市悠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确认，在上述商标转让完成之前，深圳市悠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遵照与发行人签订的《商标使用授权书》，继续无偿、排他的许可发行人使用上述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深圳跨境翼受让深圳市悠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第 13428138 号”商标的事项仍在公示期，尚未完成，尚未办理新的商标注册证书。

(2) 正在申请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深圳跨境翼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在

申请的商标共 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人	申请时间
1	 WWW.MOSUDA.COM	16791975	第 35 类	发行人	2015.4.23
		16796625	第 36 类	发行人	2015.4.24
		16792176	第 39 类	发行人	2015.4.23
		16792032	第 42 类	发行人	2015.4.23
2		17718381	第 35 类	发行人	2015.8.20
		17718418	第 36 类	发行人	2015.8.20
		17718780	第 39 类	发行人	2015.8.20
3	 WWW.SILULE.COM	18258556	第 35 类	发行人	2015.11.5
		18259006	第 36 类	发行人	2015.11.5
		18258899	第 39 类	发行人	2015.11.5
		17252964	第 42 类	发行人	2015.6.19
4	 WWW.KJY.COM	303634218 (注)	第 35、36、 39、42 类	发行人	2015.12.18

注：该项商标系在香港申请，目前尚未注册，仅作为商号使用。

在取得正式的商标注册证书之前，公司将正在申请中的商标作为商号正常使用，未发生任何权属纠纷。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3 项，具体如下：

(1) 跨境易魔速达清关系统 V1.0

软件名称	跨境易魔速达清关系统 V1.0
软件简称	魔速达清关
著作权人	发行人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5SR206224
软件著作权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 1093310 号
签发机关	国家版权局
签发日期	2015 年 10 月 26 日

(2) 跨境翼直邮清关系统 V1.0

软件名称	跨境翼直邮清关系统 V1.0
软件简称	跨境翼直邮
著作权人	发行人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6SR006131
软件著作权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 1184748 号
签发机关	国家版权局
签发日期	2016 年 1 月 11 日

(3) 跨境翼海外代购系统 V1.0

软件名称	跨境翼海外代购系统 V1.0
软件简称	跨境翼代购
著作权人	发行人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6SR036036
软件著作权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 1214653 号
签发机关	国家版权局
签发日期	2016 年 2 月 23 日

5、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机构	持有人
1	kjy.com	1998 年 10 月 12 日	2017 年 12 月 11 日	MAFF	发行人
2	kje.cn	2005 年 7 月 6 日	2020 年 7 月 6 日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发行人
3	yitb.com	2006 年 6 月 2 日	2016 年 6 月 2 日	GODADDY.COM	发行人
4	iugou.com	2008 年 6 月 3 日	2016 年 6 月 3 日	GODADDY.COM	发行人
5	mosuda.com	2014 年 10 月 8 日	2017 年 10 月 8 日	GODADDY.COM	发行人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机构	持有人
6	ovsexpress.com	2014年6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	GODADDY.COM	发行人
7	slemall.com	2015年7月7日	2017年7月7日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深圳市前海丝路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	slumall.com	2015年7月8日	2017年7月8日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宁波保税区丝路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	yfly.com	2014年1月12日	2017年1月12日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翼飞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	silule.com	2015年4月24日	2016年4月24日	GODADDY.COM	深圳市前海丝路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	kje.hk	2015年11月9日	2020年9月11日	上海美橙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12	kjy.cn.com	2015年11月11日	2020年9月11日	上海美橙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13	yitb.hk	2015年11月25日	2020年11月25日	上海美橙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14	mosuda.hk	2015年11月25日	2020年11月25日	上海美橙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15	slumall.hk	2015年11月25日	2020年11月25日	上海美橙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16	silule.hk	2015年11月25日	2020年11月25日	上海美橙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17	slemall.hk	2015年11月25日	2020年11月25日	上海美橙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18	silule.cn	2015年11月25日	2020年11月25日	上海美橙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19	ovsexprss.hk	2015年11月25日	2020年11月25日	上海美橙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	slumall.cn	2015年11月25日	2020年11月25日	上海美橙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21	ovsexpress.cn	2015年11月25日	2020年11月25日	上海美橙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22	ovsexpress.hk	2015年11月25日	2020年11月25日	上海美橙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深圳跨境翼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3052015027172	至2018年12月10日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2	前海丝路乐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3052015026813	至 2018 年 12 月 2 日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3	深圳跨境翼	ICP 备案	粤 ICP 备 15002308 号	-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4	深圳跨境翼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600001 号	-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5	宁波丝路乐	电商平台企业备案	1500002845	-	广州海关南沙局
6	宁波丝路乐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3800608267	-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7	前海丝路乐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4700648492	-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8	宁波丝路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1890604	-	宁波市商务委员会
9	前海丝路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2521241	-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0	宁波丝路乐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462199	-	宁波海关
11	前海丝路乐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0CVE	-	深圳海关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重要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22.05 元，净值为 100.25 元，总体成新率为 82.14%，固定资产实际运行状态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	599.00	409.40	68.35%
电子设备	1,219,872.36	1,002,136.59	82.15%
合计	1,220,471.36	1,002,545.99	82.14%

(六) 房产及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拥有房产所有权。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系向第三方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物业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物业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1	深圳跨境翼	深圳市康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1号康和盛大楼新能源创新产业园5楼501号	1,473	办公	2015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9日
2	宁波丝路乐	招商局物流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保税南区九龙山路1号C库001室	128	办公	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0日

(七) 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192人，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1	专业构成	行政管理人员	31	16.15%
2		财务人员	9	4.69%
3		销售/客服/市场运营人员	72	37.50%
4		技术人员	35	18.23%
		采购/库管人员	19	9.90%
		产品人员	12	6.25%
		报关人员	14	7.29%
5		员工总人数合计	192	100%
6	学历构成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4	2.08%
7		大学本科	74	38.54%
8		大专	73	38.02%
9		大专以下	41	21.35%
10	员工总人数合计	192	100%	
11	年龄构成	51岁及以上	0	0%
12		36-50岁	3	1.56%
13		35岁及以下	189	98.44%
14		员工总人数合计	192	100%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2,783.26	99.9979	4,903.9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90	0.0021	-	-
合计	42,784.16	100.00	4,903.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定位明确，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变更。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几乎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和 99.9979%。

按照业务类别划分，公司的主营业务可以分为商品销售业务、物流服务业务和技术服务业务等三大类业务。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业务	29,722.85	69.47	2,558.66	52.18
物流服务业务	12,899.11	30.15	2,308.63	47.08
技术服务业务	161.30	0.38	36.63	0.75
合计	42,783.26	100.00	4,903.92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情况

2014 年、2015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47.07%、27.81%。明细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 收入比重
2015 年	1	Charming E-commerce (Hongkong) Limited	3,202.64	7.49%
	2	麦乐购（香港）有限公司	3,134.45	7.33%
	3	Blue Sky International Express Pty. Ltd.	2,595.75	6.07%
	4	DAIRY ASSOCIATE LTD.	1,513.63	3.54%
	5	全球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50.23	3.39%
			合计	11,896.71
2014 年	1	Blue Sky International Express Pty. Ltd.	1,137.84	23.20%
	2	麦乐购（香港）有限公司	376.79	7.68%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 收入比重
	3	EFS GLOBAL (NZ) LIMITED	361.55	7.37%
	4	深圳市笨鸟海淘互联网有限公司	218.84	4.46%
	5	SAINT COS INTERNATIONAL (AUST) PTY LTP (环球E站)	213.46	4.35%
		合计	2,308.47	47.07%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较低，分布较散，单一客户占比较低，因此公司不存在对于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公司前五大客户中，Charming E-commerce (Hongkong) Limited 系公司第二大股东跨境通的控股子公司。2015年11月16日，跨境通入股深圳跨境翼，因此2015年11月16日起，深圳跨境翼与跨境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

(三) 公司原材料、能源采购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基于互联网的跨境一站式供应链服务，公司所销售的产品均从供应商处直接采购，公司自身未涉及生产环节。因此，公司不涉及原材料或其他大量能源消耗的情形。

2、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及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额分布较为分散，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未超过50%，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依赖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 成本的比重
2015年	1	广州速递有限公司	6,326.15	15.65%
	2	广东邮政邮件快递有限公司	3,251.75	8.05%
	3	HK FLX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3,177.70	7.86%
	4	深圳市鸿程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148.37	5.32%
	5	日晋国际有限公司	1,319.10	3.26%
		合计	16,223.07	40.14%
2014年	1	HK SNOW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1,521.88	33.99%

	2	广州速递有限公司	1,161.87	25.95%
	3	广东邮政邮件快递有限公司	869.58	19.42%
	4	Mandsons company	447.24	9.99%
	5	井邱科技有限公司	264.60	5.91%
	合计		4,265.16	95.26%

(四) 重要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业务有较大影响的重
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产品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商品类别	金额	有效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香港翼 飞扬	深圳市鸿程世纪 贸易有限公司	奶粉	-	2015年9月24日至 2016年9月23日	正在履行
2	香港翼 飞扬	Yachen Trading B.V	以采购订 单为准	-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0日	正在履行
3	香港翼 飞扬	HK LSQY International Trade Limited	以采购订 单为准	-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0日	正在履行
4	香港翼 飞扬	Hongkong Hongcheng Century TDG LTD.	以采购订 单为准	-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0日	正在履行
5	香港翼 飞扬	Jarvis Tech Limited	以采购订 单为准	-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0日	正在履行
6	香港翼 飞扬	天外天国际贸易 (香港)有限公 司	以采购订 单为准	-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0日	正在履行
7	香港翼 飞扬	E-wang GmbH	以采购订 单为准	-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0日	正在履行
8	香港翼 飞扬	Natural Import & Export Trading B.V	以采购订 单为准	-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0日	正在履行
9	香港翼 飞扬	HK FLX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以采购订 单为准	-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0日	正在履行
10	香港翼 飞扬	Xuan Ye International B.V	以采购订 单为准	-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0日	正在履行

2、货运、仓储服务采购协议

(1) 2015年9月7日，威易速递与四川省邮政速递服务有限公司签署《邮
政进口商业快件入网服务合同》(合同编号：YZKJ20150001)，由四川省邮政速

递服务有限公司就威易速递自美国、澳大利亚、德国、加拿大等过进入中国境内成都邮办口岸的快件提供提货、代理清关或转关及大陆境内配送服务等，合同有效期为 1 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的可自动顺延 1 年。

(2) 2015 年 9 月 1 日，威易速递与北京互联翼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署《进口快件代理（天津机场口岸）清关及寄递协议》，由北京互联翼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威易速递提供其在天津机场口岸入境快件的进口快件运输服务（包括进口报关、报检、代垫税费等环节），并通过邮政寄递系统将快件投递至客户的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 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的可自动顺延并长期有效。

(3) 2015 年 7 月 15 日，威易速递与香港井邱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供货和仓储转运合作协议》，由香港井邱科技有限公司为威易香港提供在中国大陆境外提供仓储服务、货物的物流解决方案、货物流服务、信息流服务、资金流服务等有偿服务，合同自前述生效之日起 360 日内有效，到期前如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1 年。

(4) 2015 年 12 月 25 日，深圳魔速达与天津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进口快件代理清关及寄递协议》（编号：LSHT-2015-0044），就深圳魔速达自境外运抵至天津口岸的快件，由天津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进口快件运输服务（包括进口报关、报检、代垫税费等环节），并通过邮政寄递系统将快件投递至客户的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1 年，期满后无异议可自动顺延 1 年。

(5) 2016 年 1 月 1 日，香港魔速达与广州市天宁市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签署《南沙自贸区物流业务合作协议》，由广州市天宁市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将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保税物流园区港荣三街 3 号“天云南沙多功能国际物流中心”仓库 6 号仓交予香港魔速达使用并提供相关仓储服务，并向香港魔速达提供代理报关服务，有效期自 2015 年 5 月 10 日至 2018 年 5 月 9 日。

(6) 2016 年 1 月 1 日，香港魔速达与广州市天宁市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签署《仓储服务合同》，由广州市天宁市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将广州南沙保税港区 3 号仓库 A 区交予香港魔速达使用并提供相关仓储服务，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7) 2016 年 1 月 1 日，香港魔速达与广州市天宁市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签署

《仓储服务合同》，由广州市天宁市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将广州南沙保税港区 3 号仓库 B、C 区交予香港魔速达使用并提供相关仓储服务，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8) 2015 年 7 月 20 日，宁波丝路乐与招商局物流集团宁波有限公司签署《仓储服务合同》（合同编号：CML-NB-004），由招商局物流集团宁波有限公司将宁波保税区九龙山路 1 号 C 库仓库交予宁波丝路乐使用并为其提供保税仓仓储操作服务，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3、快递服务协议

(1) 2015 年 9 月 20 日，威易速递与海利联合物流（香港）有限公司签署《进境商业快件入网合作协议》，就海利联合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从备案国进入中国大陆境内的快件，由威易速递协助提供代理清关和配送等服务，双方指定的口岸为广州流花及佛山口岸，合作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

(2) 2015 年 10 月 30 日，威易速递与深圳市和顺通物流有限公司签署《进境商业快件入网合作协议》，就深圳市和顺通物流有限公司从备案国进入中国大陆境内的快件，由威易速递协助提供代理清关和配送等服务，双方指定的口岸为广州流花及佛山口岸，合作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4、销售合同

(1) 2015 年 10 月 16 日，香港跨境翼与杭州诚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分销合作协议书》，由杭州诚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在其电商平台等销售渠道分销商品，并由香港跨境翼根据约定的价格向杭州诚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地址以快件形式发货，双方的合作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

(2) 2015 年 10 月 8 日，香港跨境翼与深圳市前海金海岸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分销合作协议书》，由深圳市前海金海岸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通过网络商城或分销商等渠道分销商品，并由香港跨境翼根据约定的价格向深圳市前海金海岸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地址按时发货，双方的合作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9 月 17 日。

(3) 2015 年 10 月 21 日，香港跨境翼与山西成长天使电子商务股份有限责

任公司签署《分销合作协议书》，由山西成长天使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在其电商平台等渠道分销商品，并由香港跨境翼根据约定的价格向山西成长天使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地址发货，双方的合作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

(4) 2015 年 11 月 22 日，香港跨境翼与淮安西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分销合作协议书》，由淮安西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负责在其电商平台等渠道分销商品，并由香港跨境翼根据约定的价格向淮安西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地址发货，双方的合作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

(5) 2015 年 11 月 15 日，香港跨境翼与广州将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分销合作协议书》，由广州将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在其电商平台等渠道分销商品，并由香港跨境翼按照约定的价格向广州将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地址发货，双方的合作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

(6) 2015 年 12 月 8 日，香港跨境翼与深圳市欧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分销合作协议书》，由深圳市欧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负责在其网络商城或通过分销商进行网络分销，并由香港跨境翼按照约定的价格向深圳市欧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地址发货，双方的合作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

(7) 2015 年 12 月 29 日，香港跨境翼与广州海狐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代售合同》及补充协议，由广州海狐贸易有限公司在其网络商城或其他方式进行网络销售，并由香港跨境翼根据双方约定的价格向广州海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地址发货，双方的合作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

(8) 2016 年 1 月 5 日，香港跨境翼与深圳海港名品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代售合同》，由深圳海港名品贸易有限公司在其网络商城或其他方式进行网络销售，并由香港跨境翼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向深圳海港名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地址发货，双方的合作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

(9) 2016 年 5 月 9 日，香港翼飞扬与 HQG Limited 签署《供货合同》，约定 HQG Limited 以电子邮件形式向香港翼飞扬发送订单，香港翼飞扬按照电子

邮件指引在 HQG Limited 供应商管理系统进行订单确认，并按照订单要求发货，双方的合作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5、战略合作协议

(1) 与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2015 年 5 月 3 日，深圳跨境翼（作为甲方，前身为深圳市跨境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作为乙方）签订《战略性合作框架协议》，双方达成相关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合作条款如下：

①甲方的客户在经营过程当中如需要申请短期贷款作为流动资金的，可由甲方筛选并向乙方推荐。

②乙方应对甲方推荐的借款客户进行资信审查，并对通过资信审查的借款客户给予一定授信额度。甲方可以通过提供客户电商平台交易信息、与甲方合作物流数据等，来协助乙方对借款客户的资信审查。

③对于已发放贷款的客户，乙方应定期对其经营状况进行检查，甲方对乙方的检查进行协助。

④甲乙双方约定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I. 甲方向客户推荐乙方作为其融资服务商。

II. 由甲方对授信客户进行货物监管及分销。

III. 乙方必须要求其已授信且需做货物监管客户独家使用甲方物流及仓储服务。

⑤甲方为提升客户的黏性和依赖度，挖掘更多客户价值，将乙方的金融产品以合适方式推广。

(2) 与广东淡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016 年 3 月 1 日，深圳跨境翼（作为甲方）与广东淡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乙方）签订《跨境电商进口业务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合作条款包括：

①甲乙双方合作开展金融、仓储、清关、系统、集采、物流、国际信用证合作。②甲乙双方合作开展跨境进口产品的代理、零售代发、批发、仓储、金融抵

押业务。③甲乙双方合作探索进口分销模式。④其他方面的合作。

另外，双方约定：

①甲方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对接该合作项目，团队的人员由甲方根据业务量和发展需要配置和调整。

②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做好代理业务的货源配送和仓储物流工作，并为乙方提供相关培训服务。

③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跨境进口业务的金融和线上、线下分销工作，并为甲方提供相应配套服务。

④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甲乙双方为对方优惠提供开展合作项目所需的生产、办公场地，甲乙双方员工可享受对方员工的生活配套服务，生产、办公场地面积由甲乙双方根据业务量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上述合作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商业模式

深圳跨境翼与下属子公司业务分工明确，通过分工合作，将深圳跨境翼打造成集供销平台服务、跨境电商集采、保税进口、保税仓储、备案申报、清关服务、跨境电商物流配送于一体的跨境一站式供应链服务商。具体分工合作模式如下：

业务主体	业务分工描述
深圳跨境翼	投资控股、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与业务统筹安排、技术研发
深圳思创	负责一站式跨境电商平台及深圳跨境翼旗下各业务主体相关业务的技术研发与支持
深圳魔速达	业务定位为国内保税仓仓储服务、仓储平台服务及物流清关等整合服务
前海丝路乐	针对跨境消费品行业的电子商务企业客户，提供跨境贸易通关、物流、配送等一站式服务，以及一般贸易解决方案
香港翼飞扬	负责公司的贸易/集采和代采业务
香港跨境翼	主要负责公司的供销平台业务运营，主要目的是搭建针对跨境电商供应链的供应端、需求端整合平台，其他业务主体可以入驻该平台
香港魔速达	主要负责公司保税仓业务的运营，为公司其他业务的开展提供保税仓储服务
魔速易	目前为空壳公司，除持有子公司股权外，无实际业务经营
宁波丝路乐	主要负责代理境外电商办理报关、仓储及物流快件等业务，并按规定将订单、支付单、运单三单数据与服务平台进行对接

威易速递

主要负责公司快件业务和直购业务的运营

（一）供销平台业务模式

公司供销平台业务的具体模式为：香港跨境翼构建线上供销平台“KJY 跨境翼”（网址：<http://www.kje.cn/>）；然后，香港跨境翼邀请海外供应商（包括深圳跨境翼旗下的境外公司）入驻线上供销平台“KJY 跨境翼”（或海外供应商主动入驻供销平台），并在该平台发布货源信息，海外供应商可根据与香港跨境翼的合作规模及市场开拓状况，提前将一定量的货物发送至香港跨境翼制定的保税仓内进行备货；同时，香港跨境翼邀请国内第三方 B2C 平台电商（比如淘宝商户、天猫商户、京东商户等各大平台电商及中小微商城、网店、移动端微商等）通过开放的 API 系统，实现第三方平台电商与公司线上供销平台“KJY 跨境翼”的对接，对接完成后，“KJY 跨境翼”供销平台的货源信息可以直接接入下游第三方平台电商的线上界面；终端消费者可以通过第三方平台电商（即 B2C 平台商户）的线上界面进行货品选购与下单，第三方平台电商将终端消费者的订单信息通过 API 系统共享给香港跨境翼和“KJY 跨境翼”平台上的海外供应商；香港跨境翼收到第三方平台电商的货款后，按照订单信息通知保税仓安排货物选取、打包、贴面单、出库、清关，并联系国内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物流派送，将货物派送给最终消费者。香港跨境翼供销平台周期性地与上游供应商、下游平台电商进行货款结算。

（二）贸易/集采业务模式

公司贸易/集采业务的具体模式为：公司根据前期的货物销售情况、尚未执行的订单情况及市场状况，对未来货物需求情况进行合理预计，在预计需求的基础上，公司进行海外货物的采购，选择供应商并确定采购量，之后向海外供应商直接下单采购；海外供应商收到香港翼飞扬的订单后，进行订单确认，并安排发货；货物达到指定的机场、港口或海关后，香港翼飞扬进行提货、报关，并将货物运送至保税仓，办理收货及货物上架；之后，香港翼飞扬通过 API 系统将货物上架信息共享给国内的第三方平台电商客户；国内的第三方平台电商根据最终客户实际需要，向香港翼飞扬进行下单采购；香港翼飞扬收到第三方平台电商订单后，进行货物选取、打包、贴面单、出库及清关，并联系国内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物流派送，将货物派送给最终消费者。

公司贸易/集采业务的盈利来源为货物的买卖差价。

（三）保税仓运营业务模式

公司保税仓运营业务的具体模式为：公司在广州南沙、浙江宁波等地运营有多处保税仓库；国内第三方平台电商作为公司的客户，根据业务需要从海外批量采购货物，并通过 API 系统与公司共享海外订单信息；海外采购的货物到达指定的机场、港口或海关后，公司保税仓业务团队按照客户要求提货、报关，并将货物运送至保税仓，办理收货及货物上架，客户通过开放的 API 系统，可以查询货物的收货及上架信息；第三方平台电商通过自己运营的网上商店接收最终消费者（C 端）的订单，然后通过 API 系统将订单信息共享给香港魔速达；香港魔速达根据 API 系统接收到的最终消费客户订单，将指定的销售货物打包、贴面单，出库并进行清关操作，之后联系国内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物流派送，将货物派送给最终消费者。公司保税仓业务是“整进散出”的模式，即入库时是货物批量入库，出库时是根据终端消费者的订单，以“散单”的形式出库派送。

公司保税仓运营业务以提供增值服务项目、收取服务费用作为盈利来源。

（四）快件业务模式

公司快件业务的具体模式为：海外商户将拟邮寄至境内的货物打包，连同货物相关信息转交给海外物流商，海外物流商将各商户转交的货物分批次集中打包后，通过航空运输方式转运至境内海关，并将该批次货物的订单信息、物流信息共享给威易速递，委托威易速递完成提货至最终派送的后端程序；货物到达境内海关后，威易速递进行退货、报关，并直接办理清关操作；清关后，威易速递联系国内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物流派送，将货物派送给最终消费者。

公司快件业务的客户为境外物流商，公司快件业务以向境外物流商收取的入境清关费用、境内物流派送费用作为盈利来源。

（五）直购业务模式

公司直购业务的具体模式为：境内消费者通过境外电商平台向平台商户下单采购货物，境外电商平台商户将境内消费者下单采购的商品打包后将包裹连同订单信息、支付信息、消费者个人信息一并转交给威易速递，由威易速递办理入境清关及境内物流派送服务，派送给最终消费者。

公司直购业务以向境外电商平台商户收取的入境清关费用、境内物流派送费用作为盈利来源。

（六）代采业务模式

公司代采业务的具体模式为：香港翼飞扬接到客户的批量采购需求后，查看库存是否可以满足客户需求，如果库存可以满足客户需求，则开立销售订单，完成产品销售；如果库存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则向上游供应商发起询报价流程，确认采购价格及相关信息后，再就上述信息与客户进行确认；客户确认同意后，开立销售订单，公司向供应商开立采购订单，并通知供应商发货；货物到达指定海关或港口后，公司办理提货，公司采购部门做采购订单收货，公司销售部门做销售订单出库，随后公司办理清关手续，并联系物流公司将货物派送给下游客户。客户收货后，公司完成后续的客户结算流程和供应商结算流程。

（七）技术服务业务模式

公司下设深圳市思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思创”），负责一站式跨境电商平台及相关业务的技术研发与支持。深圳思创可提供的技术服务包括仓储系统研发、清关系统（保税、快件、直购等）研发、供销平台（分销商、供应商、管理中心）建设、货代系统研发、多店铺商城管理平台建设等。

深圳思创目前处于起步阶段，该公司除为本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外，也在不断尝试对外提供技术服务。目前，深圳思创正在为中国邮政提供网上交易平台技术服务。

深圳思创以提供技术服务、技术维护、技术人员外包、服务器维护、数据维护收费作为盈利来源。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所属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互联网服务

(I649)。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商务部和工信部。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负责具体相关工作，包括电子商务行业标准、规则 and 政策的制定，市场运行状态的监管，商品供求体系的建设等。工信部负责网络强国建设相关工作，推动实施宽带发展；负责互联网行业管理（含移动互联网）；协调电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的建设，促进网络资源共建共享；组织开展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加强信息通信业准入管理，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电信和互联网相关行业自律和相关行业组织发展。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的全国性协会为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是由信息产业部申请，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民政部核准登记注册的全国性社团组织，其业务活动受信息产业部的指导和国家民政部的监督管理。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面向电子商务，不受地区、部门、行业、所有制限制，是与电子商务有关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参加的非盈利性、全国性社团组织。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涉及的相关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修订)》	2015 年 10 月
《关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物品有关监管事宜的通知》	2014 年 8 月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修正)》	2013 年 10 月
《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	2012 年 12 月
《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	2011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10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2005 年 4 月
《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決定》	2000 年 12 月

4、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1) “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

为加快互联网与流通产业的深度融合，推动流通产业转型升级，提高流通效

率，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创新服务民生方式，释放消费潜力，商务部于 2015 年 5 月制定了《“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该计划指出：重点在电子商务进农村、电子商务进中小城市、电子商务进社区、线上线下互动、跨境电子商务等领域打造安全高效、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流通产业升级版。力争在 1 到 2 年内，实现以下具体目标：在全国创建培育 200 个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示范县电子商务交易额在现有基础上年均增长不低于 30%；创建 60 个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培育 150 家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打造 50 个传统流通及服务企业转型典型企业，培育 100 个网络服务品牌；运用市场化机制，推动建设 100 个电子商务海外仓；指导地方建设 50 个电子商务培训基地，完成 50 万人次电子商务知识和技能培训；力争在 2016 年底，我国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 22 万亿元，网上零售额达到 5.5 万亿元。

(2)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

国务院在 2015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中指出需积极协调解决电子商务发展中的各种矛盾与问题。在政府资源开放、网络安全保障、投融资支持、基础设施和诚信体系建设等方面加大服务力度。推进电子商务企业税费合理化，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释放电子商务发展潜力，提升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水平；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最大限度减少对电子商务市场的行政干预，在放宽市场准入的同时，要在发展中逐步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的创业发展环境，进一步激发社会创业活力，拓宽电子商务创新发展领域；加强对电子商务发展中前瞻性、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研究，及时在商业模式创新、关键技术研发、国际市场开拓等方面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引导力度，进一步增强企业的创新动力，加速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步伐。

(3) 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应用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促进各地电子商务应用，推动我国电子商务均衡发展，针对当前电子商务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结合电子商务应用促进工作的实际需求，商务部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应用的实施意见》，提出工作目标：到 2015 年，使电子商务成为重要的社会商品和服务流通方式，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 18 万亿元，应用电子商务完成进出口贸易额力争达到我国当年进出口贸易总额的 10%以上，网络零售额相当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10%以上，我国规模

以上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比例达 80%以上；电子商务基础法规和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应用促进的政策环境基本形成，协同、高效的电子商务管理与服务体制基本建立；电子商务支撑服务环境满足电子商务快速发展需求，电子商务服务业实现规模化、产业化、规范化发展。

(4) 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

在 2012 年工信部制定了《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加快发展电子商务，是企业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拓展市场和创新经营模式的有效手段，是提升产业和资源的组织化程度、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增强国际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对于优化产业结构、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对于满足和提升消费需求、改善民生和带动就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于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愈加深远的影响。重点提高大型企业电子商务水平、推动中小企业普及电子商务；深化商贸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应用，促进传统商贸流通业转型升级；发展交易安全、服务完善、管理规范 and 竞争有序的网络零售商城，促进网络购物群体快速成长；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协同发展，推进面向跨境贸易的多语种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持续推进移动电子商务发展，加快推动移动支付、公交购票、公共事业缴费和超市购物等移动电子商务应用的示范和普及推广；促进电子商务支撑体系协调发展，提高物流企业信息化水平，促进物流服务和电子商务集成创新；提高电子商务的安全保障和技术支撑能力，提高电子交易的安全性和效率。

(5) 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在 2012 年商务部发布《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促进网络购物、电话购物、手机购物、电视购物、自动售货机等无店铺销售业态规范发展。鼓励大型零售企业开办网上商城，重点支持以中小零售企业为服务对象的第三方平台建设，推动建设行业电子商务平台，促进线上交易与线下交易融合互动、虚拟市场与实体市场协调发展。

(6) 关于促进网络购物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促进网络购物健康发展，商务部 2010 年 6 月 24 日发布《关于促进网络购物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完善服务与管理体制，健全法律与标准体系，

改善交易环境，培育市场主体，拓宽网络购物领域，规范交易行为，推进网络购物发展，满足消费者需要，力争到“十二五”期末网络购物交易额达到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5%，部分电子商务发展起步较早的地区达到10%左右。

(7)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2016年3月24日，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的健康发展，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关税[2016]18号”《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按照货物按照货物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8) 关于执行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新的监管要求有关事宜的通知

2016年5月24日，海关总署下发《关于执行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新的监管要求有关事宜的通知》，全面敲定了有关零售进口税收新政过渡期政策的执行细节，过渡期内，在上海、杭州、宁波、郑州、广州、深圳、重庆、福州和平潭等十个试点城市，继续按照零售进口税收新政实施前的监管要求进行监管。

(二) 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现状、规模及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1) 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发展历程

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简称“跨境电商业务”）是跨境贸易与互联网结合的产物，是一种交易手段和渠道，本质上是全球供应链的整合。2007年以前我国跨境电商行业的海外采购需求主要是专业买家需求，属于小众市场；我国跨境电商行业的真正发展起步于2007年，2007年淘宝全球购上线后，以海淘为代表的跨境电商行业开始迅速发展，但由于国家对于跨境电商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滞后，大多数跨境海淘产品通过邮政小包进入中国大陆，税收及监管不完善，跨境电商交易处于灰色生长阶段；2012年开始，我国政府针对跨境电商相继设立上海、重庆、杭州、宁波、郑州、广州、深圳等7个试点城市，相关政策不断出台，跨境电商进入规范调整期；2014年7月，国家海关总署发布《关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物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电子商务企业通过经海关认可并且与海关联网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实现跨境交易，按照公告要求接受海关监管，我国也从此基本确立了“海淘阳光化、监管高效化”的方针。2015年起，跨境

电子商务的阳光化促进了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实现了快速增长。我国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发展的基本历程如下：

我国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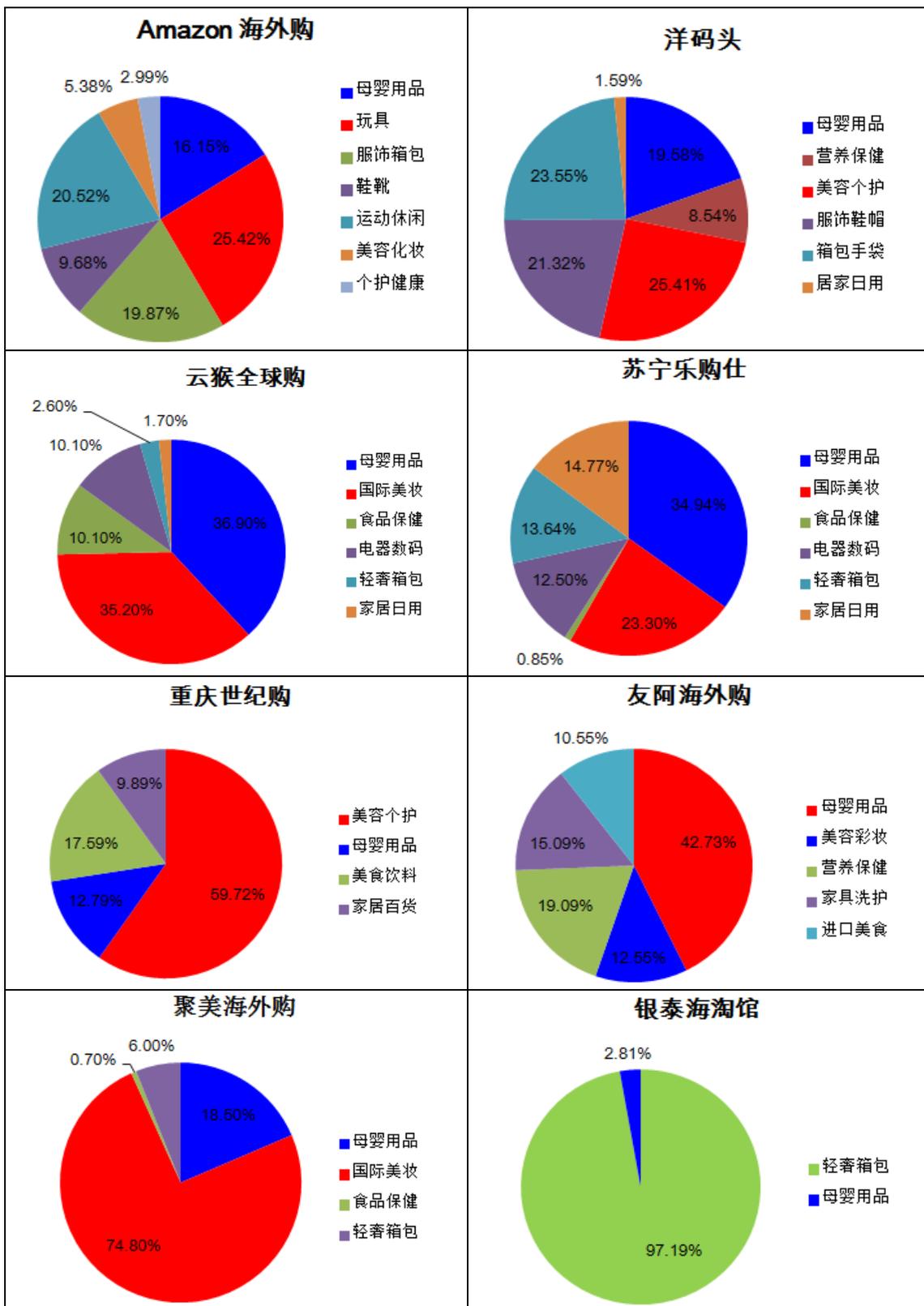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2) 跨境电子商务行业产品品类分析

目前，我国跨境电子商务行业交易的标的产品主要包括母婴用品、美妆产品、食品保健等品类。其中，母婴用品与美妆产品是全国各大跨境电商的标配。中国大陆每年都会新增庞大的孕妇及新生儿群体，近年来随着国内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母婴群体对母婴用品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国内母婴用品市场规模庞大，但鉴于国内母婴用品质量安全问题频发，众多的国内消费者转向海外采购母婴用品，使得母婴用品的跨境采购形成了庞大的消费客群基础。此外，国内美容化妆行业的发展及品牌建设严重滞后于国内需求的增长，高端美妆市场基本被国外知名品牌占据，由于同一品牌的美妆产品境内外价格差异较大，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通过“海淘”方式从境外采购美妆产品，这也为美妆产品的跨境采购创造了市场基础。

母婴用品与美妆产品在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初期具有较好的导流效果，各大跨境电商平台也将母婴用品与美妆产品作为平台运营的标配品类，以快速开拓市场，积累消费客群。根据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统计，各大跨境电商平台产品品类构成情况如下：

各大跨境电商平台产品品类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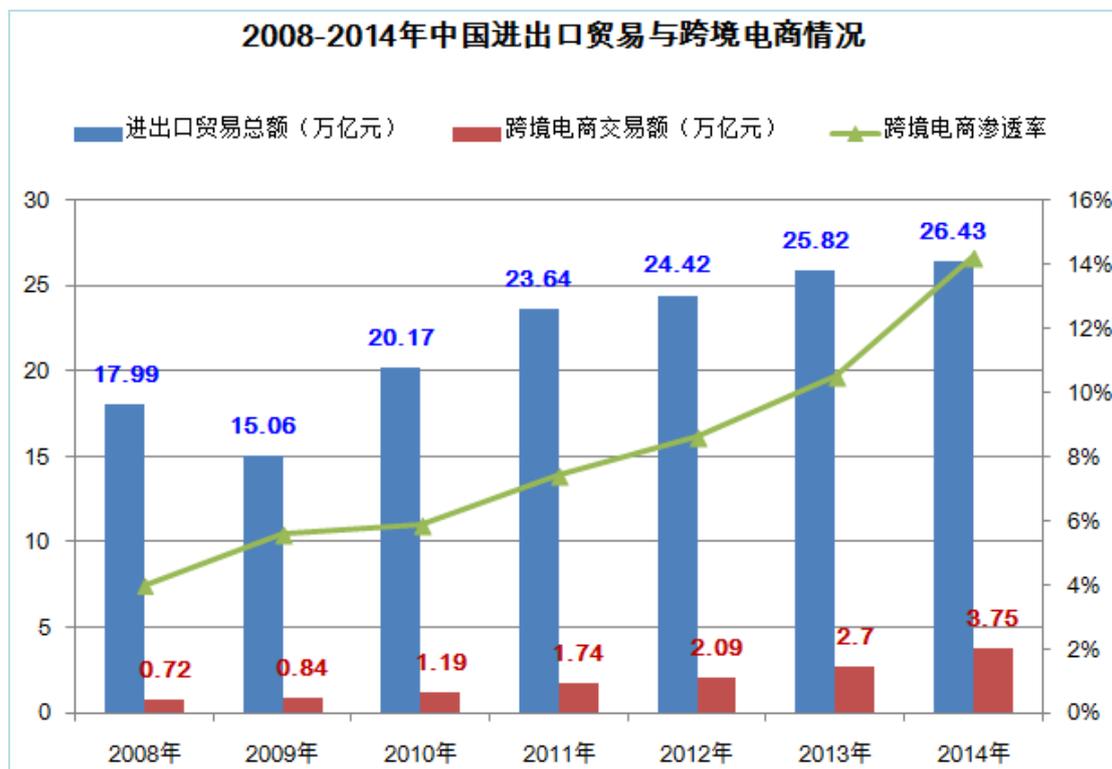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各网站官网、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2、市场规模及市场结构

(1) 市场规模

近年来，随着我国进出口贸易规模的扩张和国内跨境采购需求的不断增长，跨境电子商务市场规模也不断增长，跨境电商模式异军突起。根据易观智库及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08-2014 年间，我国进出口贸易总额由 17.99 万亿元增长至 26.43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6.62%；而同期跨境电商交易总额由 0.72 万亿元增长至 3.75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31.66%。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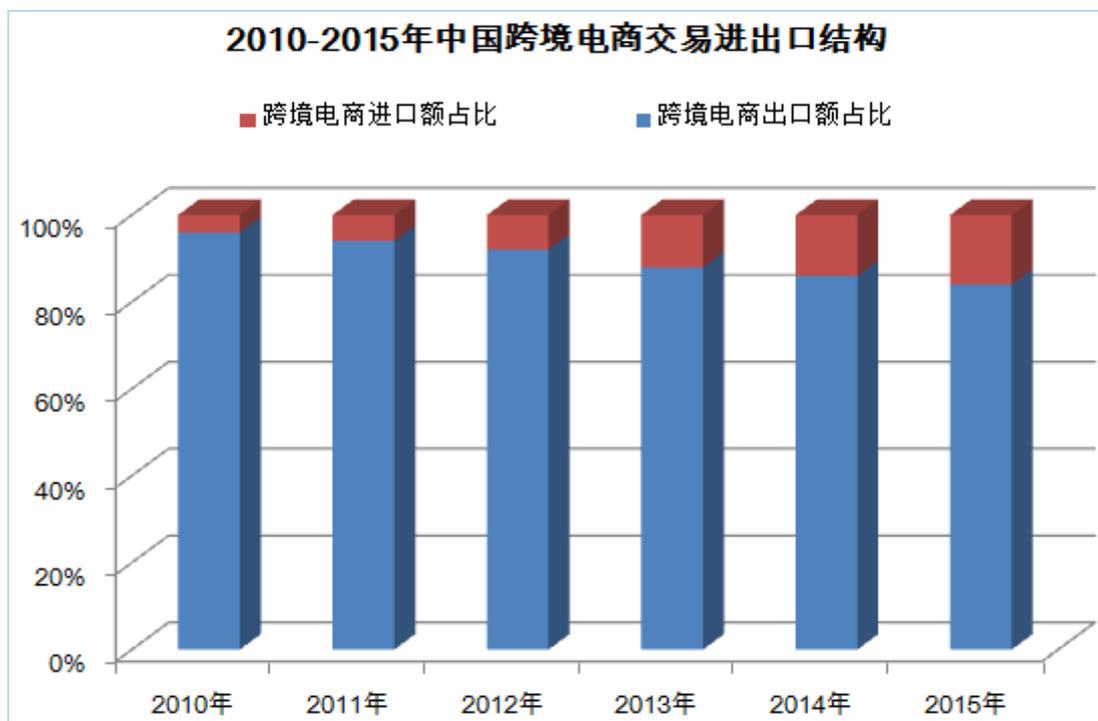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Analysys 易观智库

根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发布的《2015 年（上）中国电子商务市场数据监测报告》，2015 年上半年，中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达到 2 万亿元，同比增长 42.8%，占我国进出口总值的 17.3%。预计 2015 年全年，我国跨境电商交易总额约为 5.5 万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47%。

随着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经营阳光化、市场监管高效化的推进和跨境电子商务试点城市数量的增加，跨境电商平台业务及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我国跨境电子商务行业也将继续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未来随着各地方政府对跨境电子商务业务重视程度的提升，我国跨境电子商务业务从规模到质量都将有大幅度的提高，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也将进一步增强。

(2) 市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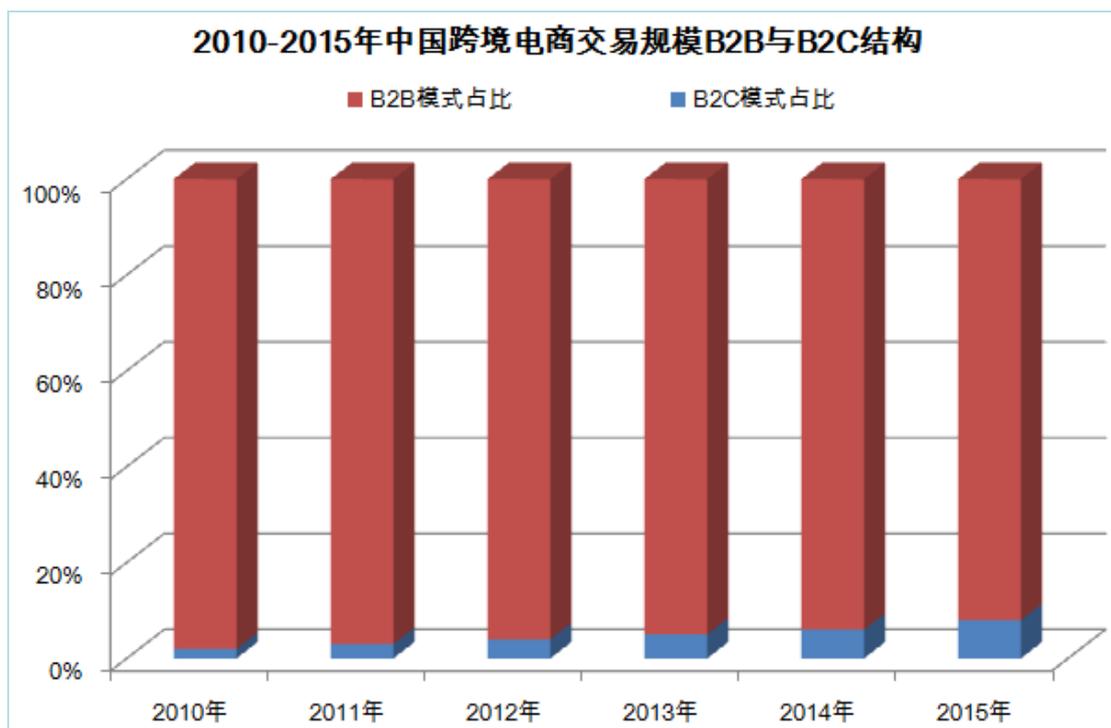
从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进出口业务结构来看，目前中国出口电商仍为跨境电子商务的主角，占比超过 80%。近年来，随着政府政策的推动及国内跨境采购需求的强劲增长，进口电商得到了快速发展，进口电子商务业务在跨境电子商务业务中的比重也不断增长，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根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统计数据，2015 年中国跨境电子商务业务中，进口业务比重超过 15%，且持续增长。预计到 2016 年，我国跨境电子商务业务中进口业务的比重将超过 20%。

从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商业模式结构来看，跨境电商 B2B 交易金额占跨境电子商务业务交易总额的比重超过 90%，占有绝对优势。2010-2015 年我国跨境电子商务 B2B 模式交易规模与 B2C 模式交易规模结构构成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我国跨境电子商务业务中，B2B模式的交易始终占据主导地位，而B2C模式的交易占比较低，这与两种模式针对的对象有直接关系。B2C模式的下游客户主要是零散的终端消费者，交易量非常小、交易活跃度较低；而B2B模式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的B2C电商及其他销售商，交易量大、订单稳定。因此，未来十年内，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B2B模式仍将是主流模式。

3、行业壁垒

(1) 资金壁垒

跨境电子商务行业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前期的平台建设运营、技术研发与市场开拓。早期进入跨境电商行业的公司把握市场机遇，较早获取了充足的外部融资，具备了雄厚的资金实力并通过持续的市场开拓形成了明显的先发优势。新进入行业的企业若无充足的资金支持，短时间内难以迅速搭建平台、拓展市场并获得客户的认可。

(2) 技术壁垒

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涉及到软件和硬件配置、网站建设、网站运营维护等专业技术问题。国内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提供商主要为传统品牌企业进行B2C商城、B2B2C电子商务平台、在线支付系统、ERP、CRM、Call Center等系统开发；

实现多平台 API 对接服务、电子商务增值服务软件及数据服务、软硬件的运维及托管服务等。因此，其他企业进入该行业必须积累相应的软件开发、平台对接服务、数据服务以及软硬件运维等经验，才能为客户提供相应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及具体环节的专业服务。

（3）人才壁垒

跨境电子商务行业是集技术、管理以及运营等多方面为一体的现代化服务业。因此，该行业需要既懂技术和管理又熟悉电子商务和所在行业的复合型人才，而且在该行业内还需积淀一定的经验。在跨境电子商务以及相关服务行业快速发展的时代，该类具有丰富经验的复合型核心人才在目前十分稀缺。同时，随着我国信息技术的发展和竞争的加剧，一个能够实现稳定长期发展和具有竞争力的公司还必须具备足够的快速适应环境变化和不断创新的人才，而这方面人才也是稀缺的。此外，刚进入该行业的公司由于处于初创期，没有足够的资金实力与成熟的公司进行人才竞争，更难于进入该行业并与成熟的公司进行业务竞争。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电子商务行业作为能够拉动市场需求、创造就业机会新兴产业，近年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国家工信部于 2012 年发布《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加快发展电子商务，是企业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拓展市场和创新经营模式的有效手段，是提升产业和资源的组织化程度、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增强国际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国家商务部于 2013 年 10 月发布《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应用的实施意见》，提出到 2015 年，使电子商务成为重要的社会商品和服务流通方式，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 18 万亿元；电子商务基础法规和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应用促进的政策环境基本形成，协同、高效的电子商务管理与服务体制基本建立；电子商务支撑服务环境满足电子商务快速发展需求，电子商务服务业实现规模化、产业化、规范化发展。国务院于 2015 年 5 月发布《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提出推进电子商务企业税费合理化，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释放电子商务发展潜力，提升电子商务

创新发展水平；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最大限度减少对电子商务市场的行政干预，在放宽市场准入的同时，要在发展中逐步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的创业发展环境，进一步激发社会创业活力，拓宽电子商务创新发展领域；及时在商业模式创新、关键技术研发、国际市场开拓等方面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引导力度，进一步增强企业的创新动力，加速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步伐。

(2) 自贸区加速建设拉开跨境电商发展序幕

2013 年至今，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四大自贸区的相继设立，自贸区的设立不是针对单一城市的“政策红利”，而是全国新一轮改革开放的试验田，拉开了跨境电商发展的序幕。各自贸区针对跨境电商均制定了详细的政策与服务措施，除负面清单内的商品禁止以跨境电商形式入境外，各自贸区全面支持跨境电商的发展，对跨境电商的商品实行集中申报、核查放行，同时对跨境电商实施备案管理，大大提升了跨境电商的业务运行效率和监管的透明化，为跨境电商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3) 保税区加速建设推动进口跨境电商发展

保税区的建设对于跨境电子商务的进口业务至关重要，进口跨境电商的竞争很大程度上是基于保税区资源的竞争，保税区建设的加速为进口跨境电商提供了更为充沛的保税区资源（包括土地资源和清关资源等）和充分的硬件基础；此外，目前跨境电商的主流运输方式为空运，保税区备货模式可提高物流效率、降低成本，并且提高发货反应速度，从而优化消费者体验。

(4) 网购消费群体不断发展壮大

中国网络购物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网络用户（特别是年轻消费群体）的网络购物习惯已经形成，网络购物用户规模大幅增长，网络消费群体不断发展壮大。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 3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到 3.61 亿，较 2013 年底增加 5953 万人，增长率高达 19.7%；我国网民使用网络购物的比例从 48.9% 提升至 55.7%。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CNNIC，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调查，2014.12

网络购物的兴起和网络购物用户规模的快速增长，对我国跨境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5) 移动电子商务迅速崛起

智能手机、平板电商的普及，4G 以及 WIFI 网络环境的日渐优化，加上微商以及微信支付的崛起，培养了人们移动购物的习惯，这对推动移动购物交易额的增长起到重要的作用。2014 年我国手机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到 2.36 亿，增长率为 63.5%，是网络购物市场整体用户规模增长速度的 3.2 倍。截至 2014 年 12 月，中国移动网购交易规模达到 9,285 亿元，与 2013 年的 2,731 亿元相比，同比增长 240%。移动购物所特有的精准定制、碎片时间、社交分享以及 O2O 的特征已经充分展现，因其特征也带动了移动购物群体的持续增长。这从根本上颠覆购物模式，促进了移动购物的快速发展。

2、不利因素

(1) 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近年来，跨境电子商务行业迎来了爆发式增长，电商巨头天猫、京东、1 号店、苏宁易购等纷纷进军跨境电子商务领域，创业公司如蜜芽、洋码头、小红书也纷纷加紧融资步伐屯粮备战，海外电商巨头如亚马逊等也逐步试水国内市场，行业竞争逐步加剧。未来几年内，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将经历相对无序的竞争阶段，

但长期来看，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将走向资源高度整合的道路，行业集中度和发展的规范性将逐步提升。

(2) 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跨境电子商务行业业务发展需要有充足的资金支持，以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转。但在我国当前环境下，中小企业普遍融资困难，中小企业发展基本依靠自有资金，这也是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在跨境电子商务行业高速增长的背景下，中小企业如果无法顺利进行外部融资，无法及时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将严重制约公司的增长和市场竞争地位的提升。

(四) 行业产业链情况

1、跨境电子商务行业产业链条

中国跨境电子商务行业产业链包括：上游为生产商/制造商，中游为跨境电商及跨境电商第三方服务企业，下游为批发商、零售商及最终消费者。跨境电子商务行业产业链条如下：

中国跨境电子商务行业产业链条



2、跨境电子商务行业企业分类

我国跨境电子商务行业企业可以按照业务类型进行多维度的分类，包括：①出口电商 VS 进口电商、②平台电商 VS 自营电商、③B2B 电商 VS B2C 电商、④综合类电商 VS 垂直电商等。各种分类维度下，代表性企业如下：



发行人属于进口跨境电商，发行人致力于为中国跨境电商搭建一个完善的海外商品综合平台，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兼具平台与自营的综合属性。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 B2C 电商商户。

(五) 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我国跨境电子商务行业（特别是母婴用品跨境电子商务行业）整体呈现垄断竞争的市场格局，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不断提升。以天猫国际、京东全球购、网易考拉为代表的跨境电商行业巨头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形成了明显的先发竞争优势，以深圳跨境翼、蜜芽宝贝、洋码头、顺丰海淘、乐蜂网·全球甄选、云猴全球购为代表的大型进口电商逐步开拓跨境电商增量市场，并形成了相对稳固的市场地位。此外，近年来随着跨境电子商务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国家的大力扶持，许多资本雄厚的上市公司和大量的社会资本也不断进入该领域，挤占市场份额，对该行业的市场造成较大的冲击，导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公司通过近年来的发展，现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电子商务行业管理经验、电

子商务平台运营经验和供应商资源，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核心人员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并积累了丰富的销售渠道资源，形成了差异化的核心竞争优势，但与淘宝、京东等行业内的巨头企业相比，公司还存在较大的差异。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以李君先生为代表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电子商务平台系统开发经验和软件开发能力，公司通过开放的 API 系统将淘宝、天猫、京东等第三方平台商户的订单信息导入公司供销平台系统，实现了下游 B2C 商户与公司供销平台的无缝对接，公司可以根据第三方平台商户订单信息精确地安排供应商发货、库存准备、把握促销力度、判断商品的畅销程度，从而实现对公司业务的精细化、专业化管理。公司核心技术团队通过持续研发，成功上线快件/直购/保税系统和货代/仓储系统，实现了对运营成本及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在同行业形成了明显的技术优势。

②供应链优势

通过近年来的发展，深圳跨境翼已经成为一家集电商集采、保税进口、保税仓储、备案申报、清关服务、国内物流配送、分销平台、供应链金融于一体的跨境一站式供应链服务商。公司持续整合海外优质货源、空运资源和清关配送资源，开发强大的跨境电商 ERP，以实现货源、物流、信息流、数据流、资金流五流合一的服务模式，从而构建全国领先的跨境电商平台。

③品牌优势

公司多个网站渠道经过持续的良性经营，为国内消费者提供高质量正品产品，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供销平台通过汇聚全球海量优质商品、推行二维码防伪溯源、提供 100% 正品承诺、24 小时闪电清关、与国内主流电商平台一键同步订单、订单状态全跟踪等方式，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重复购买率高，深圳跨境翼已经逐渐成为国内 B2C 电商购买境外母婴产品的最重要渠道之一。

④人才优势

深圳跨境翼通过自身培养和外部引进等方式储备了一批电子商务领域的业务骨干人员，且业务骨干大部分创业初期就在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具有较为丰富的保税仓运营、供销平台建设、物流管理、销售渠道开拓等方面的经验，为深圳跨境翼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⑤业务协同效应优势

公司通过不断优化业务经营模式、强化供应链条整合，各项业务（物流快件、保税仓、供销平台、国际供应链等）之间相互促进，形成了明显的协同效应，推动了公司一站式供应链服务业务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均稳步增长、收入结构日趋多样化，供销平台业务逐步规模化并将实现供应商和分销商的网络效应，公司的核心竞争实力不断增强。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资金不足

公司为实现快速发展，需要对供销平台建设、产品研发、市场营销推广、保税仓备货、物流运输管理等方面进行持续投入，以推动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而目前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因此，寻求资本支持特别是上市融资平台的支持，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成为公司的当务之急。资金的注入有利于公司进行更大规模的市场开拓和更高层次的供销平台建设。

②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

公司目前尚处于快速发展期，企业规模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因此需要公司未来更加注重规范运作，并在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可控的范围内不断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七、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及持续经营能力

（一）以整合经营为核心，构建“互惠互利、相生相长”的生态型产业链

随着我国市场跨境贸易需求的迅速增长，未来三年，将是我国跨境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三年。预计到 2018 年，我国进口跨境电子商务年营业收入将达到 1 万亿元的市场规模，年均增长率将超过 50%。进口跨境电子商务高增长会使跨境电子商务行业更加繁荣，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属性决定了做行业供应链整合的业务

模式将是最佳商业模式。跨境电子商务涉及到的供应链环节之多（包括上游生产商/制造商、品牌商、线下商超、买手、贸易商、境外转运商/物流商、电商平台、保税仓储、境内物流商、终端消费者、金融服务平台等），使得单一电子商务企业很难独自布局全部环节。目前，我国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实现全产业链布局的企业极少，整合全产业链条的跨境一站式供应链服务是本行业未来最大的机遇所在。深圳跨境翼未来将把握这一行业机遇，推出并不断完善跨境一站式供应链管理服务，为我国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货源整合、境外转运、保税仓储、报关清关、物流运输、系统平台建设等一系列的综合服务，实现货源、物流、信息流、数据流、资金流的“五流合一”，构建“互惠互利、相生相长”的生态型产业链，从而打造全国领先的一站式跨境电子商务平台。

（二）专注中小微企业，强化供应链服务

随着我国跨境电子商务行业的蓬勃发展，越来越多的中小企业进入跨境电子商务领域，行业竞争程度不断提升。未来公司将秉承“整合资源、成就客户”的经营理念，以中小微 B2C 电商企业为主要目标客户，通过为中小微 B2C 电商客户提供标准化的服务，为其解决销售支撑的所有障碍，成就“小而美”的业务模式，帮助中小微电商企业做大做强。

（三）把握跨境电商政策红利期，抢占市场先机

跨境电子商务行业作为能够拉动市场需求、创造就业机会新兴产业，近年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国务院、国家工信部、国家商务部先后出台多项政策支持电子商务行业发展，为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带来了巨大的政策红利，也创造了稳定的政策红利期，众多“地下”运营的电子商务企业（或个体户）实现大规模阳光化、大量的社会资本进入跨境电子商务行业，为跨境一站式供应链服务带来了充足的市场需求。深圳跨境翼将把握跨境电子商务行业的政策红利期，迅速完成市场布局，形成规模化运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实力。

（四）不断强化供销平台建设，拓展衍生业务机会

公司将供销平台作为战略核心资源来建设，并通过供销平台建设拓展衍生业务机会：第一，公司将不断投入资源打造云物流平台为供销平台提供底层支持；第二，公司将通过股权融资方式引入外部资金实力雄厚的战略合作方，并通过新

三板挂牌、IPO 等途径进行外部融资，形成规模化的资金池，并把跨境一站式供应链服务客户的资金需求转化为金融服务，创造新的盈利来源；第三，在供应链服务上面，公司将努力争取境外大厂商的核心产品品牌代理，以便于切入一些更大的平台或实现资源交换；第四，随着公司下游积累的分销商数量及公司运营实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对下游分销商的掌控能力也将不断增强，未来有机会衍生出诸如品牌代理、OEM、代运营等一系列的服务业务。

（五）“系统+大数据”双重助力，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

在技术层面，深圳跨境翼将以深圳思创为平台，秉承“系统+大数据”的开发理念，深入结合公司合作伙伴与客户的需求，开发出跨境电子商务行业的标准化运营系统，为合作伙伴及客户提供开展业务的高效工具，提升深圳跨境翼与合作伙伴、客户之间业务联系的紧密度。同时，公司将持续开发大数据平台，通过对跨境电子商务供销数据的深度解析，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

（六）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搭建短、平、快管理组织

公司在强化业务拓展与技术研发的同时，也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构建扁平化的管理架构，尽可能缩短管理链条，不断加快业务决策效率与反应速度，打造金牌管理团队，提升对内、对外的综合管理能力。

（七）稳步推进 IPO 进程，以资本市场融资助力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建设

公司跨境一站式供应链服务平台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未来公司一方面将大力推进新三板挂牌及融资服务，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的同时，满足公司发展初期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将稳步推进 IPO 进程，力争实现 A 股票上市，拓展融资途径，以资本市场融资助力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建设。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3年12月，跨境翼有限设立，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会，公司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2015年7月，跨境翼有限设立董事会，由李君、李鹏臻、宋金燕三人担任董事，其中李君为董事长。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程序。

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了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不断得到完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的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建立了有效的治理结构。该时期公司的规模偏小，公司治理结构相对简单，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相关决议事项按时召开股东会。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义务做了更为规范明确的约定，从而形成了分工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为董事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公司进行披露的信息应具备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基本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控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

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得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据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系国内领先的跨境一站式供应链服务商，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合法拥有日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设备所有权等。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其自身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经理、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除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分开，具有独立性，且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对外转让悠奇电子股权

深圳市悠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悠奇电子”）由宋金燕先生于2012年5月3日在深圳设立，宋金燕持有100%的股权，悠奇电子注册资本2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二号路3号互联易电商产业园3楼，经营范围为：网上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文体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玩具、服装服饰、皮革制品、化妆品、保健用品、办公用品、电脑配件、金属材料的网上销售；经营电子商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报告期内，悠奇电子主要从事个人快件出口业务，而发行人专业从事进口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因此悠奇电子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2015年8月28日，宋金燕与非关联第三方严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宋金燕将其所持悠奇电子100%的股权转让给严婷。同日，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出具“（2015）深前证字第004790号”《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公正。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悠奇电子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跨境易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君控制的公司，李君持股70%，吴志忠持股30%
2	汉寿县七度连锁酒店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宋金燕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持

		股 25%
3	桃源县七度连锁酒店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宋金燕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18.5%
4	慈利县七度连锁酒店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宋金燕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2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规范公司治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本公司声明，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包括共同控制）或可以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权利，也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损害公司合法权益或者与公司构成利益冲突的其他行为或事项。

2、本人/本公司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包括共同控制）或可以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权利，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损害公司合法权益或者与公司构成利益冲突的其他行为或事项。本人/本公司将依法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

3、如以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将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六、挂牌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一）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有效防范了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

制度》，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按照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家属名义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李君	董事长、总经理	-	-	李君、宋金燕、李进、魏杰、陶和平 5 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5 人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丝路乐 80.95% 的股份，并通过深圳丝路乐间接持有公司 56.67% 的股份
2	宋金燕	董事、副总经理兼物流事业部经理	-	-	
3	李进	董事	-	-	
4	魏杰	董事兼供应链事业部经理	-	-	
5	陶和平	董事、副总经理兼供销事业部经理	-	-	
6	李鹏臻	董事	-	-	-
7	张金红	董事	-	-	-
8	郇雪茹	监事会主席	-	-	-
9	胡银亮	监事	-	-	-
10	陈小刚	监事兼香港魔速达项目经理	-	-	-
11	刘敏	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	-	-	-
12	黄莹	财务总监	-	-	-
13	何成	副总经理兼深圳思创公司总经理	-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中李君、李进系亲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均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除在深圳跨境翼及下属子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职务
1	李君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丝路乐投资发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跨境易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	宋金燕	董事、副总经理兼物流事业部经理	汉寿县七度连锁酒店	法定代表人
			慈利县七度连锁酒店	法定代表人
			桃源县七度连锁酒店	法定代表人
3	李鹏臻	董事	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4	张金红	董事	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5	邴雪茹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易联物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融资顾问
6	胡银亮	监事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务	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李君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丝路乐投资发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658%
			跨境易投资有限公司	70%

序号	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务	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2	宋金燕	董事、副总经理兼物流事业部经理	深圳市丝路乐投资发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2.573%
			汉寿县七度连锁酒店	25%
			桃源县七度连锁酒店	18.5%
			慈利县七度连锁酒店	25%
3	李进	董事	深圳市丝路乐投资发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2.573%
4	魏杰	董事兼供应链事业部经理	深圳市丝路乐投资发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2.573%
5	陶和平	董事、副总经理兼供销事业部经理	深圳市丝路乐投资发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2.573%
			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1%
6	李鹏臻	董事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4.39%
7	张金红	董事	-	-
8	酆雪茹	监事会主席	-	-
9	胡银亮	监事	-	-
10	陈小刚	监事兼香港魔速达项目经理	-	-
11	刘敏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	-
12	黄莹	财务总监	-	-
13	何成	副总经理兼深圳思创总经理	-	-

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7）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主要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聘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7月以前，跨境翼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李君担任。

2015年7月，经跨境翼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跨境翼有限设立董事会，由李君、李鹏臻、宋金燕三人担任董事，其中李君为董事长。

2016年3月，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深圳市跨境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李君、宋金燕、李进、魏杰、陶和平、李鹏臻、张金红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君为董事长。

2016年3月至今，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陶和平担任。

2016 年 3 月，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深圳市跨境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酆雪茹、胡银亮、陈小刚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酆雪茹为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3 月至今，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公司设经理 1 名，由执行董事李君担任。

2014 年 12 月，经跨境翼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由李君变更为魏杰。

2016 年 3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深圳市跨境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决议聘任李君为公司总经理，宋金燕、魏杰、何成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黄莹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2016 年 3 月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情况及分红条款的设置情况

（一）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1、香港跨境翼分红情况

2015年7月7日,香港跨境翼通过决议,以2014年度的税后净利润为依据,进行现金分红人民币31,111元。

2、威易速递分红情况

2015年7月7日,威易速递通过决议,以2015年上半年的税后净利润为依据,进行现金分红人民币1,804,233元。

3、香港魔速达分红情况

2015年7月7日,香港魔速达通过决议,以2014年度的税后净利润为依据,进行现金分红人民币564,656元。

(二) 子公司分红条款的设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深圳跨境翼子公司章程中尚未设置分红条款。对此,深圳跨境翼下属的9家子公司已分别出具如下承诺:

1、承诺未来连续三年内分红总金额不低于各主体连续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承诺将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增加上述强制分红条款。

上述承诺和强制分红条款的增设,将保证深圳跨境翼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68,359.63	5,165,446.13
应收账款	54,663,878.35	8,830,879.87
预付款项	8,666,133.03	600,280.00
其他应收款	8,049,719.31	1,607,179.37
存货	32,803,486.42	2,246,978.42
其他流动资产	43,928.33	-
流动资产合计	113,495,505.07	18,450,763.7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02,545.99	226,446.12
在建工程	696,969.00	-
无形资产	1,931,123.60	-
长期待摊费用	1,903,123.96	80,47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762.25	378,77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14,524.80	685,693.37
资产总计	119,310,029.87	19,136,457.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
应付账款	56,919,329.97	2,650,438.03
预收款项	775,407.30	298,809.10
应付职工薪酬	3,116,800.97	231,777.4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1,527,595.64	221,519.84
其他应付款	19,117,895.59	16,332,460.42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9,457,029.47	19,735,004.8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89,457,029.47	19,735,004.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857,143.00	-
资本公积	39,717,548.00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2,721,690.60	-598,547.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53,000.40	-598,547.67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53,000.40	-598,547.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310,029.87	19,136,457.1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7,841,642.39	49,039,240.85
减：营业成本	404,170,564.71	44,773,584.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150.83	18,938.69
销售费用	15,652,547.40	1,320,618.07
管理费用	8,349,208.51	2,962,172.02
财务费用	4,189,011.18	224,219.20
资产减值损失	4,592,267.61	547,023.19
二、营业利润	-9,200,107.85	-807,314.88
加：营业外收入	77,432.90	26,257.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28,318.56	5,815.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利润总额	-9,250,993.51	-786,873.13
减：所得税费用	472,149.42	-192,450.46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四、净利润	-9,723,142.93	-594,42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23,142.93	-594,422.67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23,142.93	-594,422.6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0,840,912.73	42,424,038.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1,184.20	14,169,49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962,096.93	56,593,530.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5,711,784.48	38,739,722.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53,571.79	1,490,734.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480.50	2,430.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18,556.67	10,764,57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739,393.44	50,997,46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77,296.51	5,596,065.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29,226.89	430,619.6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25,309.00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54,535.89	430,61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4,535.89	-430,619.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4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65,254.1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5,254.1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34,745.9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02,913.50	5,165,446.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65,446.13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68,359.63	5,165,446.13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	-	-	-	-	-	-598,547.67	-	-598,547.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	-	-	-	-	-598,547.67	-	-598,547.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57,143.00	39,717,548.00	-	-	-	-	-12,123,142.93	-	30,451,548.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9,723,142.93	-	-9,723,142.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57,143.00	39,717,548.00	-	-	-	-	-	-	42,574,691.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57,143.00	39,717,548.00	-	-	-	-	-	-	42,574,691.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2,400,000.00	-	-2,400,000.00

项目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2,400,000.00	-	-2,400,000.00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57,143.00	39,717,548.00	-	-	-	-	-12,721,690.60	-	29,853,000.40

项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	-	-	-	-	-598,547.67	-598,547.6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2,765.04	483,985.87
应收账款	10,898,180.61	347,961.69
预付款项	82,992.00	204,290.00
其他应收款	44,407,733.83	4,820,751.64
存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7,131,671.48	5,856,989.2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5,542,391.00	-
固定资产	1,002,545.99	226,446.12
在建工程	696,969.00	-
无形资产	125,000.00	-
长期待摊费用	578,568.40	80,47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82.81	378,77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68,857.20	685,693.37
资产总计	85,100,528.68	6,542,682.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573,000.00	90,024.79
应交税费	1,108,599.01	36,569.30
其他应付款	16,025,126.94	7,552,416.46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5,706,725.95	7,679,010.55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5,706,725.95	7,679,010.5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857,143.00	-
资本公积	57,542,857.00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006,197.27	-1,136,32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393,802.73	-1,136,327.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100,528.68	6,542,682.5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238,566.81	1,098,799.73
其中：营业收入	8,600,702.75	1,098,799.73
二、营业总成本	4,138,417.89	118,508.96
减：营业成本	3,498,982.34	118,508.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434.79	18,938.69
销售费用	169,158.74	166,519.58
管理费用	5,646,400.92	2,209,951.04
财务费用	347,907.13	24,321.86
资产减值损失	-13,669.48	70,163.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	-	-
三、营业利润	870,916.82	-1,509,603.98
加：营业外收入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12,556.71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	758,360.11	-1,509,603.9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628,229.40	-377,401.00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五、净利润	130,130.71	-1,132,202.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0,130.71	-1,132,202.9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0,655.6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28.59	36,427,03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684.26	36,427,032.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0,063.72	121,396.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46,807.31	912,711.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608.88	1,622.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75,828.89	34,476,69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22,308.80	35,512,42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76,624.54	914,605.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22,205.29	430,619.6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542,391.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64,596.29	430,619.6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64,596.29	-430,619.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4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8,779.17	483,985.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985.87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2,765.04	483,985.87

项目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57,143.00	57,542,857.00	-	-	-	-	-1,006,197.27	-	59,393,802.73

项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	-	-	-	-	-1,136,327.98	-1,136,327.98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4年度、201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了审计, 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35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的确定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以包括发行人在内的10家公司2014年年度、2015年度期间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汇总编制, 同时对10家公司相互之间在相关期间进行的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于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

本财务报表编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及上述假设基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范围的确定

本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所有子公司(包括发行人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四、 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

合并备考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

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

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20,343.30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

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内部业务组合	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说明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发出商品、受托代销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

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

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

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00	5.00	31.67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	5.00	19.00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计算机软件	5年	预计使用年限
域名	5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

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十七)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商品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分销商通过在其公司自营网站或者第三方销售平台（如淘宝、京东）销售，将销售订单同步至本公司供销平台，买方按指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后，本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商品配送交付予客户，本公司在将商品发出并交付予物流公司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深圳跨境翼主要从事跨境进口电子商务业务，公司的经营业务与境内传统的销售业务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 （1）传统的境内销售业务发货地和收货地都在境内，不涉及报关、清关及

海关审核事项，因此传统的境内销售业务一般是在客户签收、确认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而公司经营的业务发货地全部在各地保税区，根据我国海关规定，清关的货物必须有真实的销售订单。清关前必须要将订单提交给海关审核，海关审核通过后，公司严格按照提交给海关的清单上的货物进行清关，清关完成后将货物直接交给保税区的物流公司进行终端配送。

(2) 公司商品销售业务下游客户为经销商，而非终端消费者。境内传统的销售业务模式下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通常是经销商签收货物的时点，而非最终消费者签收货物的时点。但公司商品销售业务与境内传统销售业务存在明显不同，公司对经销商销售产品后，并未直接发货给经销商，而是按照经销商的指令，直接邮寄给终端消费者。因此，在公司商品销售业务实际执行过程中，减少了“经销商收货”这一环节。公司参照跨境进口电子商务行业收入确认惯例，并与经销商协商一致，在海关审核通过、将商品交付予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且公司与经销商约定，经销商货款结算的依据时间节点是商品交付予物流公司的时点。因此，公司将商品交付予第三方物流公司后，风险已经转移。根据历史经营情况，海关审核通过、商品清关、交付予物流公司后，最终消费者收不到货的概率非常小，基本可以忽略不计。

综上企业确认收入的原因及依据概括为以下几点：(1) 公司跨境进口电子商务业务的下游客户为经销商，而非终端消费者，公司确认经销商的订单后，并未发货给经销商，而是按照经销商的指令直接发货给终端消费者，不存在经销商收货环节；(2) 海关审核、清关程序可以佐证跨境进口电子商务行业货物的移交；(3) 按照跨境进口电子商务行业收入确认惯例，货物经海关审核、清关、交付予物流公司后，即确认风险转移，确认销售收入；(4) 根据历史经营情况，保税区货物交付予物流公司后，终端消费者收不到货的概率非常小，基本可以忽略不计；(5)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的约定，经销商货款结算的依据时间节点是商品交付予物流公司的时点。

3、劳务收入

公司的劳务收入分为物流服务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物流服务收入：电商客户委托本公司将商品配送交付给买方，本公司在买方签收后确认物流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根据客户与本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在提供了相应的技术服务并在合同服务期内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427,841,642.39	49,039,240.85
净利润（元）	-9,723,142.93	-594,42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119,788.90	-611,49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777,296.51	5,596,065.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10	0.200
毛利率	5.531%	8.698%
净资产收益率	-66.473%	99.311%
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	-89.694%	102.1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802	5.275
存货周转率（次）	21.928	19.926
基本每股收益	-0.350	-0.020
稀释每股收益	-0.350	-0.020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总资产（元）	119,310,029.87	19,136,457.16
净资产（元）	29,853,000.40	-598,547.67
每股净资产（元）	1.066	-0.02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74.98%	103.13%
流动比率	1.270	0.930
速动比率	0.805	0.791

注1：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期初余额+净资产期末余额）/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收益=净利润/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资产负债率=负债期末余额/资产期末余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存货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注2：2014年度，公司净资产与净利润均为负数，所以净资产收益率为正数。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74.979%	103.128%
流动比率	1.270	0.930
速动比率	0.805	0.791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分别为103.128%和74.979%。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为主。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85.00%，主要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充分利用了供应商的信用期，并向关联方拆借一定量的资金用于日常经营，从而导致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2015年度，公司以增资方式引入跨境通和珠海安赐两个投资者，新增投资款的注入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2014年、2015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930和1.270，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0.791和0.805。与2014年相比，2015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出现上涨，说明公司偿债能力提升。

2014年、2015年，公司实现的毛利分别为426.57万元和2,367.11万元，与2014年相比，2015年公司盈利能力得到提升，为偿还短期债务提供了有力保障。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802	5.275
存货周转率（次）	21.928	19.926

（1）应收账款周转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275次和12.802次，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下游客户以B2C电商为主，这些B2C电商直接面对网络

终端消费者，回款情况良好、现金流稳定，从而为公司的货款回收提供了良好的保障，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账期全部在1年以内。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度大幅增长，一方面是因为公司2015年度优化货款回收流程，提高了货款回收效率，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2015年度业务结构发生调整，货款回收速度较快的商品销售业务比重提升，商品销售业务占比从2014年的52.18%提升至2015年的69.47%。

（2）存货周转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9.93次和21.93次，存货周转速度非常快，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奶粉等母婴产品，上游供货渠道非常丰富，合格供应商众多，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采购到所需商品，因此公司采取了低库存策略，以降低公司商品销售业务对经营资金的占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7.73	55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45	-43.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3.47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0.29	516.54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9.61万元和-3,677.73万元。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一方面是因为公司2015年度商品销售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商品采购、流转及入库备存阶段占用了大量的流动资金，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带动了公司员工规模的快速增长，相应导致2015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达6,513.47万元，主要是由于2015年10月跨境通、珠海安赐增资入股，新投入5,840万元投资款所致。

(二)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42,783.26	99.9979	4,903.9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90	0.0021	-	-
合计	42,784.16	100.00	4,903.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商品销售业务、物流服务业务和技术服务业务三大类，业务定位明确，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变更。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几乎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和99.9979%。

2、主营业务收入业务构成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构成如下：

按照业务类别划分，公司的主营业务可以分为商品销售业务、物流服务业务和技术服务业务等三大类业务。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商品销售业务	29,722.85	69.47	2,558.66	52.18
物流服务业务	12,899.11	30.15	2,308.63	47.08
技术服务业务	161.30	0.38	36.63	0.75
合计	42,783.26	100.00	4,903.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和物流服务业务收入。2014年、2015年，公司商品销售业务和物流服务业务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25%和99.62%。

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收入主要是指在公司供销平台模式或贸易/集采模式下销售奶粉等母婴用品及保健品、化妆品等商品的收入。与2014年相比，公司2015

年商品销售业务收入比重有所上升，从2014年的52.18%上升至2015年的69.47%，主要是由于我国内地母婴用品市场蓬勃发展，对海外母婴产品需求逐年大幅增长，带动了公司以海外母婴用品为代表的商品销售业务的增长。

公司物流服务业务收入主要是指与货物报关、清关、运输相关的收入，包括清关操作费收入、运费收入、提货费收入、仓租收入、备案费收入、包材收入、身份验证费收入等。公司物流服务业务发展与跨境进口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我国内地市场跨境采购需求的增长带动了公司跨境物流服务业务需求的增长，2015年公司物流服务业务收入较2014年增加10,590.48万元，增长458.73%。按物流服务业务细项划分，2014年、2015年物流服务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收入（万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清关操作费收入	2,983.89	427.71
2	运费收入	8,265.35	1,749.72
3	提货费收入	1,154.95	130.46
4	包材收入	151.82	-
5	仓租费收入	130.57	0.27
6	身份验证费收入	90.97	-
7	备案费收入	8.77	0.09
8	其他	112.79	0.38
合计		12,899.11	2,308.63

根据上表，清关操作费收入、运费收入和提货费收入是公司物流服务业务的最主要收入来源，2014年度、2015年度，上述三项收入占公司物流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7%和96.16%。

公司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指公司对外提供的网络供销平台技术服务、物流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货代/仓储系统技术服务、保税系统技术服务等。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深圳思创，专业从事技术研发与对外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业务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业务领域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业务发展良好，2015年度实现技术服务收入161.30万元，较2014年增加124.67万元，增长340.35%。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邮政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类型主要为软件开发服务，技术服务内容主要为软件研发、维护。

(2)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奶粉	23,294.95	54.45	2,163.91	44.13
商品销售-其他	6,427.89	15.02	394.75	8.05
物流服务业务	12,899.11	30.15	2,308.63	47.08
技术服务业务	161.30	0.38	36.63	0.75
合计	42,783.26	100.00	4,903.92	100.00

按产品类型划分，公司商品销售业务可以分为奶粉销售业务和其他商品销售业务。公司商品销售业务以奶粉销售为主，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2,558.66万元和29,722.85万元，奶粉销售收入占商品销售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高达84.57%和78.37%。2015年度，公司奶粉销售收入占商品销售业务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总结奶粉销售成功经验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商品销售业务的范围，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和系列，推动了婴儿辅食、纸尿裤、保健品、化妆品等商品销售规模的提升。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成本-奶粉	21,739.25	53.79	1,746.07	39.00
商品销售成本-其他	5,986.57	14.81	556.56	12.43
物流服务业务成本	12,644.20	31.28	2,162.88	48.31
技术服务业务成本	47.03	0.12	11.85	0.26
合计	40,417.06	100.00	4,477.3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与公司业务类型直接相关的商品销售成本、物流服务业务成本和技术服务业务成本构成。公司在实际核算过程中，基本采用按其收入直接联系确认成本费用，已销售商品的成本和提供物流服务的成本是为了取得收入而直接发生的耗费，公司在取得收入的期间确认为成本费用。公司按照每月销售出库的产品型号、数量或物流服务运单号结转营业成本。

公司通过商品收发存表核算商品采购总额，并根据商品销售情况在收发存表中做销售出库。商品收发存表期末余额为期初余额加上当期采购入库金额，减去当期销售出库金额。公司通过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商品成本，公司通过库存商品收发存表核算发出商品成本，根据销售发货数量相应结转营业成本。

4、利润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2,784.16	4,903.92
营业成本	40,417.06	4,477.36
营业毛利	2,367.10	426.56
营业利润	-920.01	-80.73
利润总额	-925.10	-78.69
净利润	-972.31	-59.44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903.92万元和42,784.16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37,880.24万元，增幅为772%，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度业务规模大幅增长所致。其中，2015年度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27,164.19万元，占2015年度新增营业收入的71.71%。

公司2015年度实现营业毛利2,367.10万元，较2014年度增长455%，低于772%的营业收入增幅，主要是因为2015年度公司为把握我国跨境进口电子商务市场规模快速扩张的市场机遇，抢占市场先机、提升市场份额，采取了“以价换量”的市场开拓策略，适当压缩了盈利空间和毛利率水平，也收到了明显的市场效果，营业收入和销售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78.69万元和-925.10万元。公司2015年度利润总额亏损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2015年度公司为抢占市场先机、提升市场份额，显著增强了市场开拓力度，一方面通过持续招聘市场营销人员强化营销团队建设，另一方面通过增加广告费支出，提升公司业务的市场影响力，导致公司2015年度销售费用增加1,433.19万元，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了较为明显的短期影响。

5、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商品销售业务	29,722.85	27,725.82	6.72%
物流服务业务	12,899.11	12,644.20	1.98%
技术服务业务	161.30	47.03	70.84%
合计	42,783.26	40,417.06	5.53%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商品销售业务	2,558.66	2,302.63	10.01%
物流服务业务	2,308.63	2,162.88	6.31%
技术服务业务	36.63	11.85	67.65%
合计	4,903.92	4,477.36	8.70%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8.70%和5.53%，2015年度毛利率略有下降。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1) 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商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0.01%和6.72%。2015年度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快速开拓市场、抢占市场份额，采取了“以价换量”的销售策略，适当压缩了盈利空间，导致毛利率水平下降。公司的销售策略收到了良好的市场效果，2015年度商品销售业务销售收入较2014年度大幅增长1061.66%。

根据在新三板挂牌的同行业公司宝贝格子（834802）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宝贝格子2014年度、2015年1-6月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6.18%和13.93%，高于深圳跨境翼商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一方面是由于深圳跨境翼报告期内采取了“以价换量”的销售策略，导致公司毛利率略低；另一方面是由于深圳跨境翼与宝贝格子商品销售业务经营的产品种类存在差异所致，深圳跨境翼商品销售业务以奶粉为主，而宝贝格子商品销售业务涵盖孕期服饰、营养品、用品，产后塑身服、康复用品，宝宝食品、日用品、服饰、玩具、车床寝具等20多个品类，产品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2）物流服务业务

公司物流服务业务收入主要是指与货物报关、清关、运输相关的收入，包括清关操作费收入、运费收入、提货费收入、仓租收入、备案费收入、包材收入、身份验证费收入等。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物流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6.31%和1.98%。2015年度公司物流服务业务毛利率出现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15年度公司保税仓业务的运营成本上升，导致公司物流服务业务成本上升；另一方面，由于物流服务业务市场价格趋于透明化，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为了扩大业务规模、增加客户数量、抢占市场份额，公司物流服务业务采取了“以价换量”的策略，服务单价并未提高，导致公司物流服务业务毛利出现下降。

（3）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指公司对外提供的网络供销平台技术服务、物流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货代/仓储系统技术服务、保税系统技术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邮政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类型主要是软件开发服务。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67.65%和70.84%，毛利率较高，且相对稳定。

（三）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565.25	3.66%	132.06	2.69%
管理费用	834.92	1.95%	296.22	6.04%
财务费用	418.90	0.98%	22.42	0.46%
合计	2,819.08	6.59%	450.70	9.19%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19%和6.59%。2015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营业收入增幅大于期间费用增幅。从结构上看，2015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比有所提升，而管理费用占比下降比较明显。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21.92	58.90%	67.18	50.87%
业务费	69.34	4.43%	12.31	9.32%
广告费	102.19	6.53%	6.57	4.98%
差旅费	29.35	1.88%	2.21	1.68%
办公费	40.73	2.60%	3.63	2.75%
网络服务费	39.31	2.51%	4.03	3.05%
商品破损	60.45	3.86%	11.08	8.39%
福利费	8.40	0.54%	1.00	0.76%
包材	2.00	0.13%	1.29	0.98%
社保	40.78	2.61%	5.57	4.22%
住房公积金	10.38	0.66%	0.51	0.39%
丢件及爆罐赔偿款	68.81	4.40%	10.28	7.79%
兼职人员工资	10.72	0.68%	-	-
入境检验检疫费	4.31	0.28%	-	-
仓库租用费	26.02	1.66%	-	-
返利	53.47	3.42%	-	-
其他	77.06	4.92%	6.39	4.84%
合计	1,565.25	100.00%	132.06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32.06万元和1,565.2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9%和3.66%。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费、广告费、商品破损和丢件及爆罐赔偿款等费用组成，2014年度、2015年度上述五项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8.12%和81.35%，其中职工薪酬是公司销售费用的最主要组成部分。

2015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2014年度增加1,433.19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造成的，具体如下：（1）2015年度，公司加大了营销推广力度，一方面

通过新招聘营销人员强化营销团队，导致销售人员总薪酬、社保/公积金、办公费、业务费支出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强化广告宣传力度，导致广告费投入快速增长；（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商品在周转、存储、邮寄过程中的破损数量和丢件及爆罐情形也随之增长，但由于公司2015年度加强了货物的运输与管理，商品发生破损、丢件及爆罐的比例大幅降低，商品破损费、丢件及爆罐赔偿款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也较2014年度明显降低。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90.58	34.80%	34.76	11.74%
研发费用	114.19	13.68%	59.29	20.02%
业务招待费	40.68	4.87%	3.13	1.06%
办公费	62.01	7.43%	28.28	9.55%
差旅费	0.20	0.02%	2.21	0.74%
折旧费	20.93	2.51%	1.53	0.52%
印花税	6.15	0.74%	0.02	0.01%
福利费	21.20	2.54%	1.30	0.44%
电信费	-	-	3.01	1.02%
培训费	20.48	2.45%	123.42	41.67%
厂房租金	81.46	9.76%	12.53	4.23%
厂房水电管理费	5.63	0.67%	3.28	1.11%
法务税务咨询费用	50.80	6.08%	0.10	0.03%
办公室装修费用	17.32	2.07%	4.53	1.53%
设备及场地使用费	27.87	3.34%	2.27	0.77%
社保	12.50	1.50%	4.08	1.38%
其他	62.91	7.53%	12.48	4.21%
合计	834.92	100.00%	296.22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96.22万元和834.9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4%和1.95%，占比较低。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办公费、厂房租金、培训费等费用组成，2014年度、2015年度上述五项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7.21%和68.12%。其中，职工薪酬和研发费用是公司管理费用的最重要组成部分。

201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4年度增加538.70万元，增长181.86%，主要原因如下：（1）2015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行政管理人员数量也相应增加，导致行政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办公费用、业务招待费也大幅增长，2015年度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用较2014年度增加327.10万元；（2）为应对行政管理人员增长带来的新增办公场所需求，公司在2015年度扩大了租赁场所，导致厂房租金及厂房水电管理费增加71.28万元；（3）此外，2015年度公司因规范治理、税收筹划等需要，聘请中介机构产生的法务税务咨询费较2014年度增加50.70万元。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86.53	20.66%	9.92	44.25%
减：利息收入	2.28	0.54%	0.21	0.94%
汇兑损益	180.53	43.10%	10.25	45.72%
手续费支出等	42.29	10.10%	2.46	10.97%
其他	111.84	26.70%	-	-
合计	418.90	100.00%	22.42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2.42万元和418.9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汇兑损益和短期借款的利息支出。其中，汇兑损益是公司财务费用的最主要来源，2015年度公司产生了180.53万元的汇兑损益，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到的货款以人民币为主，但是购买货物时主要使用欧元、美元等外币，2015年人民币兑美元和欧元的汇率变化很大，故产生较大的汇兑损益。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9.92万元和86.53万元，主要是向赣州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的短期借款的利息支出。

2015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中“其他”费用111.84万元，主要是指香港跨境翼向第三方支付平台支出的费用。

（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五）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2,438.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428,744.6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552.66	20,441.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8,786.94	-3,372.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 计	3,396,645.97	17,068.86

(六)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注释（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00%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00%

注释（1）：公司根据《关于将铁路运输业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的规定：向境外提供的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可以免征增值税，该优惠项目已在税局备案。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3年12月12日发布的《关于将铁路运输业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的规定，向境外提供的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可以免征增值税。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6.84	7.77%	516.54	26.99%
应收账款	5,466.39	45.82%	883.09	46.15%
预付款项	866.61	7.26%	60.03	3.14%
其他应收款	804.97	6.75%	160.72	8.40%

存货	3,280.35	27.49%	224.70	11.74%
其他流动资产	4.39	0.04%	-	-
流动资产合计	11,349.55	95.13%	1,845.08	96.4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0.25	0.84%	22.64	1.18%
在建工程	69.70	0.58%	-	-
无形资产	193.11	1.62%	-	-
长期待摊费用	190.31	1.60%	8.05	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8	0.24%	37.88	1.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1.45	4.87%	68.57	3.58%
资产总计	11,931.00	100.00%	1,913.65	100.00%

1、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7.91	21.51
银行存款	574.75	399.66
其他货币资金	324.18	95.38
合计	926.84	516.5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33.70	468.15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16.54万元和926.8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99%和7.68%。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指支付宝账号资金。公司存放在境外的款项主要是用于境外子公司货物采购与日常经营周转。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5,754.17	5.00	287.78	929.57	5.00	46.48
合计	5,754.17	5.00	287.78	929.57	5.00	46.48

公司主要从事跨境进口电子商务业务，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B2C电商客户及境外物流商（或转运商），下游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回款速度较快。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1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极小。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①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全球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0.23	23.47	67.51
苏州达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0.46	15.65	45.02
Javis Tech Limited	438.99	7.63	21.95
深圳市君美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4.24	3.90	11.21
Blue Sky International Express Pty. Ltd.	213.03	3.70	10.65
合计	3,126.95	54.35	156.35

②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Blue Sky International Express Pty. Ltd.	173.62	18.68	8.68
麦乐购（香港）有限公司	156.40	16.83	7.82
香港淘乐有限公司	82.20	8.84	4.11
EFS GLOBAL (NZ) LIMITED	76.96	8.28	3.85
邦储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67.71	7.28	3.39

合计	556.90	59.91	27.85
----	--------	-------	-------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占比分别为59.91%和54.35%，总体较为稳定和合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所欠款项。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及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66.07	99.94	60.03	100.00
1-2年	0.54	0.06	-	-
合计	866.61	100.00	60.03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主要是预付供应商的货款。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0.03万元和866.61万元。2015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806.58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导致的对供应商预付账款金额增加。

（2）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①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日晋国际有限公司	275.17	31.75%
香港鸿程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74.46	31.67%
杭州切尔曼商贸有限公司	90.68	10.46%
海豚跨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2.56	6.07%
VIT Holdings Limited（威特控股有限公司）	32.14	3.71%

合计	725.02	83.66%
----	--------	--------

②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互联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9.60	65.97%
梁世权	16.00	26.65%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00	3.33%
北京爱德思迈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1.00	1.67%
深圳市欧兰格家具有限公司	0.65	1.08%
合计	59.25	98.7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及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03.18	40.16	5.00	168.94	8.22	4.87
1至2年（含2年）	46.62	4.66	10.00	-	-	-
合计	849.79	44.82	5.27	168.94	8.22	4.87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客户保证金、仓库押金及发货押金等。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849.79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680.85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导致客户保证金、仓库押金及发货押金相应增加。

（2）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日期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深圳鸿程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35	40.76%
	广州天宁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65	9.26%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67	6.56%
	招商局物流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	4.71%
	深圳市康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1	2.82%
	合计	—	544.68	64.10%
2014年12月31日	李君	非关联方	79.69	47.17%
	深圳市悠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注	20.69	12.24%
	宋金燕	非关联方	13.57	8.04%
	广州速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5.92%
	广东邮政邮件快件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5.92%
	合计	—	133.95	79.29%

注：深圳市悠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宋金燕设立的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的关联方。2015年8月，宋金燕将深圳市悠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的第三方，深圳市悠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

5、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409.67	181.33	3,228.34	131.26	-	131.26
包装物	52.01	-	52.01	93.44	-	93.44
合计	3,461.68	181.33	3,280.35	224.70	-	224.70

公司主要从事跨境进口电子商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外购的库存商品和包装物构成。为保证公司供销平台业务、贸易/集采业务的供货的及时性，公司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外购商品库存，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奶粉等母婴用品。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224.70万元和3,280.3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74%和27.19%。2015年末公司存货账面值较2014年末大幅

增加3,055.65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度商品销售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存货金额相应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受市场价格变动的影 响，2015年末公司存货中的部分商品成本略低于市场售价，因此公司在2015年末对存货计提了181.33万元的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摊费用，金额为4.39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待摊费用	43,928.33	-
合计	43,928.33	-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2.05	26.35
其中：办公设备	0.06	0.06
电子设备	121.99	26.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79	3.71
其中：办公设备	0.02	0.01
电子设备	21.77	3.70
三、账面净值合计	100.25	22.64
其中：办公设备	0.04	0.05
电子设备	100.21	22.59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室设备与电子设备。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2014年末增加95.70万元，主要系公司2015年业务规模大幅增长，正常业务经营用电子设备增加所致。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也不存在通过经营租

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8、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SAP 软件项目	69.70	-	69.70	-	-	-
合计	69.70	-	69.70	-	-	-

2014年末，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2015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69.70万元，全部系公司2015年上线SAP系统所致。

2015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进展正常，未出现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与公司业务经营直接相关的仓储系统、域名、直购及清关系统。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仓储系统	20.00	7.50	-	12.50
域名	48.00	2.40	-	45.60
直购及清关系统	146.46	11.44	-	135.02
合计	214.46	21.34	-	193.12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整体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室基础工程	4.02	8.05
办公室装修	53.83	-

国际货代管理系统	35.56	-
京东网络服务费	16.50	-
仓库装修	-	-
软件支持服务费	80.40	-
合 计	190.31	8.05

2015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软件支持服务费、办公室装修费用和国际货代管理系统。其中，软件支持服务费主要是对外采购物流系统的费用；办公室装修费用主要系2015年发行人及子公司宁波丝路乐新租赁办公场所装修产生的费用。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04.61	26.15	144.49	36.12
坏账准备	7.70	1.92	7.02	1.75
合计	112.30	28.08	151.51	37.88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预计可抵扣亏损形成，发行人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	8.94%	-	
应付账款	5,691.93	63.63%	265.04	13.43%
预收款项	77.54	0.87%	29.88	1.51%
应付职工薪酬	311.68	3.48%	23.18	1.17%
应交税费	152.76	1.71%	22.15	1.12%
其他应付款	1,911.79	21.37%	1,633.25	82.76%

流动负债合计	8,945.70	100.00%	1,973.50	1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8,945.70	100.00%	1,973.50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800.00	
信用借款	-	-
合 计	800.00	-

2014 年末，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2015 年末，公司存在 800 万元的短期借款，系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从赣州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取得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5,691.93	265.04
合计	5,691.93	265.04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65.04 万元和 5,691.93 万元，应付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含 1 年），不存在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形。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增长，增加 5,426.89 万元，一方面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度业务规模大幅增长，期末应付账款增加；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充分利用了供应商的信用期，跨期结算等因素导致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Aussie smart pty Ltd.	非关联方	1,417.95	24.91%
	广州速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9.57	19.49%
	海豚跨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7.25	11.02%
	深圳市欧乐通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3.11	8.31%
	STAR UNIVERSAL HOLDINGS LIMITED	非关联方	322.08	5.66%
	合计	—	3,949.95	69.3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7.51	99.96%	29.88	100.00
1-2年	0.03	0.04%	-	-
合计	77.54	100.00	29.88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预收款项主要来源于供销平台业务，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29.88万元、77.54万元。2015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2014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2015年公司供销平台业务规模增长较快，相应带动了预收款项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绝大部分在1年以内（含1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23.18万元和311.68万元，系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015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2014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2015年员工规模和营收规模的快速增长导致的计提工

资、奖金金额大幅增长所致。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5.47	3.25
企业所得税	55.91	18.50
个人所得税	13.4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9	0.23
教育费附加	0.27	0.10
地方教育费	0.18	0.07
印花税	-	0.02
合计	152.76	22.15

报告期间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小，均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税费。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账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24.26	79.73%	1,633.25	100.00%
1-2年	387.53	20.27%	-	-
合计	1,911.79	100.00%	1,633.25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633.25万元和1,911.79万元。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对广州速递有限公司、吴志忠、广东邮政邮件快件服务有限公司的应付款，其中公司对广州速递有限公司、广东邮政邮件快件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的行邮税和货款，对吴志忠的应付款主要为短期资金拆借款。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对吴志忠、广东邮政邮件快件服务有限公司、跨境易投资有限公司的应付款，其中公司对吴志忠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短期资金拆借款，对广东邮政邮件快件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行邮税，对跨境易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对公司子公司香港

翼飞扬的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吴志忠	间接股东	740.71	38.74%
	广东邮政邮件快件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第三方	356.51	18.65%
	跨境易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5.61	6.05%
	李君	间接股东	80.00	4.1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非关联第三方	30.00	1.57%
	合计	—	1,322.83	69.19%
2014年12月31日	广州速递有限公司	非关联第三方	414.70	25.39%
	吴志忠	间接股东	300.00	18.37%
	广东邮政邮件快件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第三方	293.12	17.95%
	深圳市一号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第三方	10.00	0.61%
	深圳市欧乐通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第三方	10.00	0.61%
	合计	—	1,027.82	62.9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往来”。

（三）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85.71	-
资本公积	3,971.75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272.17	-59.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5.30	-59.85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李君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丝路乐 80.95%的股份，并通过深圳丝路乐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56.67%的股份
2	宋金燕	
3	李进	
4	魏杰	
5	陶和平	
6	深圳市丝路乐投资发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70%的股份
7	深圳思创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	深圳魔速达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9	前海丝路乐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香港翼飞扬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1	香港跨境翼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2	香港魔速达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3	魔速易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4	宁波丝路乐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5	威易速递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深圳丝路乐具体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1、控股股东”；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八、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情况	持股比例 (%)
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	24.863%
2	珠海安赐互联股权并购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5.137%
3	吴志忠	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通过持有深圳丝路乐 19.05% 的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 13.34% 的股份

前述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的各级子公司也是深圳跨境翼的关联方。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丝路乐, 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李君、宋金燕、李进、魏杰、陶和平。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跨境易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君控制的公司, 李君持股 70%, 吴志忠持股 30%
2	汉寿县七度连锁酒店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宋金燕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25%
3	桃源县七度连锁酒店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宋金燕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18.5%
4	慈利县七度连锁酒店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宋金燕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25%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4)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 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互联易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丝路乐的有限合伙人吴志忠的配偶控制的企业，吴志忠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2	互联易有限公司	深圳丝路乐的有限合伙人吴志忠控制的境外企业
3	深圳市互联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丝路乐的有限合伙人吴志忠控制的企业
4	深圳市嘉瑞丰货运有限公司	深圳丝路乐的有限合伙人吴志忠控制的企业
5	深圳市易联投资发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丝路乐的有限合伙人吴志忠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6	深圳市易联物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丝路乐的有限合伙人吴志忠控制的企业
7	深圳市前海易联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丝路乐的有限合伙人吴志忠控制的企业
8	深圳市嘉德永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黄莹的配偶持股 5% 并担任技术总监的企业
9	深圳市万德思达投资发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刘敏、何成控制的企业，刘敏、何成各持有 50% 的份额
10	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的董事李鹏臻、张金红任职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情况**1、经常性关联交易****(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采购金额（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深圳市互联易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96.28	-
互联易有限公司	87.27	-

2015年度，公司向深圳市互联易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的劳务主要是指货代服务，深圳市互联易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进入货代行业较早，拥有成熟的货代渠道。货代服务的市场价非常透明，公司向深圳市互联易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采购货代服务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2015年度，公司向互联易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是纸尿裤和奶粉，互联易有限公司拥有丰富的纸尿裤和奶粉进货渠道，供货及时、质量有保障，因此2015

年度公司选择从互联易有限公司采购一部分纸尿裤和奶粉，以作为对公司产品供货渠道的补充。纸尿裤产品和奶粉产品市场供应渠道价格透明，公司向互联易有限公司采购纸尿裤和奶粉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销售金额（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深圳市互联易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29.85	36.63
Charming E-commerce (Hongkong) Limited	805.42	-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向深圳市互联易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销售的劳务主要是指技术服务，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团队，可以对外提供网络供销平台技术服务、物流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货代/仓储系统技术服务、保税系统技术服务等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为深圳市互联易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服务定价公允。

Charming E-commerce (Hongkong) Limited系公司参股股东跨境通间接控股的境外子公司。2015年度，公司与**Charming E-commerce (Hongkong) Limited**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向**Charming E-commerce (Hongkong) Limited**销售奶粉等母婴用品并提供物流仓储服务。公司向**Charming E-commerce (Hongkong) Limited**销售商品以市场公平交易价格为依据，销售定价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商品定价方式一致，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为**Charming E-commerce (Hongkong) Limited**提供物流服务，收取的费用按照公司既定的向外部非关联第三方收取的服务费标准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公司设立之初，规模较小，营运资金匮乏，为维持正常的周转经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1) 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吴志忠	300.00	440.71	-	740.71
李君	50.00	170.00	140.00	80.00
合计	350.00	610.71	140.00	820.71

(2) 2014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吴志忠	-	300.00	-	300.00
李君	-	50.00	-	50.00
合计	-	350.00	-	350.00

(三) 关联方往来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万元）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深圳市互联易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71.50	36.63
应收账款	Charming E-commerce (Hongkong) Limited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37.3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深圳市互联易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由于为其提供技术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是正常的业务经营产生的应收款项。公司对Charming E-commerce (Hongkong) Limited的应收账款主要是由于向其销售商品、提供物流仓储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是正常的业务经营产生的应收款项。2015年末，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的应收账款账期在1年以内，不存在坏账情形。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万元）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互联易有限公司	1.13	264.97
其他应付款	吴志忠	740.71	300.00

其他应付款	宋金燕	2.10	7.61
其他应付款	跨境易投资有限公司	115.61	-
其他应付款	魏杰	0.29	-
其他应付款	李君	80.00	50.00
其他应付款	陶和平	0.19	-

2014年末，公司对互联易有限公司的264.97万元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向互联易有限公司采购纸尿裤和奶粉产生的应付账款，系正常业务经营产生的应付账款。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对吴志忠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300万元和740.71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设立之初，规模较小，营运资金匮乏，吴志忠先生作为财务投资人，提供给公司部分资金以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所致。

2015年末，公司对跨境易投资有限公司115.61万元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尾款。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均是基于正常的业务需求产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以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而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对间接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资金拆借余款。公司是民营企业，公司设立之初规模较小、固定资产较少，难以获得银行贷款支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间接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全体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充分了解公司2014年、2015年关联交易的性质、内容以及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条款的基础上，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没有违反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回避制度作出的规定如下：

“第七十四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回避制度作出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十四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二）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三）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总经理与

其决策权限内的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应提交董事会审批。

第十五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及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事项除外），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或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以及存在因该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情形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十八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 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可以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但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其表决权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总数;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

织、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 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向总经理提出书面报告，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交易各方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由总经理按照额度权限履行相应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九条第（十一）至第（十四）款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总经理批准或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如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金额适用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总经理批准或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该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适用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总经理批准或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本制度第二十五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本人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香港跨境翼与日晋国际有限公司原于2015年8月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香港跨境翼向日晋国际有限公司采购荷兰牛栏奶粉，双方后于2016年3月3日签署补充协议，确认香港跨境翼有向日晋国际有限公司多支付货款371,162.9欧元，后因业务调整，改由香港翼飞扬与日晋国际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签署了新的《采购合同》，约定日晋国际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内向香港翼飞扬发送24,000罐荷兰牛栏奶粉，货款合计372,000欧元已经于合同签署时即支付完毕。但截至2016年5月底，日晋国际有限公司在经香港翼飞扬多次催告后仍未发货，为此，香港翼飞扬拟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提请解除合同并要求日晋国际有限公司退赔货款及支付违约金合计389,721.05欧元。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3月10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411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深圳跨境翼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深圳跨境翼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8,510.06万元，评估值5,933.93万元，评估增值-2,576.13万元，增值率-30.27%。负债总额账面值2,570.67万元，评估值2,570.67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5,939.39万元，评估值3,363.26万元，评估增值-2,576.13万元，增值率-43.37%。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三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后，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剩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第三十八条 公司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第三十九条 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

（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新三板挂牌后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改制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未来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分配的，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八、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十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一）电子商务行业发展风险

公司是一家集电商集采、保税进口、保税仓储、备案申报、清关服务、国内物流配送、分销平台、供应链金融等于一体的跨境一站式供应链电子商务服务商，公司业务的发展会受到来自互联网和电子商务行业发展中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随着技术进步，无线移动网络进入 4G 时代，电信网、无线移动网和广电网之间将逐渐融合，在这一过程中，技术开发商、设备生产商和网络服务商将面临重新整合的局面，公司在互联网平台的不断升级过程中也面临着一定的技术升级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很好地把握行业发展契机有效提升跨境一站式服务平台的服务水平，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公司业绩，存在因电子商务行业发展过快而公司平台建设滞后的风险。

（二）互联网信息安全风险

电子商务是指以信息技术为基础，以商品交换为中心的电子商务活动。在整个电子商务交易过程中涉及买家卖家的个人信息、支付信息、消费偏好等信息，然而由于互联网的开放性和平台安全建设的潜在缺陷，可能会导致网络交易数据存在泄密的风险，装有大量与电子商务有关的软件和商户信息的系统服务器

一旦出现安全问题，造成的后果会非常严重。所以网络安全问题日益成为制约电子商务行业发展的一个关键性问题。

（三）境内外法律风险

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法律风险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跨境集采、跨境物流运输过程中，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的供应商可能存在因违反境外贸易相关法规导致无法按时供货、无法满足电子商务平台交易即时性的风险。二是我国国内近年来电子商务发展非常迅速，法律法规的制定速度落后于发展速度，电子商务行业的健康发展需要依赖于法律机制的健全，不健全的法律环境会制约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引起市场竞争的混乱。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作为新兴的虚拟网络空间商务业态，在网络交易法律体制和监管体制尚不健全的情况下，网络交易可能产生新的法律风险。因此，公司存在因受境内外法律法规限制而使得公司业务经营受到不良影响的风险。

（四）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发展非常迅速，交易规模逐年增长，市场容量持续扩大。跨境电子商务行业良好的未来发展预期及巨大的市场空间，吸引了众多社会资金纷纷进入，争夺市场份额，导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以阿里巴巴、京东商城、1号店为代表的电商平台行业巨头通过前期积累占据了有利的市场地位和较大的市场份额，与其他中小型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相比，竞争优势明显。虽然公司通过持续经营在跨境电子商务市场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保持了业绩的快速增长，但随着市场竞争对手增多，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目前公司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交易的产品以奶粉、米粉/米糊/奶糊、鱼油、儿童牙膏/牙刷、润肤乳、精油等母婴产品为主。近年来，由于我国行业监管体制不健全，导致母婴用品行业（特别是奶粉行业）产品质量问题突出，产品质量事故屡屡成为社会焦点。公司历来十分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的供应商进行了较为严格的筛选，极力保障产品的质量安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

生重大的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仍可能存在因产品质量监管措施不到位、供应商筛选不当、仓储管理不善等问题导致产品存在质量安全问题，从而对公司的声誉和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六）现金流风险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的跨境电商平台业务处于持续扩张和快速成长期，需要大额的前期投入和持续运营成本，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公司尚无法通过自身盈利来支撑企业的快速发展，需要通过外部融资来满足公司的运营资金需求。虽然公司通过吸引外部融资满足了当前的业务的运营资金需求，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和因给予客户信用额度和信用期导致的资金缺口逐步扩大，如果迟迟无法通过自身盈利来支撑后续的资金投入，外部融资无法持续的话，将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风险

2015年11月16日，跨境通入股深圳跨境翼，成为持有深圳跨境翼5%以上股份的股东，跨境通及其关联方与深圳跨境翼发生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2015年，深圳跨境翼与跨境通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805.42万元。若未来年度，深圳跨境翼与跨境通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持续扩大，关联交易占比提升，将可能对深圳跨境翼业务的独立性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人才流失的风险

电子商务行业的人力资源分布情况十分不均衡，行业人员流动性比较大，而且行业尚未形成完善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也没有完整的培训体系，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端人才相对匮乏。主要原因如下：一是行业目前处于发展初期，进入门槛较低，集中度不高；二是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行业的竞争在一定程度上演进为人才的竞争。如果优秀技术研发人才和营销服务人才流失，都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为应对人才流失的风险，公司在积极引进行业高端研发人才、营销服务人才

的同时,也非常重视现有员工的培训与潜力挖掘。公司拥有比较完善的培训机制与激励机制,建立了通畅的内部选聘渠道。另外,公司通过建立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以人性化的管理理念、舒适的办公场所,给员工创造宽松、有活力的办公环境。公司还将薪酬制度与企业的绩效管理相连,通过股权激励、增加晋升机会、提高福利待遇等相结合的激励措施来激发企业人才长期积极的工作热情。

(九)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执行上述较为严格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过渡时间。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未来公司将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过程,在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十) 非经常性损益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71 万元和 339.66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88%和-34.93%,2015 年度占比较高,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影响。

但长期来看,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度将逐步降低,一方面是因为 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名下业务相关公司的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已于 2015 年度全部完成,未来年度将不会发生该部分非经常性损益;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和新业务、新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 2016 年、2017 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明显好转,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将逐步降低。

(十一) 应收账款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883.09 万元和 5,466.39 万元,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长 519%，增长较快。公司应收账款的快速增长一方面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所致，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2015 年度对部分优质客户给予了一定的信用期，导致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风险。

但一方面，公司信用政策的放宽根据不同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历史回款情况、资信情况、经营规模而定，并针对应收账款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专门指定 1 名业务人员每日跟踪交易及收款情况；另一方面，公司每周实时监控应收账款总体规模，根据公司账户资金情况，及时控制收款进度及业务规模，以控制经营风险。因此，公司虽然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风险，但风险可控，整体经营稳健。

（十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商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0.01% 和 6.72%；公司物流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31% 和 1.98%。与 2014 年度相比，公司 2015 年度商品销售业务、物流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均出现下降。

公司商品销售业务和物流服务业务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度采取了“以价换量”的市场开拓策略，该策略的实施收到了显著的市场效果，推动了公司 2015 年度商品销售业务和物流服务业务营业毛利总额的快速增长。2015 年度，公司商品销售业务和物流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毛利合计 2,251.94 万元，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 460.49%。

虽然公司“以价换量”市场开拓策略的实施带动了公司营业毛利规模的快速增长，但毛利率下降仍然使得公司存在一定的盈利风险，若该种状况持续下去，将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不良影响。

（十三）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跨境进口电子商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奶粉、纸尿裤、婴儿辅食等母婴用品构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和下游客户需求的快速增长，为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公司根据预计的未来销售规模情况保有一定量的商品库存。但近年来，随着母婴用品市场的快速发展、全球母婴用品产量的不断提升和国内跨境进口电子商务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我国大陆进口母婴用品市

场销售价格整体呈现下降的趋势，导致 2015 年末公司部分库存商品存在市场售价低于成本价的情形，公司相应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虽然公司存货的周转速度较快，但若未来公司库存备货量进一步增大，导致无法在短期内及时出货，可能出现公司存货的市场售价低于库存成本价的情形，带来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十四）国内政策风险

跨境电子商务行业作为国家支持的新兴产业，自 2014 年以来，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力度比较明显。2014 年 7 月 23 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物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总署公告[2014]56 号），明确了跨境电商企业的监管办法，正式给予“海淘”模式下的跨境进口电子商务业务“合法”身份，“海淘”模式真正实现阳光化管理和运作。2015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6 号），支持企业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开展并扩大跨境电商进口业务。随后，各中央部委和各级地方政府也相继出台政策扶持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发展，行业盈利前景良好。2016 年 3 月，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的健康发展，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关税[2016]18 号”《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按照货物按照货物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导致跨境进口电子商务业务税收成本上升，对跨境进口电子商务业务产生了一定的不良影响。

若国家海关、商检、外汇等部门对跨境电商的扶持政策发生变更，仍可能对行业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五）出口地政策限制风险

目前，深圳跨境翼母婴用品的原产地包括澳洲、德国、荷兰、英国、新西兰、奥地利、意大利、美国、日本、挪威、韩国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商品的来源地非常广泛，上游供货渠道非常丰富。

上述国家或地区均为中国的重要贸易伙伴，每年与中国大陆存在大量的贸易往来，母婴用品也是重要的贸易品类之一。目前，上述国家或地区不存在明显限

制母婴用品出口的政策。若未来部分国家或地区出台差异化的母婴用品出口政策，对母婴用品出口施加一定的限制，将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六）与中国邮政的业务合作风险

深圳跨境翼作为中国邮政的重要技术服务商和业务合作方，与中国邮政合作领域包括了保税仓资源服务集采、技术平台服务、物流清关服务等多项内容。在实际业务合作过程中，深圳跨境翼与中国邮政是互惠互利、相互促进的合作伙伴关系。深圳跨境翼为中国邮政提供技术服务，中国邮政为深圳跨境翼提供清关及物流派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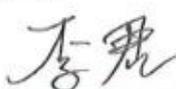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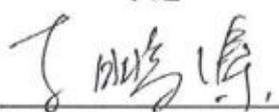
若未来中国邮政终止与深圳跨境翼的合作关系，将可能对深圳跨境翼的业务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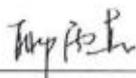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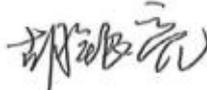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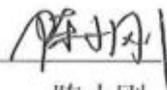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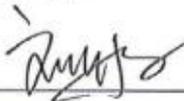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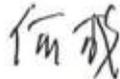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李君	宋金燕	李进
		
魏杰	陶和平	李鹏臻
		
张金红		

全体监事：

		
郇雪茹	胡银亮	陈小刚

高级管理人员：

		
刘敏	黄莹	何成

深圳市跨境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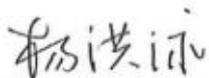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深圳市跨境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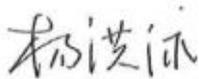
冉云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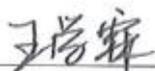


杨洪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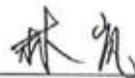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杨洪泳



王学霖



林岚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林青松

王建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业务的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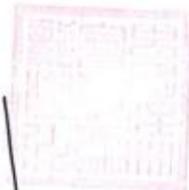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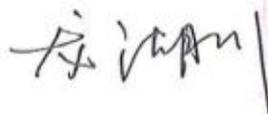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跨境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跨境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深圳市跨境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龙湖川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丘运良

签名：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
(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2016年6月15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业务的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龙湖川

签名：龙湖川



签字注册会计师：丘运良

签名：丘运良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签名：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会(公)事(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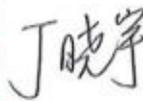
2016年6月15日



六、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嘉宁 丁晓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